

本書上集,由創世記一章至十一章,以伊甸園為中心,共三十餘篇。 中集由十二章至 至廿四章,以亞伯拉罕為中心,共三十五篇。本書由廿五章至末章為下集,分述以撒、雅 各、約瑟事跡,共二十八篇,約十餘萬言。解經深入淺出,段落分明,敢信有助於研經、 靈修和講道參考。

## 前言

亞伯拉罕又得子添孫 -- 從人體生育問題說起

以撒和利百加的家庭 -- 四位家庭成員的特性

以掃雅各兄弟閱牆 -- 為什麼神愛雅各惡以掃

非利士人爭奪以撒的水井 -- 基督徒常常遭遇的困擾

以撒糊塗祝福錯了 -- 基督徒當心被騙的三件事

雅各逃避以掃遠走哈蘭 -- 雅各逃亡的透視

伯特利 -- 雅各重生之地 -- 耶和華在這裏

雅各娶两妻兩妾 -- 愛的種種

雅各成為大富翁 -- 富貴而歸故鄉的雅各

雅博渡口 -- 雅各復興之地 -- 基督徒復興的幾大轉變

雅各以掃二十年後喜相逢 -- 懼怕、禱告、餽贈、相見、和好

雅各全家在示劍住下來 -- 底拿被姦的三個因素

雅各全家離示劍上伯特利 -- 神的命令與人的遵行

雅各的家庭變故 -- 基督徒是否一帆風順

約瑟 -- 基督的表像 (一) -- 由一件彩衣說起

約瑟 -- 基督的表像 (二) -- 彩衣變成血衣

約瑟 -- 基督的表像 (三) -- 奴僕的衣服

約瑟 -- 基督的表像 (四) -- 因犯的衣服

約瑟 -- 基督的表像 (五) -- 宰相的衣服

約瑟異邦初逢諸兄 -- 三個強烈的對比

約瑟異邦再逢兄弟 -- 從便雅憫看雅各、流便、猶大和約瑟

約瑟試驗諸兄 -- 一隻銀杯的風波

以色列全家下埃及 -- 別是巴的獻祭

以色列會見埃及法老王 -- 登峰造極的以色列

以色列為約瑟和兩孫祝福 -- 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以色列

以色列為猶大祝福 -- 主耶穌基督是彌賽亞

以色列主懷安息 -- 生榮死哀萬世流芳

以信愛望結束創世記 -- 兄弟和睦同居何等善美

後語

本書乃創世記靈訓講解,分上、中、下三集:由一至十一章神重造世界至亞伯蘭奉召出迦勒底為上集;十二至廿四章以亞伯蘭事跡為中心,編為中集,均已先後出版面世;本(下)集則由廿五至末章,内容包括以撒、利百加、以掃、雅各與十二支派 -- 特別是約瑟事跡,講述尤詳,全書共二十八講。

神從世人中揀選亞伯蘭,並應許多福,亞伯蘭篤信遵行,因以稱義,亦因而成為信心祖宗,垂至萬世。

自亞伯蘭遵行神召出迦勒底入迦南,人事變遷,信心傳遞;其間雖因饑荒而入埃及,畢竟是神所安排,吾實不忍以此而詬病、訾議之;亦非存心為其强辯,祇從其家族之一脈相承,去蕪存菁以觀所應許之迦南地。時代浪淘,迄今不覺四千年矣,亞伯蘭嫡裔以色列 -- 十二支派之父,以名為國,且成為堂堂大國、舉足輕重於世界。他如羅得、摩押、便亞米、以實瑪利、以掃等後代,而今安在?即或有之,亦是與以色列族為仇為敵於中東,並為禍為害於世間。讀詩篇六十篇神宣示說:「我要分開示劍、丈量疎割谷、……摩押是我的沐浴盆、我要向以東抛鞋。」心中不禁憮然而嘆,亦為以色列色然而喜!遙看將來「哈米吉多頓」大戰之終局,勝利必屬於神的子民,可斷言矣。

創世記靈訓講解計逾百篇,早在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堂早堂主日崇拜講述完畢,遲至今日,始能完成上中下三集面世,冗懒兼驅,實為主因,今賴上主鴻恩,卒底於成,願獻感謝為祭,更求上主賜福,使世之讀者,有所獲益。阿們!

# 亞伯拉罕又得子添孫 從人體生育問題說起

經文: 創世記廿五章一至廿六節

創廿五章是結束亞伯拉罕的記載,而進到應許兒子以撒和以撒兩個兒子以掃、雅各的事跡了。一代過去了,一代又來,神藉着人的生命延續傳遞下去,完成祂創造這個宇宙的目的。

本章記載亞伯拉罕又娶妻生子,以撒也生了兩個兒子,就在這事上,說說人體生育的問題:

## (一) 亞伯拉罕一百四十歲還能生子麼?

「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,名叫基土拉,給他生了心蘭、約珊、米但、米甸、伊施巴和書亞。」一共又生了六個兒子。亞伯拉罕又娶基土拉的時候,已一百四十歲,比生以撒的時候又老了四十歲,他再娶後,一直還生了六個兒子,到一百七十五歲才死。但回看創十七章,當神說他要生一個兒子的時候,他心裏說:「一百歲的人,還能得孩子麼」(17)?又羅馬書四章以「他(亞伯拉罕)將近百歲的時候,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,……」這兩段聖經,清楚說明亞伯拉罕已無生育可能。不過,神應許過他必從撒拉生一個兒子,所以就在不可能生育的人的身上也可能,這是神跡。可是,過四十年和以後,亞伯拉罕又娶妻生了六個兒子,聖經又沒有說明這次的神跡,那麼,又應該怎樣解釋呢?我說,這次也是神跡,這次神跡不是獨立而是與上次生以撒相關連的。當亞伯拉罕九十九歲,撒拉九十歲那年,神為要祂的應許應驗就在這對「好像已死」絕無生育可能的人身上,重新又給他們生育機能,因此,撒拉就懷孕生以撒,在那時起,他的生育機能一直保持到一百四十歲和以後,仍然正常,所以又娶妻仍能生子一而且生了六個。這樣的解釋,應該再無疑問吧!

這是事實,然而也含有重要的屬靈意義。神給我們有特殊恩典的,可惜許多人只用一次,以為完了,以為神的恩典不過如是而已,這是錯了!大衛說:「我一生一世,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,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,直到永遠」(詩廿三 6)。又說:「祂的恩典,乃是一生之久」(詩卅 5)。雅各在臨終時為約瑟祝福,說神「是一生牧養他直到今日的神」(創四八 15)。這就是前章所說的「愛到底」之意 (中集)。神的恩典不是一皮袋水那般分量少和供應的時間短,而是像江河汪洋,永遠湧流供應不息的。以賽亞說:「你們必從救恩

的泉源歡然取水」(十二 3)。-- 就是指神無窮的恩典活泉說的,只要我們具備充足的信心,就可以永遠享用神的恩典了。

在世界上人與人之間就不同,投桃報李,禮尚往來,乃是人之常情,如果「投之以木桃,報之以瓊瑤」,那就難能可貴少之又少了。因為這世界是條件、條約的世界。我們常常聽到談條件交換,談好了,就立條約,最後雙方簽署。切不可以為這就是「功德圓滿」,這不過是互相利用、互相掣肘、互相監督,更是互相猜忌的表現,就以最近南北越停火簽立和約為例,所謂和平,你相信嗎?從報章上知道,簽約之後,明戰暗攻的次數,卻比簽約前多到若干倍、一九七三年二月廿八日報載,北越又不肯釋放美戰俘了,還製造出許多理由來掩飾,這就是所謂「和平」嗎?我們不難會見到有人手按聖經宣誓,也是說謊的,也用不着驚奇,因為人心已壞到極點了!只有神、神的兒子耶穌基督,祂的恩典是永遠用得着,永遠用不完的。

#### (二) 以撒為利百加祈禱就能生育麼?

以撒娶利百加二十年,仍無生育,以撒為她祈禱神,神就應允,利百加果然懷孕。 這又是醫學不能解釋的問題。我說,除非你不相信有神,如果相信,就要相信這事。人是 神所造的,兒女是神所賜的,問題是生育時間的遲早,兒女的有無或數目的多少而已。

說到生孩子,神的安排實在很難滿足人的心。有些人願意早些生孩子,到四五十歲,孩子都長大了,兩老便再不為兒女牽纏而自由自在了。有些人卻說遲些生孩子還好,婚後三數年逍遙自在,享受舒適的生活,俗語「婚後三年不生育,勝過做任知縣官。」還有些人生孩子要先女後男,梅花間竹,兩個好字,四個便足......諸如此類,不一而足,大家都有理由,不能說誰的對誰的不對,人的意見雖各有不同,神卻有其旨意的。不過,我們可以向神求,祈禱常會搖動神的手,催促或加速直至改變神的態度,神會說過:「你求告我,我就應允你,並將你所不和道,又大又難的事,指示你」(耶卅三 3)。主耶穌也說:「你們祈求,就給你們,尋找,就尋見,叩門,就給你們開門」(太七 7)。因此,任何事都可以祈禱,神管理世界大事,也管理生育小事。

我們可以看看聖經兩個祈禱得子的事實:

在舊約,撒母耳記記載,以利加拿有兩妻,一名哈拿,一名毘尼拿,毘尼拿有兒女,哈拿沒有,因此,毘尼拿常常以此而激動哈拿生氣,哈拿就到聖殿痛痛哭泣祈禱神,果然,神就賜她懷孕,生一個孩子,這個孩子就是頂頂大名的先知、士師又是祭司的撒母耳。

在新約,路加福音記載,祭司撒迦利亞妻子以利沙伯,到老不生育,他們虔誠祈禱神,果然,有一天,天使向他顯現告訴他:「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,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孩子……」(路一 13)。後來懷孕期滿,生了一個孩子,這個孩子,就是主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。

這都是聖經的事實,都是神跡,神給有信心祈禱的人的報酬,也是賞賜。基督徒,你相信嗎?有人對祈禱發出來的能力表示懷疑,至少不完全相信 -- 信到十足,甚至跟隨主的十二使徒都是一樣;有一次,耶穌在路上看見一棵無花果樹,應結果的時候而沒有果子,耶穌就咒詛這樹,這樹立刻枯乾了,門徒看見了很為驚奇,耶穌就對他們說:「你們若有信心,不疑惑,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,就是對這座山說,你挪開此地,投在海裏,也必成就,你們禱告,無論求什麼,只要信,就必得着」(太廿一21-22)。

請再看舊約一件事: 約書亞率以色列兵丁勇士與五個亞摩利王聯軍戰爭、「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,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,在以色列人眼前說: 日頭阿,你要停在基遍。月亮阿,你要止在亞雅崙谷,於是日頭停留,月亮止住,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,事實不是寫在雅煞然珥書上麼? 日頭在天當中停住,不急速下落,約有一日之久」(書十1-14)。神是聽人祈禱的,祂聽以撒祈禱,利百加就懷孕生子,又有什麼希奇呢? 只問你有沒有這樣的信心罷了。

## (三) 兩子腹中相爭又抓住腳跟出生有這事麼?

胎兒在腹中蠢動,這是常有之事,但在腹中相爭,那就少見了;雙生是常有之事,但後出的用手抓住先出的腳跟,那就少見了。這是神安排的預兆、象徵。

預兆 -- 是指這兩個孩子將來成為兩族, 分成兩國, 而且永遠彼此為敵, 相爭不已。

象徵 -- 是指小的是「抓住」一切的人和一切的事物。

讓我們來思想幾件事:

**A. 神恩豐滿超出所求** -- 以撒求子,照常情推想是求一個,但神給他雙生,真如保羅所說:「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,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,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」(弗三20)。另方面也給我們啟示,兒女的多少,或者沒有,都是神的旨意。在猶太人的習俗,沒有生育的婦人,都被認為羞恥的,神卻叫哈拿羞恥變為光榮。本來兒女多少,是不必太重視的,在今日,差不多沒有人注意這事,所以,更不應為兒女多少有無而影響心情,應該絕對相信神的安排是有其美意的。多嗎? 不要惱怒,更不要驕傲;少嗎? 也不要苦悶,利用更多的時間去事奉主吧。

- **B. 不如意事什常八九** -- 利百加婚後二十年不孕,自然苦惱難堪,懷了孕,兩子在腹中相爭,又是苦惱難堪,因而說:「若是這樣,我為什麼活着呢?」可知世上沒有一事是全美無缺的,有人說「有子萬事足」;也有人說「多個兒子多根刺」。真的,以利百加為例,無子苦惱,有子也苦惱,因此,我們凡事應該看開些。主耶穌說: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,們可以放心,我已勝了世界」(約十六 33)。
- **C. 兩個孩子兩個國族** -- 兩子在腹中相爭,利百加就求問耶和華,神對她說:「兩國在你腹內,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」外表看來,是生兩個孩子,但神說是生兩個國、兩個族。所以,不要以為生一個孩子是小事,是自己一家的事;在若干年後,這個孩子的後代已成為一國一族了。現代教育有所謂「胎教」,是很正確明智的方法,懷孕在腹中要胎教,出生之後更要體教,在家庭中要家教,又要送入學校中去受師長教,更要緊的,要把孩子送到教會主日學,使之受宗教教育,這才是為父母的責任。「教養兒童,使他走當行的道,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」(箴廿二 6)。

上述的幾件有關生育問題,都是神的作為。我們不應該有所懷疑反而要篤信呀!

# 以撒和利百加的家庭四位家庭成員的特性

經文: 創世記廿五章廿七至卅四節

講完了亞伯拉罕,就講到以撒。以撒和妻子利百加,生了一對「雙生子」:大的名叫以掃,小的名叫雅各,他們四位家庭成員,各有其不同的個性,我從這段聖經說說他們的特性 --只從「壞」的方面說,藉作我們的鏡鑑,因為他們的壞特性,造成了家庭的糾紛。

#### (一) 以撒和利百加的特性

**偏心的愛,私心的愛** -- 是以撒和利百加的特性。「兩個孩子漸漸長大,以掃善於打獵,常在田野,雅各為人安靜,常住在帳棚裏,以撒愛以掃,因為常吃他的野味,利百加卻愛雅各」(27-28)。為父親的以撒愛大兒子以掃 -- 原因他常常吃到以掃打獵得來的野味。本來父親愛兒子,是天經地義,可是以撒因常常吃野味而愛以掃,反過來,雅各沒有野味供應,就不為所愛,這樣對待兒子,縱使是愛,也是不公道、不公正、而是私心了。保羅說:「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」(林前十三 5),以撒卻背向了。

利百加因常常接近雅各,就愛雅各。大兒子以掃常在田野不在家中,就不蒙愛,母 親對兒子這樣的愛,是不平等、不平均、而是偏心了,所謂「不平則鳴」。以撒和利百加 夫婦私心、偏心的愛,對兒子沒有好處,並不能成為家庭之福,反而成為禍患,成為痛苦。

果然,到了以撒年邁,眼目昏花的時候,因要吃野味,被利百加串同雅各,用詭詐的方法,騙去了祝福,後來以掃知道,就要殺雅各洩忿,以致雅各出走。身為父母的對待兒女,必定要公平。獎勵的獎勵,責備的責備,不可輕此重彼,厚此薄彼。在物質供應,按他們的年齡大小、需要緩急和多少而給與,古語云:「不患寡而患不均。」保羅說:「你們作父親的,不要惹兒女的氣」(弗六 4),文言本譯「勿使子怨怒」,粵語本譯「不可激仔女惱怒」,都是給為父母的很大的警惕,因有時兒女的怨怒或惱怒,是為父母的激出來的。

父母在家庭中是領導的地位,言行舉止,生活交接,應成的兒女的榜樣,起示範作用,否則,就會引致兒女們從小走偏了路,長歪了性,保羅接着又說:「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,養育他們。」這樣才算盡父母的責任,才能使兒女們在基督化的家庭中長成。

衛理宗創辦人衛斯理約翰,他有這樣輝煌不朽的功績,是由於自小受到他父親衛斯 理撒母耳牧師夫婦的嚴厲教育和影响所造成。馬丁路德是路德宗的創始人,又是中世紀的 宗教改革者,掀起宗教文藝復興狂潮,他的成功,也是自小父母對他嚴厲管教的緣故。司布真有一句名言:「屋裏的一切,可以藉電動機代替,但教導孩子卻例外。」

#### (二) 大兒子以掃的特性

**喜好自由漂流,貪愛眼前物質,舉止粗野,為人輕率** -- 是以掃的特性。茲舉一件事:以掃從田野間返家,昏累極了,看見弟弟雅各煲了紅豆湯,垂涎欲滴,便求雅各取湯喝。雅各說:「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罷。」以掃說:「我將要死,這長子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?」雅各要他起誓,他就起誓把長子名分賣給雅各,雅各就照此交易了。-- 喝一碗紅豆湯,就出賣了長子的名分。

紅豆湯 -- 代表屬世的一些物質, 眼前舒適的享受。

長子名分 -- 代表神的福氣,是屬靈的無窮無盡福氣。在以色列族,長子可得下列優 越的福分和權利:

得父親的祝福 -- 父親祝福長子在先, 且得最大最多的祝福。

得管家的權柄 -- 父親死了, 長子就接管家業。

得雙份的家業 -- 其餘各子只得一份, 不能得雙份。

得全家祭司的尊榮 -- 其餘各子無這權利。

這幾種優越福分和權利,價值非用物質可以換得來、算得出的。而以掃,只貪愛一碗紅豆湯,就被推各奪去了,像以掃這種人,只顧眼前,不顧將來;只重屬世物質,輕視屬靈福分,今日也大有這等人在。希伯來書說:「……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,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的長子名分賣了,後來想承受父所祝的福,竟被棄絕,雖然哭號切求,卻得不着門路,使他父親的心意轉同」(十二 16-17)。因為到了以撒年老為雅各祝福,是當雅各為長子。祝福記在廿七 27-29「我兒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。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,地上的肥土,並許多五穀新酒,願多民事奉你,多國跪拜你,願你作弟兄的主,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,凡咒詛你的,願他受咒詛,為你祝福的,願他蒙福。」這是何等大而多的福分啊。以撒為雅各祝福已畢,以掃回來知道,就放聲大哭,苦苦哀求父親為他祝福。以撒為他祝福說:「地上的肥土必為你所住,天上的甘露必為你所得,」末後說:「你必倚靠刀劍度日,又必事奉你的弟兄,到你强盛的時候,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」(39-40)。和雅各所得的祝福真是天淵之別,以掃因小失大,實在可惜! 約翰說: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……因為……這世界,和其上的情慾,都要過去」(約壹二 15)。主耶穌也說:「你們不屬世界,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。」那麼,世界上一點點物質,眼前一

點點舒適享受,又怎可以奪去我們屬靈的永遠福分呢? 在此我更想起保羅嚴厲的話:「因為有許多人行事,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,……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,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……」(腓三 19)。

#### (三) 小兒子雅各的特性

**貪婪嫉妒, 陰險狡猾** -- 是雅各的特性。茲從下列四事看出:

抓住腳跟 -- 兩兄弟在母腹中已相爭,一直爭到出世,小的不讓大的先出,又阻不來,於是用手抓住大的腳跟而出,這「抓住腳跟」或「抓住」的,便是小兒子雅各。「抓住」,就是貪得無厭,只要有利可圖,便不惜什麼手段,不顧什麼關係,必要抓到為止。上段說以掃貪愛世界,其實雅各比以掃更甚。放眼看看今日世界許多人也是這樣,一味抓,抓。一手抓住教會,另一手抓住世界。一手抓住耶穌,另一手抓住瑪門。保羅說:「有衣有食,就當知足。」又何必東抓西抓呢?耶穌說:「人若賺得全世界,賠上自己的生命,有什麼益處呢」(太十六26)。

嫉妒野心 -- 雅各名意,也是「取而代之」、「擠人自代」之意,是嫉妒、野心、不安分;是「寧許我負人,不許人負我」的獨裁者。他覬覦長子的名分,就用一碗紅豆湯買了。基督徒不能這樣,要安分守己,不走非法的捷徑,別人高陞,要為之感恩和歡喜,「與喜樂的人要同樂」,千萬不可嫉妒人,更不可用手段去奪取別人的高位。須知「嫉妒是骨中朽爛」,受害的還是自己。

工於心計 -- 聖經說雅各「為人安靜」,似乎是稱譽的話,但從他的行為看,他的安靜乃是陰沉、陰險俗語所謂「陰濕」,是工於心計,善於阿諛諂佞,看他和母親合作把自己扮成毛人,帶備野味去欺騙父親而得到祝福,分明是一個工心計的人,只求達到目的,就不擇手段,只求自己成功,不顧別人損失。基督徒小心:利人利己之事要做,利人不利己也不害己之事也要做、利人甚或自己損失而能榮耀神之事也要做。否則,就要謹慎行事了。請看保羅定下了做事的四個原則:

對己 -- 「凡事我都可行,但不都有益處」(林前六 12)。

對人 -- 「凡事都可行……不要求自己的益處,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」(林前十 24)。

對事 -- 「凡事我都可行,但無論那一件,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」(林前六 12 四)。

對神 -- 「無論作什麼, 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」(林前十31)。

乘人之危 -- 哥哥以掃打獵回來昏累之際,為弟給紅豆湯哥哥喝,這是何等平常之事, 但這個專抓機會的雅各,就利用紅豆湯來要挾出賣長子名分,這是乘人之危,狡猾詭詐, 也是基督徒所不取的。保羅說:「要彼此相助」、「彼此相顧」,我們固不能利用別人的危機而從中取利,或施小惠而沽名釣譽,也要提防這樣的人。這些人, 是主耶穌所責備的「洗淨杯盤的外面,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。」的法利賽人一類。

已把以撒、利百加、以掃和雅各幾個人的個性說完,這樣的家庭,還不多事嗎?

# 以掃雅各兄弟閱牆

# 為什麼神愛雅各惡以掃

經文: 創世記廿五章廿一至廿六節

本篇放在上篇之前也很適宜,因所引用的經文是在前的;但放在後更為適宜,因為更容易明白,故決定放在後。

上篇說以撒夫婦和兩子以掃雅各的特性,都是指壞方面說的,其中以雅各為尤甚。雅各可稱為壞透的人了;可是,奇怪得很,這樣一個人,神竟然愛他。「耶和華說: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?我卻愛雅各,惡以掃」(瑪一23)。保羅在羅馬書也引述這話:「雅各是我所愛的,以掃是我所惡的」(九13)。而且,雅各就是十二支派的父親以色列,究竟為什麼?難道神是偏心和私心的愛麼?當然不是。這又怎樣解釋?要明白這個道理,那麼,就要從以掃雅各兄弟相爭之事說起,到底他們為什麼要爭?爭些什麼?又爭到怎樣?都是我們要思想的事:

#### (一) 兩族 (或兩國) 相爭

當以掃雅各兩個胎兒在利百加腹中相爭的時候,利百加求問神,神就告訴她:「兩國在你腹內,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,這族必強於那族,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這兩兄弟的將來,在胎兒的時候神已知道了。照此看來,他們相爭,不能說是兩個孩子或兩個人相爭,而是兩個族、兩個國相爭,神已明顯指出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」-- 即是以掃族要服事雅各族,在詩六十 8「我要向以東(即以掃)抛鞋」。抛鞋,是比喻詞,(主人入屋,把污穢的鞋向僕人抛過去,這服事主的僕人,就馬上將鞋接着或抬起。)意指以東是僕人的地位。

以東族和以色列族。世代為仇,經上已有許多記載,在民數記廿章記載摩西率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至曠野,中途要經過以東地,摩西向以東王說明只是借路通過:「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,我們不走田間和葡萄園,也不喝井裏的水……」以東王說:「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,免得我帶刀出去攻擊你……」於是摩西就率領以色列人運路而行;又詩篇第一三七篇七節「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,以東人說:拆毀!拆毀!直拆到根基。」以東人常常與以色列人為敵,甚至幫助異族攻擊以色列人,在以賽亞書卅四章和撒迦利亞書有很多記載。「因耶和華有報仇之日……有報應之年,以東的河水要變為石油,塵埃要變為硫磺,地土成為燒着的石油,畫夜總不熄滅,煙氣永遠上騰,必世世代代成為荒廢,永永遠遠無人經

過」(賽州四 8-10)。請特別注意「經過」兩字,就更明白神報復的一個大原因。在今日 (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在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望講這篇信息),來看地圖,以東地原是在死海之南,東接阿拉伯曠野。但以東人呢?早已被別族同化而散居各處 -- 可能是在阿拉伯一帶,以東人的名號在天下人間已無存了。歸納來說,以掃族人始終反對神、悖逆神、不信神,是無神的民族。以色列人有神、信神、是渴望和等候聖經應許那位彌賽亞來臨的民族,是神的選民。不過,他們直至今日仍未肯相信接受耶穌為救主,雖然這樣,欺負他們的別族,將必遭神的報復,這是神定下的旨意。

#### (二)屬肉體與属靈的相爭

先把以掃和雅各兩人分開說:

以掃 - 渾身生毛,像野獸,沒有靈性的意思。喜好打獵,常在外流浪,不愛家居, 是愛世界,不愛神的家,這是屬肉體的表現。以東,是紅的意思,屬血氣的表現。那麼, 以掃是代表屬肉體、屬血氣的人。

屬肉體的,就因肉體有種種需要 -- 就是情慾。屬肉體的人,隨從肉體,隨從肉體的人,就體貼肉體的事,就是種種情慾的事。「情慾的事,都是顯而易見的,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兇殺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」(加五 19-20)。保羅還說:「行這樣事的人,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」(51)。又說:「體貼肉體就是死」,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」(羅八 6,13)。

再說到屬血氣 -- 血氣是肉身生存的要件,有血有氣就得活,無血無氣就是死。凡是人,都是靠血氣才能有這肉身生命。不過,這是亞當留下來的生命 -- 是屬亞當的生命,也是必死的生命。所以,這個血氣肉身生命必要死。要得永遠不死的生命,就要重生一次!靠聖靈再生一次。這樣,靠聖靈而生,就不屬血氣了。嚴格來說,聖經上所說的肉體,就包括情慾和血氣,甚至情慾就是血氣,血氣就是情慾,是一而二,二而一。是指舊人的本性、意識和理性,因此,情慾的事,每每是血氣的行動。-- 以掃就屬這種人。

在這兩子相爭的事,有一件更值得注意的,他們是在母親利百加的腹中相爭,即是在利百加裏面相爭。利百加在這裏是預表基督徒或教會,即是在基督徒或教會裏面有兩種勢力相爭,一種是屬以掃的 -- 屬肉體的情慾和血氣的: 就如初信主的人,靈性幼稚,靈命軟弱,常會表現出屬肉體的情慾和屬血氣的行動來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信徒所說的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,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,在基督裏為嬰孩的……」(林前三 1-2)。「因為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……」(3)。第一節那「屬肉體」是「帶有血氣」之意,因我們的身體,本來是「帶有血氣」的,也是出血氣造成的,所以初信主的人,未能完全進到屬靈的

地位,仍保持有天然的慾望,這是很自然的事。這樣說來,靈性的長進是慢慢的,一步一步的,一天一天的,很少人能一信就臻到最高峰。另一種是屬雅各的 -- 上篇說過雅各有許多壞的特性,如果從另一角度看,也有其好的一面:他愛慕長子的名分,即是愛慕屬靈的福氣,所以他不惜千方百計去奪取。正像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所說的「藏寶」、「尋珠」兩個比喻:

藏寶 -- 知道田裏藏有寶貝,就去變賣一切所有的,買這塊田。

尋珠 -- 見到有一顆重價的珠子, 就去變賣一切所有, 買這顆珠子。

雅各還有一種好處,是「為人安靜,常常住在帳棚裏」,親近父母,這是代表屬靈的基督徒常常喜歡在神的家中親近神。正像主耶穌十二歲在殿中所說的: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?」「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」(路二 49)?如果一個基督徒口說愛主,說屬靈,卻不愛教會,不愛弟兄姊妹,不參加聚會,那只是假愛主,假屬靈而已。雅各有好處,有壞處。壞處,神將來——對付;好處,神就悅納而重用。後來,雅各就成為以色列,就成為十二支派的父親了。

既然以掃代表屬肉體,雅各代表屬靈,那麼,這兩個性,兩個律,也是兩種力量,就永遠相爭了。這兩種力量在每個基督徒裏面相爭,那種力量得勝,就屬於那一種基督徒。 「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,聖靈和情慾相爭,這兩個是彼此相敵,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」 (加五17)。不過,當兩種力量在裏面相爭的時候,決定站在那一邊還是在你自己。最後我想提出一個問題,你自己去答覆吧:這問題就是「你願意順從肉體還是順從聖靈」?

為什麼神愛雅各惡以掃, 也得到解答了。

# 非利士人爭奪以撒的水井 基督徒常常遭遇的困擾

經文: 創世記廿六章一至卅三節

本章除了最後二節記載以掃外,其餘差不多全章都是記載以撒的事跡。以撒的事跡,和從前亞伯拉罕的事跡頗為相似,甚或相同,好的事相似相同,壞的事也相似相同。以撒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兒子,所以稱為「應許之子」,他是小亞伯拉罕。先一代的事,每成為後一代的樣式:有的是遺傳,有的是學效,有的是無可理論的成例。不獨「父作之,子述之」,更是「父作之,子亦作之」,甚至「小鳳聲清於老鳳」的「青出於藍」,「變本加厲」。所以,前人的美德,會成為後人的懿範;前人的敗行,也會成為後人的絆腳石。所謂前車覆轍,後車可鑒!我們先看看以撒和他的父親亞伯拉罕相似相同的事:

**因饑荒而全家下埃及** -- 在創十二章記載迦南地饑荒,亞伯拉罕全家下埃及去,神任由他們前去,不加阻止。十八年後,以撒又要下埃及去,神就阻止了。

埃及是一個物產富饒的大國,但是預表世界;迦南地,目前雖然是選民寄居地,卻是神應許給他們永遠為業的美地。既然是神應許賜與的,選民就不應離開;可是,事實是前後兩次(以後還有)離開而下埃及,可知人的心,都是貪愛戀慕世界的。下埃及的原因是饑荒。--饑荒,就是物質缺乏,就是肉體需要供應不足,可知,基督徒跌倒由神的地方走回世界,原因物質缺乏、肉體需要供應不足的,很多很多,也很平常,很容易的。古人說「衣食足而後知榮辱」,今人說「笑貧不笑娼」,這種謬見,會把基督徒陷於不義的。

**因怕死而認妹不認妻** -- 亞伯拉罕犯過這樣的錯誤有兩次: 首次在埃及,因怕埃及人見妻子撒萊美麗而殺夫奪妻,所以不敢認撒萊為妻而認為妹 (創十二章)。再次在非利士人的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前,又同樣犯一次 (廿六章)。現在,這小亞伯拉罕以撒,也是在非利士人的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前認利百加為妹,不敢認為妻。按事實而論: 亞伯拉罕和妻子撒莱,真是兄妹,還說得通; 利百加是以撒的姪女,竟認為妹,這是說謊。基督徒失敗的第二件事因怕死。-- 甚至甘願犧牲妻子而求自己的安全。這兩事,都不是主題,主題是要說非利士人爭奪以撒的水井。

神阻止以撒下埃及,以撒就住在非利士人的基拉耳 -- 起初是住在城外的。神說:「你不要下埃及去,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,你寄居在這地,我必與你同在,賜福給你……」(2-3)。以撒就住下來不再前往埃及。果然,「以撒在那裏耕種,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,

耶和華賜福給他,他就昌大,日增月盛,成了大富戶,他有羊羣、牛羣,又有許多僕人」 (12-14)。以撒遵從神,神就賜福給他成為大富翁,正是「他們在饑荒的日子,必得飽足」 (詩卅七 19)。「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,按時候結果子,葉子也不枯乾……」(詩一 3-4)--這結果子和葉子不枯乾,豈不是象徵富翁嗎?

現在要看看以撒成為大富翁之後怎樣,也是本題的「困擾」:

### (一) 遭人嫉妒的困擾

以撒成為富戶,非利士人就嫉妒他 (14)。-- 在這個人情冷暖,世態炎涼的世代,當 你生活困難,或無以為活時時候,世人就用輕蔑的眼光看你;當你飛黃騰達,得心應手的 時候,世人就嫉妒你。基督徒遭人嫉妒,是很平常的事,然而也是很傷痛的事。嫉妒的人, 常會施用詭計攻擊、誹謗、破壞、陷害,令人防不勝防,嘗過這種滋味的人,就會體會到 個中的痛苦:「……惟有嫉妒,誰能敵得住呢」(箴廿七4)? 主耶穌被祭司長、文士、法利賽 人等陷害而釘十字架,其中有一個原因是嫉妒。主耶穌行善,趕鬼、醫病、復活死人和傳 道教訓人,得猶太人的擁護和尊敬,程度遠超過祭司長、文士和法利賽人,所以他們就嫉 妒耶穌,要把祂置之死地。「巡撫原知道,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祂解了來」(太廿七18)。 「他 (彼拉多) 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把耶穌解了來 | (可十五 10)。 因嫉妒而生恨, 聖 經亦稱為「嫉恨」, 「人的嫉恨,成了烈怒,報仇的時候,决不留情」(箴六34)。非利士 人嫉妒以撒,就把亞伯拉罕以前所挖的井,全都填塞了。當初,這些井是亞伯拉罕向非利 士王亞比米勒用七隻母羊為據而挖的 (廿一 30-31),這井名叫別是巴 -- 盟誓的意思。如 今, 非利士人又反誓, 竟把井填塞了。把井填塞, 是會令到對方沒有水喝而乾渴的, 是對 敵人一種毒計,他們不只填塞了井,而且要以撒離開,「嫉妒如陰間之殘忍」(歌八 6), 誠非虛語。在這種威脅環境下,以撒只得忍讓離開,這種忍讓,是被逼迫的。「為義受逼 迫的人有福了,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,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,你們就 有福了,你們應當歡喜快樂,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」(太五 10-12),活像是為以 撒而說的。結果,以撒就離開京城,而遷到城外支搭帳棚,仍屬基拉耳地居住。遭人嫉妒, 是第一種困擾。

#### (二) 遭人爭奪的困擾

以撒重新把舊井挖開,又在谷中挖新井,非利士人又來爭奪,以撒就改名「埃色」,是「爭奪」之意 (18-20)。-- 世人對基督徒嫉妒之外,還要爭奪,這是第二種困擾。今日是弱肉强食的世界,是你爭我奪、勝王敗寇的時代,無所謂道義,無所謂公理,有强權就有公理。千萬不要以為大國用經濟或軍械援助小國,是善意、是道義,揭穿西洋鏡,是手

段、是政策,任何手段和政策,最終目的是爭、是奪。是「欲取先與」的手段,「欲擒先縱」的政策,要造成了「矛盾共存」,而外面卻披着「和平共存」的外衣。有等極權國家,强調鬥爭:父母與子女、翁姑與媳婦、主人與僕人,師長與學生、東主與工人、田主與佃丁、房東與住客........鬥爭、鬥爭、結果就達成了獨裁者鬥爭的目的!中了牠們的詭計!「好爭競的人煽惑爭端,就如餘火加炭,火上加柴一樣」(箴廿六21)。撒但乃是鬥爭的煽動者,我們不要上牠的當!

以撒挖了新井,非利士人說「這水是我們的」。-- 不說「這井」而說「這水」,是 敵人的理由,是撒但的理由,是獨裁、極權主義者的理由,是無理由的理由。以撒只有和 平,只有退讓,只有搬走。「不要與冒失人爭競,免得至終被他羞辱」(箴廿五 8)。以撒 的和平不爭,就預表主耶穌,祂說:「我心裏柔和謙卑」(太十一 29),所以祂是和平之君。

#### (三) 遭人敵對的困擾

以撒的又挖了一口井,非利士人又為這井爭競,以撒給這井起名叫「西提拿」,是「為敵」之意 (21)。-- 撒但有一個名意為「敵對者」,牠專與神與人為敵,也嗾使人與神為敵,人與人之間又彼此為敵。不信者每每被撒但利用,成為牠的爪牙,與基督 --基督徒為敵。

牠嫉妒不來,就要爭奪,爭奪不止,還要為敵。 -- 這是撒但對付基督徒的三部曲,所以,就成為我們的三種困擾。俗語「唯恐天下不亂」,撒但的爪牙就是這種人,志在搗亂,凡事都攪亂,挑撥離間,製造敵對者。基督徒在這個世代中,真不容易應付面臨的遭遇。四福音書中,看到主耶穌行過許多神跡,主耶穌所行的神跡,都是善事,都是有益於人和社會的;但是在每次神跡之後,常常會發見兩種現象: 一種是向主耶穌稱讚而歸榮耀與神的;另一種則諸多訾議,疑惑,惡意中傷、歪曲挑撥,甚至想藉為把柄而謀害耶穌的。同是一件事,反應成為絕對極端的對比,為什麼? 主要原因有人從中作祟所弄成。近代在極權統治下有許多新罪名,其中令人費解的如「善霸」,行善的善長仁翁,卻被判為「霸」,既判為霸,就要治罪,真是人間何世啊! 無他,遭人敵對的緣故啊! 主耶穌教導我們應付這種人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(太五39),「我差你們去,如同羊入狼羣,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,馴良像鴿子」(太十16)。以撒在此種環境下,只有又退讓,離開那裏,再搬到別處去。

以撒這樣一而再,再而三的被迫遷徙,並不是失敗,看看他的最後勝利吧!「以撒離開那裏,又挖了一口井,他們不為這井爭競了,他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,他說:「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,我們必在這地昌盛」(22)。這井名「利河伯」--寬闊,餘裕之意,

所以以撒說耶和華給我們寬闊之地,以撒始終沒有和非利士人爭鬥,一味是忍耐、退讓、和平、不爭,啟示我們一件事:基督徒的得勝,不在於強硬的打打爭爭,乃是在於默默的倚靠神。或許初時外表看來是失敗,但是到最後終局,實在是勝利的,保羅說:「似乎要死,卻是活着的。似乎憂愁,卻是常常快樂的」(林後五9-10)。「我們四面受敵,卻不被困住……遭逼迫,卻不被丟棄。打倒了,卻不至滅亡。身上常常帶着耶穌的死,使耶穌的生,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」(林後四8-10)。神終於把以撒帶到寬闊、餘裕之地。正如桃源仙境一樣,初時入口是很狹窄僅容一人的,行數十步,就豁然開朗,別有洞天了。

在遭受困擾中的基督徒啊,忍耐片時吧!「温柔的人有福了,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」(太五 5),這是主耶穌說的寶訓。

# 以撒糊塗祝福錯了 基督徒當心被騙的三件事

經文: 創世記廿七章一至四十節

以撒為兒子祝福,在心中的定意,是把上好的福給大兒子以掃,豈料卻被小兒子雅 各和妻子利百加串同騙去了。等到以掃回來了,已無可挽回,就放聲大哭,以後還弄到兩 子分散,以撒可謂老糊塗了。本章開始就說「以撒年老,眼睛昏花,不能看見。」這是無 可否認的事實了。以撒已逾百歲,人生到這個時節,弱點最多,也是最容易被人瞞騙的時 候了。不過,這個故事的靈意,不一定是說年老糊塗,而是說屬靈的眼睛迷糊。在這個故 事中,有幾件事提醒我們當心,不要像以撒一樣的糊塗而被騙的:

### (一) 貪吃美味鑄成大錯

美味,亦稱野味。是用野獸肉煮成的,像今日的「燉品」。可能以撒一生到老都喜吃這種野味,就吩咐大兒子以掃帶備器械、弓箭到田野獵取野獸,製成美味給他吃,他就為以掃祝福。以撒吃野味不是什麼錯誤,但因貪吃野味而被利百加和雅各利用來作欺騙的工具和機會,那就大錯了。在靈意說,我們生活上有了破口、破綻,撒但就有機可乘了。

以撒一生忠厚、和平、忍讓、安詳,到了臨老為兒子祝福的嚴重關頭,竟然因貪吃野味而做錯事 -- 祝福錯了,實在可惜!雖說人是無十全十美,不過,也要小心不要留下破口,而給撒但用施詭計。破口是什麼?就是我們的軟弱,人人都有軟弱,必須時時檢點省察,求聖靈光照鑒察,保羅說:「......須要謹慎,免得跌倒」(林前十 12)。自知謹慎的人,跌倒的機會就少。「因我什麼時候軟弱,什麼時候就剛强了」(林後十二 10)。換句話說:在什麼時候跌倒,就要馬上起來,在什麼事上跌倒,就要在什麼事上起來。最怕自己不知道軟弱,或者知道而又不肯承認和悔改,那就是諱疾忌醫,就容易給魔鬼留地步,而至病入膏肓無可救藥了。個人是這樣,教會也是這樣。「要給我擒拿狐狸,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,因為我們的葡萄園正在開花」(歌二 15)。-- 葡萄園代表教會,如果用籬笆圍得好,即是防範得週密,葡萄樹就好好的開花結果,如果周圍有了破口,給小狐狸走進園來,就會把葡萄花毀壞了,也因此而不能結出葡萄來。狐狸而稱為小狐狸,就是因為牠身型小,只要找到小小的破口就可以進來。撒但就是狐狸,牠專向教會找破口,進來毀壞,只要找到小破口,就可以把整個教會毀壞了,不可大意啊!夏娃本來是亞當的好配偶,因被蛇的引誘,貪吃禁果,便成為破口,撒但就藉這破口進到伊甸園,罪就進了世界。夏娃貪吃禁

果,就等如以撒貪吃野味;應該換過來說:以撒貪吃野味,就等如夏娃貪吃禁果而上了大當一樣。禁果是引誘夏娃的魚餌,野味是引誘以撒的魚餌。有什麼東西是引誘我們的魚餌嗎?古語云:「勿以小惡而為之」。凡事要「杜漸防微」啊!

#### (二) 外表裝飾人扮野獸

以撒的妻子利百加串同小兒子雅各要欺騙以撒祝福,就要雅各假扮以掃。以掃週身生毛,是雅各所沒有的,利百加先把以掃的上好衣服給雅各穿上,再用山羊皮包在雅各的手上和頸上,走到以撒面前,以撒眼睛昏花,看不清楚東西,只用手摸。他摸摸雅各手上的毛,以為是長子以掃,就為之祝福。這裏我們看到一件事,是人扮野獸。為什麼人要扮野獸,目的在欺騙,而達到自己的利益。不算為奇,這正是今日世界的事實。

人為什麼會稱為人?是因為人是神照神的形像所造。有高貴的德性和品格,又有可以和神交通的靈 -- 因神吹一口氣,使成為有靈的活人,而且,造人用的是好的泥土,和造野獸所用的不同,所以人的地位,比任何東西,任何動物都高貴。獸呢?也是用泥土造的,只是普通的泥土,和造人的不同。所以人和獸本質上已是分別了。野獸無理性、無智識、無靈感,也沒有和神交通的靈,因為神沒有將靈賜給獸。「人的靈是往上昇,獸的魂是下入地。」(傳三21)。照理,只有獸想學人,斷不會人想學獸。成語「沐猴而冠」,是說沐猴(猴類)雖穿上人的衣冠,到底沒有人性,不能算為人。不過,人心比萬物都詭詐,有時野獸還不如。請聽:「天哪,要聽! 地哪,側耳而聽! 因為耶和華說: 我養育兒女,將他們養大,他們竟悖逆我。牛認識主人,驢認識主人的槽,以色列卻不認識,我的民卻不留意」(賽一2-3)。何只扮成野獸呢! 說起人扮野獸,在今日就見得多了。這世代的人,不少和雅各一樣,為着自己的利益,不惜把人的地位放下,扮成野獸去欺騙人,可憐之至! 可恥之尤! 茲從影响社會最大力量的電影片為例:

**打鬥片** -- 從打鬥片看來,人真不像二十世紀文明時代的人,卻像原始時代未開化的野人一樣 -- 野獸一樣,電影片所取的名,也就表現了劇中人的性格和形像。例如「五虎將」、「蕩寇三狼」、「五鼠」、「五貓」之類,不是都以野獸命名嗎?

**色情片** -- 從色情片看來,人已走回人獸不分的時代了。上古洪荒之時,人和獸都是不穿衣服的,現在獸類依然不穿衣服,人呢? 越穿越少了,少到等於沒有。所以主耶穌責備這世代為「邪惡淫亂的世代」(太十二39)。挪亞時代神用洪水毀滅世界,是因為淫亂的罪惡之故。今日世界的邪惡淫亂,比挪亞時代有過之無不及,神就此容忍這世代的人嗎?我們再看一例:

反家庭 -- 我們是基督徒,都是以禮義倫常立國的中華兒女,近百年來,歐美的時麾風氣吹入之後,從一個角度看,將守舊不化的改進於文明,那是很好的;但另一個角度看,卻把禮教倫常大義推倒了,這是很不好的。歐美人的傳統以個人為主,事事以自己為出發點,以自己為中心。我們中國人以家庭為主,事事以家庭為出發點,以家庭為中心,對與不對,且不置評,至少我們以禮義廉恥為國之四維,以家庭為中心,就可以把國本傳統維護下來,直至五千年而不衰。近廿餘年來,大陸變色,指家庭為「包袱」,必要丟掉,加上歐美的「反」潮進襲,由是青年人就以「反」為新潮行徑:反家庭、反家長、反老年人,指為封建制度,指為傳統腐化,是以有子鬥其父,女鬥其母、孫鬥其祖、媳鬥翁姑的事實出現,這種反叛行動,是向誰學的呢?是向野獸學的嗎?聖經有「無親情」罪,無親情,真是比野獸還不如呀!主耶穌指斥為「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」(太十七 17),可謂一針見血。

#### (三) 假作真時真仍是假

雅各扮成了以掃的外形,走到父親以撒那裏,以撒摸雅各: 手有毛 -- 是以掃的手了;但聲卻不像以掃,仍然像雅各。照理,不獨露出破綻,而是拆穿西洋鏡了;祇因以撒眼睛昏花,又要吃野味,所以在利令智昏的情况下被推各騙過了。這件事,給予我們要思想的,外表或許可以假裝得很像,聲音卻假裝不得,假裝不像。人的說話,就代表他自己,所謂「言為心聲」。有人說話太隨便,毫無顧忌,說人家壞話,甚且捏造謠言去譭謗人。這樣做的目的,有下列幾種:

破壞別人,自己有所企圖;

報復私仇,以圖洩忿;

指摘別人,掩飾自己的過失;

習慣養成,以說人家壞話為快。

請基督徒當心,我們的說話,將來神要根據來審判的,主耶穌說:「我又告訴你們,凡人所說的閒話,當審判的日子,必要句句供出來,因為要憑你的話,定你為義,也要憑你的話,定你有罪」(太十二 36-37)。主又說:「是就說是,不是就說不是,若是多說,就是出於那惡者」(太五 37)。各國的法律,也有懲罰用言語譭謗人的罪,所以作為一個基督徒,如果有了基督徒的外型,而說話卻和世人一樣,也必被人輕視而不尊重的,神也必知道和記錄下來的。

在另方面我們聽人說話也要當心,俗語:「來說是非者,便是是非人。」對每一個人的說話,要審度、分析和考慮,不可盡信,否則,就容易中小人之計,或損及別人,或妨

害自己,不可不慎。主耶穌說過幾次:「羊聽我的聲音」(約十四 3,4,16,27),是指示基督徒 -- 主的羊,必要聽主的聲音和聽神的聲音。「看啊! 我站在門外叩門,若有聽見我的聲音就開門的,我要進到他那裏去,我與他,他與我,一同坐席」(啟三 20)。末世了,聲音多多,基督徒,當心聽啊! 主警告我們說:「那時,若有人對你們說: 基督在這裏。或說: 基督在那裏,你們不要信。因為假基督,假先知,將要起來,顯大神跡,大奇事,倘若能行,連選民也就迷惑了」(太廿四 23-24)。-- 假基督,假先知,樣樣可以假出來,但是聲音是認得出的,真理是分得開的。我們不要像以撒那樣糊塗,而被欺騙就好了。

# 雅各逃避以掃遠走哈蘭雅各逃亡的透視

經文: 創世記廿七章四十一至四十六節

雅各先後騙去以掃長子的名份及以撒的祝福,以掃怨恨雅各,便要在父親死後,殺死雅各以報仇雪恨。母親利百加把事情告訴雅各,並叫他逃亡,目的地是哈蘭雅各的舅父拉班那裏,等到以掃的怒氣消了,然後返回。從這事上,我說幾點靈訓:

#### (一) 人必照所行的得報

雅各用詭詐欺騙的手段,得到了長子名份及父親的祝福,在人看來,在他自己心中,都以為是高奏凱歌,勝利在握。其實,雅各是「枉作小人」和「心勞日拙」。為什麼我會這樣說雅各呢?請看保羅的話便可明白:「神對利百加說: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,正如經上所記,雅各是我所愛的,以掃是我所惡的,這樣,……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麼?斷乎沒有。因祂對摩西說:我要憐憫誰,就憐憫誰,要恩待誰,就恩待誰。據此看來,這不在乎那定意的,也不在乎那奔跑的,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」(羅九 12-16)。原來神早已定下旨意要揀選雅各,而不揀選以掃,並且預告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」。(大的是以掃,小的是雅各。)雅各縱使不用種種詭詐手段,他也可以得到神上好的福份。所以,雅各這樣用計是多餘,反而招致了以掃的怨恨和忿怒,更要動殺機以圖報復。

這個屬血氣的以掃,雖然承認雅各是兄弟,仍說:「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」(41)。正如箴六 34「……報仇的時候,决不留情。」說起兄弟相殘,使我記起一首很有名的古詩「煮豆燃豆其,豆在釜中泣;本是同根生,相煎何太急?」這是兄弟閱牆之寫實,因這詩是在遭遭迫時七步吟成的。

主耶穌在登山寶訓教導門徒: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:不可殺人。又說: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;只是我告訴你們,凡向弟兄動怒的,難免受審判……」(太五 21-24)。叫我們不可向弟兄動怒,即使是弟兄對自己懷怨,也要自動與他和好,才合神的旨意。「以掃要殺雅各報復,當然不對;但雅各用詭詐手段對待兄弟和父親,也應受到報應。也是咎由自取,與人無尤的。俗語所謂「天眼昭昭」,雅各在人面前,表面雖然成功,但在神面前,卻難免刑罰。所以雅各的逃亡,也可以說是神的審判或管教。所以,基督徒要小心,不可犯罪,罪不論大小多少,神必審問的。基督徒與人相處,干萬不可恃自己的小聰明,玩弄手段,施行詭詐,他人或會饒恕不追究,但在神那裏是有記錄的,雅各要受以掃

的聲言殺害,是「人必照所行的得報」。-- 我不是說因果報應,其實就說因果報應也不 錯的。

#### (二) 不要與惡人作對

以掃要殺雅各,利百加就叫雅各逃走。她的理由是怕「一日喪二人」,(因為如果以掃殺了雅各,雅各就死了,這是喪了一人。而以掃也必因殺人而要受制裁,那時未有律法訂定殺人償命,但也必為人不容的,以掃也必要逃亡避匿,也等於死了,這是喪二人。)利百加是一個絕頂聰明的女子,在這種危急關頭中,她馬上決定一個辦法,叫雅各出走,而且目的地是自己哥哥的家,正如古人所說的三十六計,走為上計了。很巧合,這和主耶穌所說的教訓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,同一理由。這時,以掃盛怒之下,心懷殺機,口出兇言,是一個典型惡人了。勸解不來,理論無效,和談必定失敗的,如何對付?只有「走」。這不是示弱,也不是胆怯,更不是豎白旗投降,而是避免無謂的犧牲。耶穌說:「你們聽見有話說,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,只是我告訴你們,不要與惡人作對」(太五38)。還繼續引述當時的風俗習慣舉出三個例子:打右臉,把左臉轉過由他打;拿裏衣,連外衣也由他拿去;强走一里,同他走二里。這三個例子,常被後人誤解了,說基督教是不抵抗主義的投降者,其實主耶穌的真意不是這樣,茲特詳釋如下:

- **A. 打右臉** -- 對方突然無故打我的右臉,對方孔武有力,逃也逃不了,避又無可避, 正是「秀才遇着兵,有理講不清,」只有容忍不爭,因對方打右臉是不順手的,所以我就 將左臉轉過來也給他打,既順手,也滿足對方烈怒中的心願。
- **B. 拿裏衣** -- 面對一個强徒惡人,或强盗惡賊,他要拿我的裏衣,這個時候,是不容我不肯的,只有任由他,甚至連外衣也拿去,也是無可奈何的。
- **C.强走路** -- 前面來了拉伏的官兵,或政府的郵務公差拉人帶信,要我替他們服務,既然是政府許可,我不去也不行,就索性同他們一齊走,並且走足兩里,令他們心滿意足。耶穌的意思:「為神的緣故,可以放棄自己應享的自由和權利。」清楚了面對是惡人,如果你和他作對,首先吃虧的是你自己,在「兩利相衡取其重,兩害相衡取其輕」之大前提下,惟有走。對牛不可彈琴,對野獸不能說教。基督徒面對一件突然的事,應求神的智慧,知道怎樣應變。總之記得一個原則: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!

#### (三) 神的美意本是如此

照理,在這個緊急局面中,聖經在這裏要記載利百加和雅各怎樣籌備出走之事,才是順序記叙法;可是,這裏卻記載利百加一段頗為費解的話語:「利百加對以撒說:我因這

赫人的女子,連性命都厭煩了,倘若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為妻,像這些一樣,我活著還有什麼益呢」(46)?為什麼利百加突然會提說以掃兩個赫人妻子呢?又提說不願意雅各也娶赫人女子為妻呢?原來以掃要殺雅各,利百加叫雅各逃亡之事,為父親的以撒向未知情,聰明的利百加又想出一個辦法來,這辦法能令到以撒很自然的叫雅各離家。利百加對以撒說出以掃的兩個赫人妻子給自己傷感的事,而希望雅各前往哈蘭外家,取本族的女子為妻。這話正中以撒的心懷,便毫無疑慮的為雅各祝福,催促雅各動程,雅各就堂堂正正的娶妻而前去 -- 而不是偷偷摸摸的出走了。不過,以掃的兇惡,利百加的聰明,雅各的詭詐,以撒的昏庸……卻成就了神的旨意。因為這樣,雅各才能取到本族的女子為妻,才能生出十二支派,才能……生耶穌基督。

神會利用一切現成機會,去成就祂的計劃,有時,撒但也是祂手上的工具。「人的忿怒,要成全你的榮美」(詩七六10)。所以,當我們遭遇到苦難加在身上的時候,如果是神的旨意,結果也是好的,因「神的美意本是如此」(太十一26)。

在以撒這個家庭中,四個人都受到神的管教,雅各離家後,聖經再沒有記載過重見母親利百加了,可能母子就此永別了。

# 伯特利 -- 雅各重生之地 耶和華在這裏

經文: 創廿八章十至廿二節

雅各逃亡了,雖美其名日前往哈蘭拉班舅父家,預備娶本族女子為妻,實際是逃避以掃的報復。

不過,這是神的安排,要詭詐狡猾的人,嘗嘗苦味,也藉此而帶進到完美的境地。

雅各走到半路,露宿曠野,發異夢,見異象,因而知道神和認識神,他重生了,把這地改名伯特利 -- 神的殿之意。也因此,伯特利是雅各重生之地。我們看看異夢異象中的靈訓:

#### (一) 通天的梯子

雅各走到一個地方,太陽落下了,他就在那裏枕着一塊石頭露宿。以一個公子哥兒身份的雅各,因行為詭詐,而招致懲罰逃難,露宿曠野。這不過是懲罰的開始,以後百數十年,還有許多事臨到雅各,他到垂老之年,對埃及法老王感慨的說:「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,我平生的年日又少、又苦」(四七 9)。做錯了事,雖然神赦免了,也施厚恩了,但受到良心的責備,終生也不安!

雅各在曠野露宿,伶仃孤苦,他想起當年父親也是不娶迦南女子而娶本族女子,那時就大大不同了,祖父亞伯拉罕差遣老僕人以利以謝前去,帶了十匹駱駝,許多財物為聘禮,又有許多隨從,浩浩蕩蕩,威風十足,今日呢?自己是一位少爺,竟然隻身出來,那有駱駝、財物、隨從呢?他心裏很難過,他需要的是人的同情、安慰和憐憫。但有誰同情?有誰安慰?有誰憐憫?就在這個時候,他矇矇睡中「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,梯子的頭頂着天,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,上去下來……。」這是神給他的啟示,也是神向他顯現。

這通天的梯子是什麼意思,雅各當時不知道,我們也不明白,但從耶穌的話語中, 啟示我們才明白: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,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 人子身上」(約一51)。 -- 原來這天梯就是主耶穌自己。

這天梯由天垂到地,由地通到天, -- 主耶穌是神,是神的兒子,由天上下來,是代表神來到人間,道成肉身,住在我們中間,充充滿滿的有恩典和真理,祂是神的恩典的施與者,又是真理的見證者。後來,祂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大功之後,死而埋葬,而復活,

而升天,由地上返回天家,坐在神的右邊,代表人,而為人作中保,並預備地方,將來接屬祂的人到祂那裏去。這天梯,說明了主耶穌常常保持與神交通,也是說明了人藉着主耶穌常常與神來往。主耶穌說:「我就是道路……;若不藉著我,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」(約十四 6)。「因為只有一位神,在神和人中間,只有一位中保,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」(提前二 5)。

由這天梯,我們就想起十字架。十字架是縱橫兩根木頭,是羅馬的殘酷刑具,為什麼會成為救恩的記號?當然是因主耶穌被釘死在上面的緣故。但還有一個看不見的影像:橫的木,代表撒但的權勢,因牠是「空中的掌權者」(弗二 2)、「天空屬靈氣的惡魔」(弗六 12)。撒但的權勢在地上、在空中,好像一層濃霧遮蔽一樣,阻擋了神的恩典,以致不能賜與人,也阻擋了神的旨意,不能通行在地上。人呢?人卻躲藏在這層濃霧裏像亞當夏娃躲藏在樹林中一樣,永遠在沉迷中醉生夢死。主耶穌從天上降生下來,就把這橫霧衝破了,橫木失去作用了。這樣一橫一直,就構成一個十字,果然,十字架在各各他山豎立起來了,也是救恩臨到了人間。

雅各在憂傷、難過、枯寂、孤單的夜裏,神給他夢中啟示,他既認識了神,也感悟到十字架的救恩。

## (二) 神向雅各應許

「耶和華在梯子以上,說: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,也是以撒的神」(13)。在過去,神向亞伯拉罕和以撒應許過許多福,卻未向雅各應許過。神先說明是「你祖亞伯拉罕的神,也是以撒的神。」等於是這家專有的神。後來,這位神在他們歷代的稱謂,就加多一個「雅各的神」,因為神特別揀選他們為選民,有特別的地位與恩典。這是值得他們引以為榮並誇口的。這次神向雅各夢中顯現,也很肯定的應許幾件事,而且每件事都有說「必」,這是確實的保證:「我要將你現在所躺卧之地賜給你,和你的後裔。你的後裔必像上的塵沙那樣多,必向東西南北開展,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。我也與你同在,你無論往那裏去,我必保祐你。領你歸回這地,總不離棄你,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」。

雅各醒了,很安慰,很喜樂,也很懼怕,他說:「這地方何等可畏! 這不是別的,乃是神的殿,也是天的門」(17)。他便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,澆油在上面,這是「分別為聖」之意,就改這地名為「伯特利」--神的殿。

神的殿,是神與人相會的聖地,必要分別為聖,在今日來說就是教會。教會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,必要分別為聖。哈巴谷說:「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,全地的人,都當在

祂面前肅敬靜默」(二 20)。當所羅門建殿完成之後,神向他顯現說:「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,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,我的眼,我的心,也必常在那裏』(王上九 1-3)。我們是基督徒,是神的兒子,在這殿中,有無榮耀祂的名?我們的一切,都在他眼中鑒察得很清楚,我們每一個,也都在祂心中被紀念,你知道嗎?大衛說:「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,直到永遠」(詩廿三 6)。

#### (三) 雅各向神許願

「雅各許願說:神若與我同在,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,又給我食物吃,衣服穿,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,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,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,也必作神的殿,凡你所賜給我的,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」(20-22)。雅各的許願三事,也都有「必」字,從字面都明白了。我要說的是首句的「若」字。這若字有兩種解釋法:其一解作「如果」,這樣,雅各便是與神討價還價,但雅各是剛剛重生,靈性幼稚,身在曠野,心懷父家,掛着食、衣問題,也是常情常理。另一解作「既然」,(在粵語用「如果」,有時也有「既然」之意。)因在本章 14,15 耶和華已向雅各肯定的應許,雅各應該毫無疑問,為什麼還要用第一種解釋「如果」?故解作「既然」更為合理。

我們看看雅各向神許願的事。雅各所許的願, 也是我們每個基督應該照行的。請聽--

- **A. 我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** -- 這是雅各重生的證據,而且表示出他對神的堅信和敬畏。過去,雅各靠自己,為自己而抓住一切,他以自己為神。如今,一覺夢醒,人生觀就改變了,把自己看得渺小,而把神看大,承認耶和華為神,原因他知道神在這裏。在我們來說,既然是重生的基督徒,就要尊神為聖,尊神為大,歸榮於神! 還要向祂盡兒子的本分。
- **B. 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,也必作神的殿** -- 雅各承認耶和華為神,就想到神的居所神的殿。雅各可能不明白神是不住人手所造的殿,因神是無所不在的,那是另一回事; 一個重生得救的人,為神造一個居所而給神居住,是很合情理的思想和本分的事。所以後來大衛、所羅門為神建殿,神是很悅納的。而且,雅各這樣行,是有永久紀念的意思。以此而說到我們新約的基督徒。我們要以神的殿為聖,以神的家為念! 盡聖徒的責任。
- C. 凡你所賜給我的,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 -- 雅各也相信神將必厚厚的賜恩給他, -- 不論屬靈的或屬物質的,不論來世的或今生的,他就許願將十分之一獻給神,這十分之一,後來瑪拉基先知說是「當納」的。如果不照獻上,就是偷取神的供物。在新約,我們要知道託管的道理,好好的使用神所託付我們的一切。更要盡本分獻上財物,為神的家

使用,尤其是中國教會基督徒,再不要存依靠差會供給的心,必要自立起來,並且要差遣傳道人出去,向外國傳福音,這就要獻上「當納」的了。

# 雅各娶兩妻兩妾 愛的種種

經文: 創世記廿九章至卅一章廿四節

雅各一生可以分為五個時期,過去所說他在家中是第一個時期;逃亡到舅父拉班家中是第二個時期。在拉班家中住了二十年,其中可分為三個階段:首先七年以為忠心替舅父工作,就可以娶得心愛的表妹拉結,豈料洞房之後,知道被舅父欺騙了,原來所要的不是心愛的拉結,而是不愛的另一位表妹利亞。舅父又要他工作七年,才娶得拉結。末後六年是為得工價而作。過去十四年沒有工價,說有,就是娶二妻的代價,這代價,就代替了娶二妻的禮金禮物。二十年間,先後娶了兩表妹利亞和拉結,以及兩個使女辟拉和悉帕,生十二支派,在這些事情中,看到種種的愛。到底,都顯出神奇妙的愛。

#### 雅各對拉結的愛

拉班有兩個女兒,大的名叫利亞,生得兩眼無神,小的名叫拉結,卻生得美貌俊秀,雅各愛拉結,甘願為拉結而服事拉班七年,因深愛拉結的緣故,七年如同幾天。後來又再七年,才達到娶拉結的目的。雅各看外貌因而愛拉結和不愛利亞,當然是不應該。但他深愛拉結,卻是值得說說:雅各因深愛拉結的緣故,甘心犧牲十四年去服事拉班,時間的考驗 -- 在日久見人心的實際考驗下,證實雅各的真愛;雅各在這十四年中,主要是牧羊和其他操勞工作,可以說是艱苦備嘗,他為拉結的緣故,也不避和不嫌,這證明雅各的真愛;雅各在比他更詭詐狡猾的拉班手下,仍然為拉結的緣故,安之若素,甘之如飴。在這種環境中逆來順受,恆久忍耐,充滿喜樂的心境去服事拉班,證明他對拉結的真愛。

以雅各為例,基督徒若果有從神那裏來的真愛,目前的艱辛是不足介意的,因我們有一個美麗的拉結為目標,也是值得的。保羅說:「我想現在的苦楚,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,就不足介意了」(羅八 18)。

不過,雅各的愛,只是人的愛而已。我們如果看神的愛就大大不同了。主耶穌愛我們,是因我們生得像拉結那樣「美貌俊秀」嗎?其實我們可能像利亞生得眼睛沒有神氣呀。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,為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(羅五 8)。「人子來,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,並且要捨命,作多人的贖價」(太廿28),這是神的愛。

#### 雅各不愛利亞神卻愛她

雅各的審美眼光很特別,他不看身裁、膚色,也不看耳、口、鼻、臉,卻單單看眼 睛。因利亞眼睛沒有神氣,就不愛她,即使成了婚也依然不愛她。利亞遇人不淑,真是人 生慘事。為父親的拉班,目的在得到雅各服事 -- 為他工作,利亞的遭遇他不會關心的。 然而,神卻愛她。「耶和華見利亞失寵(失寵原文被恨),就使她生育,拉結卻不生育」。 這是一件奇妙的事,雅各愛拉結,而拉結不生育,雅各不愛利亞,利亞卻生育,原來是神 在操持這件事。基督徒讀到這裏,應該得到歡欣鼓舞吧! 當我們像利亞的遭遇時,要怎樣 應付? 倚靠神、祈禱神吧! 且看約伯: 當他受苦最嚴重的時候,三個朋友來勸他,他不只得 不到安慰,反為更加感傷。他只有向神禱告:「地阿!不要遮蓋我的血,不要阻擋我的哀求, 現今,在天有我的見證,在上有我的中保;我的朋友譏誚我,我卻向神眼淚汪汪.....」(伯 一 18-20)。我們也和約伯一樣,「在天有我的見證,在上有我的中保,」我是有盼望的, 有倚靠的。利亞生育孩子了。一連生了四個,由兒子們的名字看來,就知道雅各對利亞的 不愛了: 長子名流便 (有兒子之意), 利亞說: 「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, 如今我的丈夫必愛 我」;跟着又生次子,名叫西緬(意為聽見),「耶和華聽見我失寵」;又生第三子,名叫 利未 (聯合之意), 「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, 他必與我聯合」; 又生第四子, 名叫猶大 (讚美之意),「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」。兒子的名字由「苦情」而「聽見」而「聯合」而 「讚美」,可以看到利亞心情漸漸的歡慰舒暢,和雅各態度的轉變。這第四支派猶大,就 是出大衛和主耶穌的王族支派,難怪要稱為「讚美」了。雅各不愛的利亞神卻愛她。只要 得到神的愛,一切問題都解决了。

### 雅各愛拉結但愛莫能助

再回過來說拉結,雖然得到丈夫雅各的愛,可是神卻使她不生育。於是拉結嫉妒利亞,埋怨雅各:「你給我生孩子,不然我就死了……雅各向拉結生氣,說:叫你不生育的是神,我豈能代替祂作主呢?」人算不如天算,人力勝不過神力,雅各真是愛莫能助。人生人死,都是操權在神手中,人又有什麼辦法呢?當英女皇伊利沙伯生第一個孩子那天我是在香港,聽到收音機頻頻報告消息,她臨近分娩那個時辰,分分鐘有人看時計和看住她,全國甚至全世界都為她緊張,聽候電台報告她分娩的消息。當時我就有這樣的感想:英女皇有權赦免一個已判死刑的囚犯,她似乎操了生死權,而她自己卻没有權叫自己腹中的孩子什麼時候出生,--啊!生死權是操在神手中呀:「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,將生命留住,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」(傳八 8)。之後,拉結把使女辟拉給雅各為妾,生了兩子;利亞也把使女悉帕給雅各,也生了兩子;利亞自己又生了兩子和一女,這時,雅各便有十個兒子和一個女兒了。但拉結依然沒有生育。

#### 拉結禱告神也愛拉結

「神顧念拉結,應允了她,使她能生育。」從「應允了她」看來,可知拉結必定向神禱告。我意想拉結嫉妒利亞,埋怨雅各之後,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,其間利亞和兩個使女都生育,拉結就轉而禱告神,仰望神,神才「應允了她」。禱告能改變神的態度,能搖動神的手,又一明證。拉結果然懷孕生子,她說:「神除去了我的羞恥」。替這兒子改名約瑟(增添之意)說:「願神再增添一個兒子」,果然,到了卅五章,拉結臨死又生一子,名叫便俄尼(意為憂慮之子、艱難之子),雅各不喜歡這名,改為便雅憫(意為右手之子、福祉之子),這就足了十二支派之數。不過,拉結生了便雅憫,自己也死了。這是後話。

從這些事實,雖然過程曲折,事情複雜,但處處看到神奇妙的愛! 願大家爭取神的愛吧!

# 雅各成為大富翁 富貴而歸故鄉的雅各

經文: 創世記三十章廿五節至卅一章五五節

雅各十四年時間在拉班家中工作,為要娶拉結的緣故,拉班原是雅各的舅父,已成為岳父了,可是,這位生性比雅各更狡猾的岳父,總不念翁婿之情,時加刻薄,拉結生了約瑟不久,雅各就要離開岳父拉班返回迦南去。這是雅各首次回歸運動。

雅各這次要返回故鄉迦南,至少有下列幾個原因:

- -- 思念父母和哥哥,雅各離家十四年,和哥哥的舊恨亦已淡忘,因此思家乃是人之常情和應當的。
- -- 雅各已成家立室,有兩妻两妾,十一個兒子和一個女兒,長寄居外家,當然不是辦法,很自然的想返回故鄉。
- -- 十四年來雅各飽受拉班的刻薄苦待,因愛拉結,為實踐諾言,所以忍而不較。但 直至今日,仍毫無積蓄,長此下去,終非良策,急謀歸計,也是理所然。

有這三個原因,便向岳父提出:「請打發我走,叫我回到我本鄉本土去」(卅 25)。在這事的正面看來,雅各是沒有什麼錯誤。-- 拉班的家是外家,不是自己的家,寄人籬下,是很可憐的事,所謂「寧為雞口,毋為牛後。」最可悲的,是「樂不思蜀」啊! 不過,雅各有了三個原因,只是自己主觀的理由,還有一個最大的問題 -- 是否神的旨意? 雖然神在伯特利曠野應許過雅各「領你歸回這地」; 不過,神未有說明日期。雅各在這個時候提出,是否適宜? 而拉班又是否允許? 原來下文說到拉班的態度:「拉班對雅各說: 我若在你眼前蒙恩,請你與我同住,因為我已算定,耶和華賜福與我,是為你的緣故」。又說「請你定你的工價,我就給你」(27-28)。拉班擺出一副慈祥的面孔,慷慨的態度來挽留,而且,提出了神的名來,雅各應怎樣選擇去留呢?

在未說雅各的進行之先,和大家談談應付這難題的幾個原則:

- -- 主觀的條件是否適宜? -- 我自己的條件和是否準備妥當?
- -- 客觀的環境是否配合? -- 人事、時勢、和各方面有什麼影響?
- -- 是神的旨意? 自己的旨意? 抑是別人的旨意? -- 我是自發還是被動?
- -- 是馬上行? 將來行? 抑要等候? -- 急進和緩進有什麼不同?

通過了上列四個原則,才可進行和决定。不可貿貿然就實行,免始後悔!「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,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,在你所行的事上,都要認定祂,祂必指引你的路」 (箴三 13)

近兩年,教會常有「回歸運動」,是把那些失落的、久未回家的、冷淡的、過別家的會友呼喚回來,這是一個好現象。社會上也見有「回歸運動」,針對逃難的同胞而進行要他們回大陸去。在此我特別請大家提高警覺:如果為探親而回去,那是無什麼問題,我也不想說什麼的,如果你以為將你的學識力量回去貢獻,或以為把你的抱負去發展,那麼,我奉告你要小心考慮,免至後悔毋及。至於有人以為大陸有宗教自由,回去向同胞傳福音,我敢肯定說,你的熱心必定白費。我在此不是談政治,而是「心所為危」的警惕各位,因為這也是身為牧師的對信徒的責任。總之,一切行事,求神給我們智慧和尋求神的旨意!「得智慧得聰明的,這人便為有福」(箴三 13)。

再回來看雅各向拉班的要求 -- 提出關於自己的「興家立業」問題。然後打銷原意,再留下來。他運用機智聰明,提出很特別的條件 -- 也是他和岳父拉班鬥法的精彩鏡頭,結果拉班失敗了。不過,雅各又用了六年時間了。我們看看雅各的條件: 願意繼續為岳父牧羊, 並將所有有斑點的、有白紋的和黑色的綿羊, 有斑點的山羊, 都挑出來, 由拉班取回放牧, 自己只牧純白的綿羊和純黑純棕的山羊, 還聲明, 將來所生的有斑點的, 有白紋的羊; 都歸作自己的工價, 就此雙方訂定了。在拉班, 是正中下懷, 因為純色的羊相配合, 必定是生純色的小羊而不會生有斑點有白紋的。在雅各, 卻另有計謀 -- 這也是他的機智和聰明。

後來,雅各就採用一種新奇的方法 -- 把楊樹、杏樹、楓樹嫩枝剝成白紋,插在羊飲水的水溝裏,讓羊對着枝子配合,就用這簡單的方法,生出了有斑點有白紋的小羊了。六年時期,「於是雅各極其發大,得了許多的羊羣、僕婢、駝駱和驢」(43)。雅各就這樣成為大富翁。他所用的方法,有人說是科學方法,合生理學原理的,但是否百份之百的可靠,我不得而知;我知道的:在雅各行事中,神與他同在或可以說神用神跡成就他。是根據卅一10-13「……神的使者在那夢中呼叫我說:雅各!我說:我在這裏。祂說:你舉目觀看,跳母羊的公羊都是有紋的、有點的、有花斑的,凡拉班向你所作的,我都看見了,我是伯特利的神……。」而說的。

......這時,雅各又興起第二次的「回歸運動」了。這次的原因和六年前也不同了:

因自己富有,返回迦南地生活無憂;

因自己富有,被拉班的兒子們妒忌;

因岳父拉班的態度也不同 -- 雅各看見拉班的氣色向他不如從前了;

還有一個最大的原因和理出:「耶和華對雅各說,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,到你親族那 裏去,我必與你同在」(3)。

基上理由,雅各在上列所舉的幾項原則都通過了,他應該馬上離開了。於是,他就 决定行程,偕同妻妾兒女並帶齊牛羊、財物,偷偷地不辭而離開拉班之家,取道迦南地進 發了。

拉班知道之後,率眾追趕 -- 當然是不懷好意的追趕。在情勢上,雅各是走不了的。可是,在半途,神在夢中向拉班說話:「你要小心,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」(24)。意思是不可難為或加害雅各。拉班怒氣止息了,也改變了對雅各的態度,結果大家堆石為號,立下互不侵犯之約。雅各回歸運動成功了,是神在其中作主的啊!

雅各寄居拉班家中,是他人生路程第二階段。在這個階段中,預表以色列人將來五事:

- A. 遠離迦南恩典之地;
- B. 寄居外邦而沒有敬拜神;
- C. 在外邦受苦而被侮辱及譏誚;
- D. 耶和華一步一步的帶領和保護;
- E. 終於歸回迦南地。

# 雅博渡口 -- 雅各復與之地 基督徒復興的幾大轉變

經文: 創世記卅三章廿二節至卅二節

雅各重生,是在由家出走到曠野,枕石露宿,看見天梯之夜。之後,二十年在岳父拉班家受試煉,靈性依然軟弱,到了離開岳父之家,抵達雅博渡口,先遣妻子兒女及所有過河,自己留在渡口之夜,神與他摔跤,這才復興,所以後來講道者及解經家,都以雅博渡為雅各復興之地,也是成聖之地。那夜,也是雅各復興及成聖之夜。雅博名意為「倒出來」,有「倒空」之意。雅各來到雅博渡然後復興、成聖,是隱有基督徒要復興成聖,必要「倒出來」-- 倒空自己。雅各怎樣倒出來呢? 且看他幾大轉變,也可以說是幾大更新:

### (一) 生命的轉變

由血氣的生命改變為屬靈的生命。本來,雅各重生時生命已改變了,可是,仍然在血氣生命中活着,神就改變 -- 也是更新他的生命。雅各不只聰明、機智、狡猾、詭詐,也是臂力過人,憑着機智和勇敢,他真是一個勇士。因此,這次和化身為人的神摔跤,直至明天,仍佔上風 -- 我不是說神的力氣不及雅各,神正因雅各好憑血氣,就盡量讓他表現血氣的作為。最後,神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就瘸了,才結束這場打鬥。

「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」,這話的意思是神讓這個「自己定意要得勝的雅各得勝」。 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?難道螳臂果能擋車嗎?斷乎不是,只是神在玩弄他而已。人每犯這 種毛病,以為運用自己的機智能力,可以抵擋神,正是「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,臣宰一同 商議,要敵擋耶和華……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……」(詩二 1-4)。雅各竭盡氣力和對方摔跤, 尚不知對方在玩弄自己。神這樣對付雅各,是要讓雅各知道血氣之體不足恃,血氣之勇不 能勝。神要雅各活在血氣中的生命轉變過來,不要靠自己,而要倚靠神 -- 改為屬靈的生 命。

神將雅各大腿摸瘸了,是對付雅各全身力量的中心點。神對我們也是一樣,常會對付我們的中心點 -- 不論是優點和劣點,我們應該自己知道。不少人認罪,說有什麼軟弱,有什麼虧欠,似乎很屬靈,但認來認去,也不肯把中心的罪認出來,這樣,正是走法利賽人的舊路:「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,獻上十分之一,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,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,反倒不行。……蠓虫你們就濾出來,駱駝你們倒吞下去」(太廿三 23)。這樣的

認罪,我認為他要禱告求神赦免他的「謙卑」,憐憫他的「屬靈」!因為神會對付我們的中心點。

再深一層想下去,神為什麼讓雅各一直似乎得勝呢? 什麼情形之下,神就會讓我們得勝呢? 請聽!

當你覺得恩賜十足,能力充沛的時候,神就會讓你得勝了;

當你一意孤行,不顧神的旨意的時候,神就會讓你得勝了;

當你以為聰明機智可恃,不肯倚靠神的時候,神就會讓你得勝了;

當你覺得自己十全十美,毫無瑕疵的時候,神就會讓你得勝了;

當你滿心驕傲,目空一切的時候,神就會讓你得勝了!......

不過,要知道,這些得勝,抵不住神一個指頭點一下的。這裏啟示一個奧秘: 真正得勝的時候,就是自己承認失敗在神手下的時候。

什麼叫做復興呢? 就是放下自己,不再倚靠自己而讓神作主呀?

什麼叫做成聖呢? 就是讓神完全對付和控制血氣的生命,改變為隨從聖靈的生命呀! 雅各就是這樣改變過來的。

### (二) 祈禱的轉變

由求屬世的福,轉變求屬靈的福。雅各在伯特利重生之時,他的祈禱是這樣的:「神若與我同在,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,又給我食物吃、衣服穿,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,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,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,也必作神的殿,凡你所賜給我的,我必將十份之一獻給你」。(創廿八 20-22)。仍是為衣、為食、為生活、為肉身平安。十年後離開拉班家到半途,他的祈禱如下:「……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,因為我怕他來殺我,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……」(創卅二 9-11)。仍然是為家庭、妻子、兒女和肉身的安全,沒有一點屬靈方面的;到了神與摔跤之後,他的祈禱就不同了。請看 26:「那人說:天黎明了,容我去罷。雅各說:你不給我祝福,我就不容你去。」有什麼禱詞比這兩句更簡要,更屬靈呢?雅各為什麼會有這樣轉變的祈禱,原因知道對方不是人而是神,難道還肯放過而不求福嗎?何西阿引述雅各「壯年與神較力,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,哭泣懇求……」(十二 4),可知雅各當時是哭泣懇求的。

有一句俗語「如入寶山空手回」,世間上不會有入寶山空手同的至愚的人;但不少基督徒卻是這樣:知道所信的是誰,知道主耶穌是福的源頭,知道神會因我們相信而賜福

的;可是,所得的福,只是淺嘗即止,談不到大大的福,是何等可惜!可能我們祈禱,像雅各以前一樣的錯了,一味集中在家庭、兒女、衣食住行,而沒有祈禱過屬靈的福啊! 主耶穌說: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,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」(太六 33)。雅各祈禱的轉變,是在大腿被摸一把之後,是在失敗之後,所以基督徒受神對付、管教,不用灰心喪志,當知道軟弱的時候,就像雅各一樣抓住神吧! 保羅說:「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,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,我為基督的緣故,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、為可喜樂的,因為我什麼時候軟弱,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」(林後十二9-10)。因為神的能力,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

這位專門「抓住」的雅各,過去許多「抓住」用錯了,但這次抓住神求福,卻是對的。「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,相近的時候求告祂」(賽五五 6)。我們想得大福嗎? 把祈禱轉變過來吧! 這是復興的秘訣。

### (三) 名的改變

由雅各改為以色列。當雅各說「你不給我祝福,我就不容你去」之後,神就問雅各:「你名叫什麼?」雅各說:「我名叫雅各」。神又說:「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,要叫以色列,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,都得了勝」(卅二20)。

雅各的名意: 為「抓住」、「取而代之」、「排擠者」, 名如其人:「抓住」-- |他抓住哥哥以掃的腳跟出生; 「取而代之」-- 他用詭計騙取哥哥長子的名份; 「排擠者」-- 他以弟弟的地位奪去哥哥的祝福。為此而逃難, 在岳父拉班家中二十年, 也是以雅各的名意處世過活。現在, 神要他棄掉舊名而改換新名了。

在聖經中, 我們還見過神和主耶穌叫人改換新名的:

亞伯拉罕,是由亞伯蘭改名的。-- 由「崇高的父」,改為「多國的父」、「多人的父」。所以也成為全世界信徒的父。

撒拉,是由撒莱改名的。-- 由「高舉我的王后」改為「多國的母」。所以也成為全世界信徒的母。

彼得,是由西門改名的。-- 由「動盪的」、「不穩定的」、「不可靠的」改為「磐石」,是堅固、可靠之意。彼得後來就成為至死忠心的使徒。

保羅,是由掃羅改名的。-- 由「求問的」、「慾望的」改為「微小」。保羅後來便 自甘卑微為主的僕人終生。 神或耶穌要一個人改名,必有其特殊作用的。當時的希伯來人,人名是象徵或代表這人的本性,名不對人,是不相稱的,因此,神要改變一個人,也會先改變那人的名。雅各的名為雅各,實在是名如其人了,但是,雅各重生了,二十年來仍不改變其本性,神就在雅博渡口要他改名,他也在這一夜復興了。

以色列的名意有四:「與神摔跤而得勝者」、「神的王子」(與神同在的君王),「他要管理好像神一樣」、「與神一同治理」。雅各本性是一個狡猾、詭詐、妒忌、貪婪,抓住世界、排擠別人的壞人,如今神改變了他,他復興了,就成為神的王子,得神賜給一切的榮耀、權力和威嚴。

各位主內弟兄姊妹! 你信主後有改換新名嗎? 我不是問你有無改用聖經中的人名如保羅、彼得、約翰………等。乃是你有一個新名了,這個名就是「基督徒」。基督徒這個名,是當年信徒們在安提阿傳福音,因他們的生活行為有美好的見證 -- 也是與世俗人迥然有異的,所以,就被當地人以「基督徒」這名相稱。以後,這名就成為信主的人專有了。當保羅向亞基帕王作見證的時候,亞基帕王聽了卻說:「你想少微一勸,便叫我作基督徒阿(小字: 你這樣勸我,幾乎叫我作基督徒阿)」(徒廿六 68)。可知,有人是不願意和懼怕作基督徒的。彼得說:「若為作基督徒受苦,卻不要羞恥,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」(徒四16)。基督徒有其殊榮和尊貴的,願我們都尊重「基督徒」這名。

雅各自被神改名以色列後,直到今日,全世界人都認識這名,因這名已成為國名了。

### (四) 身體的轉變

由内在的轉變,外面也轉變了。雅各在與神摔跤似乎完全勝利的時候,被神摸了大腿一把,大腿就瘸了,從此以後雅各就成為瘸子。用靈意來說,雅各外面改變了。生命的改變是内在的,是最基本和最主要的;身體的改變是外面的,基督徒不單是内在相信接受主耶穌,更要有外面的行為來彰顯信心。正如主的弟兄雅各所說:「若有人說,自己有信心,卻沒有行為,有什麼益處呢?若是弟兄,或是姐妹,赤身露體,又缺了日用的飲食,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:平平安安的去罷,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,卻不給他們所需用的,這有什麼益處呢?這樣,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」(雅二 14-17)。保羅很注重信徒的信心,他也主張「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」(加六 4)。彼得也說:「你們在外邦人中,應當品行端正,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,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,便在鑒察的日子,歸榮耀給神」(彼前二 12)。這是吻合主耶穌登山寶訓所說的: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在人前,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,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(太五 16)。好行為,也就是「義行」「善行」,--總之是憑着愛心、照着聖經所作出來榮神益人的事。

雅各本來是軀體健壯,四肢完美的人,如今成為瘸腿了,在人看來,這樣的轉變是極其不美的,並且留下一個永不磨滅的記號。以色列人以後不吃大腿窩的筋來紀念這事,然而這事不是他們的羞恥,反而是他們的光榮。耳聾了的貝多芬,卻能創作更感動人的樂曲。盲啞聾女海倫凱勒,卻成為美國麻省盲人福利部的部員,任盲啞協會董事部的顧問,且多年在外面演講,為世界盲啞人謀幸福。保羅在大馬色路上被大光照耀悔改歸主後,傳說眼睛就長期患疾,(他所說的一根刺或許是指這說的) 但沒有影響他為主工作的熱心,因軀體缺憾,不會妨碍到我們事奉的。保羅說:「所以我們不喪胆,外體雖然毀壞,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」(林後四 16),就可以明白其中的奧妙吧。

### (五) 對神認識的轉變

由膚淺的認識轉變為更深的認識。雅各抓住神,要被祝福才容祂離去,「於是就為他祝福。雅各便給那地起名叫毘努伊勒,意思說:我面對面見了神,我的性命仍得保全。」從前雅各在伯利露宿之夜見過神,便重生得救了。現在,又與神面對面,他對神認識清楚了,所以稱為復興或成聖之夜。本來,人是不能見神的面,見了就死,因神是聖潔而忌邪恨罪的神。這夜,雅各見了神,卻不會死,因此他說:「我面對面見了神,我的性命仍得保全」。

說到見神的面,後來出埃及記記載摩西被召上山見過神,不過是在烟雲中相見,神說:「你不能看見我的面,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」(出卅三 17-23)。摩西後來將神寫下十誡的法版帶了下山,亞倫和百姓看見摩西面皮發光,不敢挨近,要用帕子遮蓋,才和眾人相見。神重用摩西,也不許面對面。又如約伯所說:「我從前風聞有你,現在親眼看見你,因我厭惡自己」(伯四二 2)。-- 其實約伯也不是與神面對面,神是在旋風中對他說話(四十 6)。以賽亞也在聖殿見神高高坐在寶座上,天使呼喊,全殿充滿烟雲,門檻震動。以賽亞就說「禍哉,我滅亡了」(賽六 1-5)! 神就用他成為大先知。他也不是與神面對面的。但雅各,卻與神面對面,所以他對神的認識轉變了。

這些都是異象、神跡,是神特別顯現的,目的是要造就基督徒,使對神認識更深。
雅各在雅博渡復興了,他五大轉變就成為基督徒靈性復興的好榜樣。

# 雅各以掃二十年後喜相逢懼怕、禱告、餽贈、相見、和好

經文: 創世記卅二章一至廿七節州三章一至十七節

雅各帶領家人等偷偷離開岳父拉班家,取道返迦南,中途經過雅博渡口,發生與天使摔跤之事,上篇已述說過。本題是說雅各以掃兄弟二十年後喜相逢的情形,包括創世記卅二、卅三兩章,也是在雅博渡口摔跤事件之前和後。茲分述途中的幾件事:

### 雅各懼怕哥哥以掃報復

雅各率眾起程了,當然是歸心似箭,但是忽然想起二十年前的舊事:用紅豆湯騙了哥哥長子名分、扮成毛人詭詐騙去父親的祝福、母親串同並安排逃亡、在舅父家中服苦及娶妻、以至怎樣成為富翁……等。用今日的普通心理推測,窮光蛋一名是胆大包天,無所懼怕的,一旦成為富翁就胆小如鼠,事事都懼怕了。雅各一路向迦南進發,走近一程,心中懼怕加重一分,是懼怕哥哥以掃的報復。所以他打發人先往西珥以東地去,向哥哥以掃說明自己今日是一個富翁,决不會在物質上有野心,和二十年前不同了,希望能與以掃重叙天倫。那裏想到打發去的人回報說:「我們到了你哥哥以掃那裏,他帶着四百人,正迎着你來」(6)。這是一個驚人的消息,以掃帶四百人來,還不是要報舊仇麼?「雅各就甚懼怕,而且愁煩」(7)。唉!「平生不作虧心事,半夜敲門也不驚。」大富翁雅各,虧心事太多了,良心自問又有何面目見哥哥呢?這個時候,雅各進退兩難了:再返回岳父家嗎?不可能,因岳父和妻舅等都仇視他;依原計劃繼續前行嗎?也不得,因以掃已帶了四百人準備報仇了。且看看雅各怎樣應付!

### 雅各向耶和華禱告

在人所不能的事,在神卻能。最好的辦法,最上的計策,就是向耶和華禱告。雅各把人口和所有一切分為兩隊前進,禱告說:「耶和華,我祖亞伯拉罕的神,我父親以撒的神阿! ......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,因為我怕他來殺我,連我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......」(9-12)。-- 禱告是屬靈戰爭的秘訣,也是無可比擬的武器,而且是我們基督徒特有的權利,雅各在這個進退維谷的環境下,使用禱告的特權,是最適宜不過的了。(他的禱告,耶和華垂聽了,感動了以掃不向雅各報復,在後再說。) 大衛說: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、我的岩石、我的山寨、磐石、盾牌、高台......只要投靠祂、禱告祂,祂必照祂的恩典慈愛成全屬祂的人的願望。不過,雅各的禱告,雖然耶和華垂聽;但雅各禱告了又不能全

心信靠交託,因此,美麗的禱詞也打了折扣。真的,他原來因懼怕而禱告,禱詞內容,為 自己和妻兒的生命安全求神保護的成份過多,是自私的,是屬肉體的,看下面的事就可證 明:

#### 雅各餽贈厚禮給以掃

雅各向神禱告之後,又預備了許多禮物,要送給哥哥以掃。先看看禮物數目:「母山 羊二百隻、公山羊二十隻、母綿羊二百隻、公綿羊二十隻、奶萬子的駱駝三十隻,各帶着 **葸子、母牛四十隻、公牛十隻、母驢二十匹、驢駒十匹,這麼多的東西,實在可稱為大禮。** 為什麼生性貪婪詭詐的雅各,今日竟然一改常性,把如許大禮送給哥哥以掃呢?從這事, 我們可以看出雅各當時的心境了。同時令我想起一些經文「弟兄結怨,勸他和好,比取堅 固城還難」(箴十八19)。雅各以掃兄弟所結的怨,實在是不容易解决的,現在雅各所採餽 贈禮物希求和好的辦法,是神所許可的嗎? 算得上詭詐嗎?「人的禮物,為他開路,引他 到高位的人面前。 | 「暗中送的禮物,挽回怒氣」(箴十八16廿一4)。根據這些經文,似 乎雅各是沒有什麼錯。再看他吩咐送禮的人說:「你們要說: 你僕人雅各在我們後邊。」因 雅各心裏說:「我藉着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解他的恨,然後再見他的面,或者他容納我。」 基督徒用禮物作為和好的引綫,是沒有錯的,只要自己的存心是求和好、求饒恕、道歉、 認罪,是無可厚非的;但雅各一面禱告交託神,一面又餽贈禮物,這贈禮就成為一種手段, 既然用手段,又何必禱告,禱告也是多餘;如果禱告神,就全心信靠,不必用手段,又用 手段, 這手段也是白費。 細察雅各這次的禱告, 是在恐懼害怕中「臨事呼天」, 「臨急抱 佛腳」,絕不能說是蒙神喜悦的禱告。(不過,要說明一點: 雅各在神前有特殊地位,他一 面向神禱告,一面向以掃用手段,神仍是垂聽,這是神的特恩。)

這是雅各靈性軟弱的明證,就在這個晚上,發生雅博渡口與神摔跤之事,這次摔跤, 雅各復興了,雅各成聖了,以後的雅各,和以前絕不相同了。聖經也轉入了卅三章:

### 雅各以掃兄弟相見

雅各看見哥哥以掃來了,後面跟隨了四百人,他就跑到前面去,一連七次俯伏在地,這「一連七次俯伏在地」,真正令人意想不到之事,這樣的事,竟然出自雅各!

今日的雅各,和昨日的雅各不同了,經過昨晚與神摔跤,他復興了,靈性完全改變了,所以,他就有這樣一連七次的俯伏,以最謙卑恭敬的態度去對以掃。七這數目是代表完全,雅各不是惺惺作態,故態復萌或裝模作樣,而是完全謙卑下來。以這樣的態度去對以掃,他先前所預備的禮物,原是存心用作手段,現在,就變為真正的「禮物」了,真正的禮物,是表示送禮人的心求和好、求饒恕、認罪、賠償、尊敬、道歉了! 主耶穌登山寶

訓的話,我們在此更用得着了: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,就趕緊與他和息,恐怕他把你送到審判官交付衙役,你就下在監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,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,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」(太五 25-26)。

#### 雅各以掃兄弟和好

現在,要看看以掃的態度了。以掃帶了四百人來,很明顯的不懷好意的迎接雅各, 反過來說,必定是惡意的來報復。在以掃心目中,雅各也必定帶同許多人包括家眷、婢僕、 工人等,見面之下,不難會馬上衝突。可是,相見之時,「以掃跑來迎接他,將他抱住, 又摸着他的頸項,與他親咀」(4),這個以打獵為生的粗人,並且懷着一顆報復心來會雅 各,為什麼也會在相見之下,抱擁起來親咀親熱呢?

- -- 以掃看見雅各送來許多禮物而心軟嗎? 絕不會。他也是富翁,並不希罕雅各這些禮物。他說:「兄弟阿,我的已經夠了,你的仍歸你罷」(9)可以證明。
- -- 以掃是一個不念舊惡而愛兄弟如手足的人嗎? 也不會。他是一個魯妄漢,含恨在心二十年了。
- -- 以掃看見雅各的可憐相而大動慈心嗎? 更不會。他素來知道雅各是詭計多端的,不 會一見而相信雅各的改變。

那麼,為什麼以掃會這樣待雅各呢?我敢肯定說,是神的工作 -- 是神聽雅各禱告的作為。因着雅各的禱告,神就感動以掃的心,帶來的四百人,由準備打鬥的戰士,變成歡迎的儀仗隊了。以掃的一股怒氣,已烟消雲散,飄到九霄之外去了。正是「化干戈為玉帛,化戾氣為祥雲。」誰能?只有神能!雅各是神所特選為十二支派的父親呀!神特別恩待他,我們用不着懷疑的。

- -- 神能叫法老心硬, 也能叫法老心軟。
- -- 神能叫雅各受難, 也能叫雅各享福。

「耶和華的眼目,看顧敬畏祂的人,和仰望祂慈愛的人」(詩卅三 18)。「我施平安, 又降災禍,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」(賽四五 7)。不論何人,只要肯接受聖靈感動,百 鍊鋼也會變作繞指柔。以掃的改變,可以說純是接受神的感動所致的。

雅各以掃兄弟抱頭痛哭了! 他們不是傷心的哭, 乃是兄弟真情流露的哭。雖然含恨相别二十年, 今日卻是喜相逢了。

以掃經不起雅各再三的懇求,終於把禮物收了。在雅各要求以掃收禮物的時候,有些很值得注意的話:「不然,我若在你眼前蒙恩,就求你從我手裏收下這禮物,因為我見了你的面,如同見了神的面,並且你容納了我」(10)。-- 古時東方的規矩,送禮給人,那人收下,就表示雙方全無隔閡,全無歧見,也就是化除惡意,互相和好之意。如不肯收受禮物,是不肯和好。雅各苦苦要求以掃收禮物,可能是這個意思;但是雅各為什麼說「我見了你的面,如同見了神的面」呢?這句話引起後來解經者許多不同的意見:有的說是雅各油腔滑調,欺騙以掃寬恕他。有的說是雅各過甚其詞,怎能以一個平常人以掃來比喻神呢?但也有別的解釋,我也是同意這樣說的:

- A. 以掃不念舊惡, 寬恕赦免, 如同神恩待雅各一樣。
- B. 因雅各以前虧負以掃,今日見面,心裏懼怕,好像罪人見到神的面,而懼怕神審判一樣。

雅各以掃真正和好了。以掃回西珥(以東地)去,雅各未與同行,而向迦南地去,在那裏築壇建棚,安定生活下去。

雅各所築的壇,起名叫「伊利伊羅伊以色列」;「神是以色列的神」之意。也可以知道雅各心中對神的尊重。

# 雅各全家在示劍住下來底拿被擴姦的三個因素

經文: 創世記卅三章十七節至卅四章卅一節

雅各以掃會面之後,雅各沒有和以掃同去西珥而到疎割。(西珥,在南部近沙漠地,是以掃的住處。雅各雖然答應卻沒有真的同行,也是雅各聰明的事,因兄弟兩人都家財豐富,人口眾多,同住一處,將必會紛爭擾攘的。)疎割名意為「棚」,乃因雅各在那裏蓋造房屋,又為牲畜搭棚而得名。不久,又遷到示劍城,在那裏作長住久居之計。示劍乃該地酋長哈抹之子,這城以其子的名為名,可知這位青年王子的聲威了。雅各之女底拿出去要看看這城的女子們,竟被示劍把她擄去姦污了。後來雅各的兒子西緬和利未,詭計誘惑這城的男丁行割禮,在他們疼痛的時間,把他們殺滅了,並且擄掠所有的婦女、孩子和財物。從這一段記載中,我們來看看三個因素:

### (一) 居處選擇 -- 家庭禍福的因素

神的本意是要雅各「回本地本族去」--是指伯特利。而雅各,到了疎割就住下來,過了一個時期,又遷到示劍買地搭棚長住下來,雖然那兩地是接近雅博河,水草多,宜於畜牧;又雖然雅各在示劍築壇敬拜神,到底不是神旨所定的地方。因為如果讓雅各家就此長住下去,就不能達到神的要求,也不能完成神向雅各家的計劃。示劍和疎割,是神所不喜悦的地方:「耶和華指着祂的聖潔說……我要分開示劍,丈量疎割谷」(詩六十6)。不是神所指定地方,而屬祂的人憑自己旨意住下來,神是要對付的,在創世記已有先例:如神呼召亞伯蘭出迦勒底的吾珥,跟隨祂到指定的地方,亞伯蘭的父親他拉,卻要一家人在哈蘭停下來,於是他拉就死在哈蘭(創十一32)。又如羅得要求亞伯拉罕分家之時,羅得憑自己的意思,靠肉眼的選擇,揀選靠近所多瑪、蛾摩拉的平原,結果兩城因罪惡而遭神用硫磺火毀滅了(創十九)。在新約,保羅一羣人要到東北部的庇推尼去傳福音,但耶穌的靈不許可,保羅見了異象,就改向西北部的特羅亞去,雖然在那裏受許多苦難,然而救了呂底亞(歐洲信主第一人)一家和腓立比監獄的獄卒一家。主的路是美善的,只要我們照祂的指示跑去,結局是美好的。「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,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,在你所行的事上,都要認定祂,祂必指引你的路」(箴三5)。

雅各自己作主在示劍住下來,因此就發生自己的女兒底拿被示劍擄姦之事,這種不良的惡果,也只有自己負責,是不關神的事。所以我說:「居處選擇,家庭禍福的因素。」

### (二) 社交不慎 -- 青年墮落的因素

雅各全家在示劍住下來,雖然是一個適宜於畜牧的地方,卻也是一個奢華淫蕩之地。女子很時髦,吸引了雅各女兒底拿嚮往而去與她們交際,因此惹起酋長之子示劍垂涎,把她擄禁姦污了。從這事來說,我要向各位青年男女提醒一聲,當心「社交」啊!今日社會的時髦風尚,比雅各時代相去何止千萬里?那時的社交情形,相信也遠不及今日這樣公開隨便;那時的言語舉動,相信也不像今日這樣輕浮狂妄,而少年女子底拿,也遭遇被擄禁姦污,今日發生這樣的事,更是司空見慣,無足為怪了;何况,今日的女子,動輒說不甘示弱,爭取主動,向男性挑引誘惑呢?美其名叫做自由、開明、解放、新潮、追上時代、時代先鋒、時代領導者……,我想問:到底吃虧的是誰?受害的是誰?墮落的是誰?

青年們! 我不反對你們社交; 但必反對你們濫交。因「濫交是敗壞善行」(林前十五 33)。「濫交朋友的, 自取敗壞」(箴十八 24)。

我不反對你們穿著什麼;但必反對你們奇裝異服。「願女人以正派衣裳為妝飾」(提前二9)。

我不反對你們注重儀容;但我决反對你們袒胸露臍妖冶撩人。「要以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」(彼前三4)。「只要有善行,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」(提前二10)。

底拿被擄姦,為父母的雅各利亞當然要負大部份責任。這十五歲的少女,為什麼就輕易讓她單身到外邦人那裏「交際」呢?雅各利亞夫婦未盡關懷看顧兒女的本分呀!為父母的,有時不要太苛責兒女們,和不要太過放縱他們,自己也要檢討有無盡自己的責任,依據聖經將真理好好的教導他們,督促他們參加教會的主日學、青少年團契和各種聚會。好管理自己的家,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」(提前三 4)。

還要多述一件事,底拿的被擄姦,直接要負責任是示劍自己,他身為當地酋長的兒子,竟然恃勢凌人,色胆包天,强搶一個寄居的少女到自己的住處而淫辱,雖然事後甜言蜜語要求女子父母,願意重金厚禮相聘,但無論如何,不能洗滌擄姦的罪名,這不單是道德、禮教問題,也是社會治安問題。誠然,目前世風日下,人心敗壞,道德禮教藩籬,早被某些人拆毀了,但我仍要强調說的,如果青年人-特別是基督徒,能站穩立場,潔身自愛,不被世俗沾染,謹慎社交,那就不會蹈底拿覆轍的,所以我說:「社交不慎,青年墮落的因素」!

### (三) 宗教偽裝 -- 鬥爭兇殺的因素

示劍向雅各提出要娶底拿為妻,雅各兩子西緬和利未,因憤恨和惱怒示劍做出以色列家一件醜事,於是用「詭詐的話」回答示劍:「……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妹子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為妻,因為那是我們的羞辱,……若你們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和我們一樣,我們就把女兒給你們,也娶你們的女兒」(13-17)。提出要示劍城的男丁受割禮,方能互通婚姻。這就牽涉到宗教問題,這種宗教狂熱,本來是好事,值得高興和欣賞的,後來示劍城的男丁真的受割了。西緬和利未利用那些男丁「割禮」之後未痊癒,尚在休息期中,把他們殺了,哈抹和示劍父子也殺了,並且擄掠了所有的婦女、孩子牛羊驢和財物。

西緬利未的詭計成功了,不過,由宗教狂熱演變成為大屠殺,這不是神的旨意。雅 各對這事也很不喜悦,後來臨終時說:「西緬和利未是弟兄,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...」 (創四九5)。

即如十字軍聖戰,由一〇九五年到一二七二年,前後八次大戰爭,外表是宗教性的戰爭,其實關乎宗教的成份不多。

又如近年來北愛爾蘭天主教徒與基督教徒的戰爭,可說純是傳統的政治性的,與宗教信仰毫無關係。

近代假冒宗教招牌,幹其營私勾當的,就屬於這一類。主耶穌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八大禍,其中第三禍「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,勾引人入教,既入了教,卻使他們作地獄之子......。」(太廿三 15)。這等人進到教會中,就會製造鬥爭甚至作人身攻擊而至流血了! 所以我說「宗教偽裝,鬥爭兇殺的因素。」

# 雅各全家離示劍上伯特利 神的命令與人的遵行

經文: 創世記卅五章一至八節

雅各不照神的旨意而在示劍住下來,以致女兒底拿被王子示劍擄姦,雅各的兒子西緬和利未,詭計誘騙示劍城男丁行割禮,在他們正在疼痛的第三日,便把他們殺了,並且擄掠了婦女、孩子和所有的財物。西緬利末的詭計雖然成功了,雅各卻因而懼怕起來 --懼怕迦南人和比利洗這等外邦人聯合起來報復,而把自己一家滅絕。就在這個時期,神就向雅各顯現說話:「起來,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,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,就是你逃避你哥哥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」(1)。神很清楚說出要雅各住的地方是伯特利,而不是示劍。我們把這句話來分析一下:

### 「起來」!

是對這位要長住示劍的雅各底呼喝!

是對走下坡的頹墮自甘者的當頭一棒!

是對故意或無意落在失敗光景者的一聲警鐘!

是對猶豫不决意志不定者的一支興奮劑!

起來! 也是神的命令。神和主耶穌在聖經中用過這命令許多次,每次都有其特殊作用。 讓我們看看舊約的例子:

A. 當神快要降火毀滅所多瑪蛾摩拉兩城之前,羅得一家遲遲未肯出走,天使就去催逼羅得說:「起來!帶着你的妻子,和你在這裏的兩個女兒出去,免得你因這城裏的罪惡,同被剿滅」(創十九 15-16)。這是出死入生的命令,這個命令,直到如今,神還是在宣告,如果今早還有未信主的朋友們在座,這個命令就是對你說的,神願你不要坐在這個罪惡世界中等待滅亡,而要你起來,接受主耶穌為救主,進入神的國度裏。

B. 當摩西死了之後,二百萬以色列人仍在曠野中,雖然已到了約但河東望見迦南地,可是因摩西死了而沒有繼起的領袖,神就向約書亞曉論:「現在你要起來,和眾百姓過約但河,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方去」(書一2)! 於是約書亞就遵命而行,率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。這是向我們每個基督徒--特別是負聖職者的命令,要起來!不獨自

己過去,更要帶領眾人過約但河去!過約但河,是代表經歷上的死;入迦南,代表得勝。 神要我們在屬靈事上過得勝的生活。

C. 當尼尼微城的人罪惡達到神面前的時候,神要在四十日後毀滅這城,然而神仍希望他們悔改,於是就對先知約拿說:「起來! 往尼尼微大城去,向其中的居民呼喊,因為他們的惡達向我面前」(拿一 2)。約拿幾經波折,然後到達尼尼微城,照神的命令宣告,結果,該城自王至百姓,都披麻蒙灰,向神悔改,神就收回忿怒,赦免他們不加毀滅。這是神要我們起來,向「生在罪中死在罪中」的世人傳福音去。當時尼尼微城,有不分左右手的小孩子十二萬人,今日的香港,大人小孩未信主的何止這個數字呢?但是,誰去向他們傳福音?願大家都起來工作去吧!

神要雅各起來做什麼? 下文是

### 「上伯特利去」!

請特別注意「上去」二字!上去而不是下去,上下是有天淵之別、雲泥之判。按地理形勢,示劍在北,伯特利在南,通稱為「南下」「北上」,為什麼神在這裏說「上伯特利去」呢?(有人解說因伯特利地勢高出示劍一千呎,所以說上去是對的,如用靈意解說更對。普通所謂「上天」「下地」,「上天堂」「下地獄」,古詩:「上窮碧落下黃泉」。上是天上屬神的所在;下是地下屬撒但的所在。上是靈界的高峰;下是罪惡的低窪,基督徒不要太注重和渴慕地上的一切,因為都是暫時的,轉眼之間便過去。抬起頭來用信心的眼睛向天上望吧!保羅說: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,就當求在上面的事,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,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」(西三 1-2)。保羅自己肯把地上的一切抛棄,當作糞土,也是看透這一點,他又說: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」(腓三 14)。

雅各住在示劍,在神看來是走下坡了,是冷淡倒退了,是甘心墮落了......。走下坡很容易,走上去就艱難,正如駕車一樣:下坡,不用踏油門掣,而且要踏剎車掣;上坡就不同了,要用「波」,而且要加油、加油,這是例子,走靈程也是一樣。主耶穌說過: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,努力的人得着了」(太十一 12)。所以神要雅各起來,上伯特利去!到底神要雅各上伯特利去做什麼?

**A. 「住在那裏」** -- 安定下來「住在」伯特利。(雖然後來又遷到希伯崙,那是雅各要到父親以撒那裏,這是神許可的,在這裏不多說。)伯特利乃神的殿、神的家。是雅各廿餘年前由家出走時在這裏首次見神而得救的。在雅各生命上是一個有歷史性的地方。那時雅各夢中看見天梯之後說:「耶和華真在這裏,我竟不知道……乃是神的殿,也是天的門」

(廿八17)。便把枕石作柱子,澆油上面,起名「伯特利」,既然雅各自己承認這地方是神的殿、神的家,就應該住在這裏。難道一個基督徒,有神的殿、神的家不住,而願住在別處嗎? 詩人說:「在你的院宇住一日,勝似在別處住千日。」大衛說:「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。」「有一件事,我曾求耶和華,我仍要尋求,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」(詩八四10廿三6廿七4)。主耶穌十二歲的時候曾說過:「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」(路二49)? 神要雅各住在伯特利,是很有其理由和必要的。各位! 你對神的家怎樣? 常常思念和要住在神的家,卻是……?

**B.「在那裏築一座壇」**--神要雅各回想廿年前在伯特利所許的願,要他把這地方真正成為一個敬拜神的所在,於是就要他築一座壇。壇,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。人在這地方敬拜神、祈禱神、事奉神,藉這地方,人就有屬靈的團契。我們不只要去禮拜堂崇拜神,也應該在家庭中有座壇,帶領家人兒女敬拜神,不論到任何地方,也要有一座壇 -- 事奉神的地方。更有一點要提醒各位的,我們來到神聖殿中、聖壇前,唯一的是敬拜,與神相會,要尊神為大,尊神為聖,「耶和華在聖殿中,全地的人,都當在祂面前,肅敬靜默」(哈二 20)。

上列幾點,是神給雅各的命令,現在,我們看看雅各對神命令的反應:雅各要家中的 人和所有同在的人做三件事:

### 「除掉偶像」

雅各說:「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」(2)。這裏說的「外邦神」,是他們私藏的,他們目的是暗自敬拜,即如他們離開拉班家的時候,「拉結偷了父親家中的神像」(卅一19),帶到示劍。(這種神像,稱為家神,他們迷信恭奉這神,可以得到庇佑吉祥的。)又他們在示劍人那裏擄掠「各房中所有的」(卅四29),其中可能就有「家神」在內。在前,雅各因愛拉結,也是靈性未到復興的階段,還容讓他們私藏和敬拜偶像,不加干涉;現在,神的命令要上伯特利去,他知道偶像是不為神喜悦反而憎恨的,必要把偶像除掉,才能討神的喜悦,因此他就首先要他們實行。可惜,雅各心中的偶像 -- 溺愛拉結,卻仍然留存,後段記載,拉結生了最後一個兒子便雅憫之後就死了! 神將雅各心中的偶像也除掉。在今日來說,我敢相信中間沒有人會敬拜有形的偶像,可是,無形的偶像還存在心中嗎?如果要靈程進步,要上伯特利去,就先要把一切有形的、無形的偶像除掉!

### 「也要自潔」

在舊約,自潔是指沐浴、清潔、不近女色、不摸死物、不染污穢等,中國古書也有 「齋戒沐浴,可以事奉上帝」的話。在新約,不會是外表的,乃是内心的。「你們親近神, 神就必親近你們,有罪的人哪,要清潔你們的手,心懷二意的人哪,要清潔你們的心」 (雅四 8)。簡單說,就是「手潔心清」。大衛說:「誰能登耶和華的山? 誰能站在祂的聖所? 就是手潔心清,不向虛妄,起誓不懷詭詐的人」(詩廿四 4)。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,又 要謹慎,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,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,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」(來 十二 14-15)。雅各深明此中奧秘,所以他要他們「自潔」,然後上伯特利。基督徒啊! 當 我們進入神的殿的時候,有沒有檢討一下自己是否「手潔心清」?

### 「更換衣裳」

在舊約,也真正是更換衣裳,另有許多經文說是「洗衣服」,這不是衛生和觀瞻問題,乃是虔誠問題。今日來說,也不是要我們到禮拜堂之前,必定更換衣裳。當然,能服裝整潔,儀容莊重是很需要的。乃是要具備基督的義袍、基督徒的義行。因為我們過去「都像不潔淨的人,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」(賽六四 6)。

後來,雅各把他們的偶像、耳環,都藏在示劍的橡樹底下。「藏在橡樹底下」,這事引起許多爭論,有人認為雅各沒有胆量將各樣迷信之物用火燒燬,或用別的方法毀滅,只是藏起來,指雅各有迷信的恐懼。又因橡樹名為「聖樹」,雅各是利用聖樹去鎮壓着迷信之物。更有人說雅各等候將來有機會返回示劍,將這些迷信之物取回,交還與各人……。我卻不贊同這些說法。「藏在」意是「埋沒」,把這一切迷信之物,當為已死的而埋沒在地裏,表示與罪惡完全隔絕之意,這才是正確的靈意解釋。

他們就起行了上伯特利去;外邦人對他們怎樣?請看:「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,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」(5)雅各遵行神的命令,神就保護他們。於是雅各一行人,平平安安的到達伯特利。

# 雅各的家庭變故 基督徒是否一帆風順

經文: 創世記卅五章六至廿九節

雅各奉神命要上伯特利,先要家人做三件事:除掉偶像、自潔、更換衣裳,到了伯特利,又築壇獻祭,改地名為「伊勒伯特利」。「伯特利」這名,原是雅各先前改的,是「神的殿」之意。現在又加多「伊勒」二字,究竟有什麼意思?原來「伊勒伯特利」,是「神殿的神」。伯特利是神的殿,以殿為中心;伊勒伯特利是神殿的神,是以神為中心。以今日的事實來說,我們到禮拜堂來,不是為着敬拜這個神的禮拜堂,而是敬拜禮拜堂的神。這是雅各的靈程進步,靈性大復興的表現。可是,他前途一帆風順嗎?下文便有分曉,未說下去之前,請基督徒們作心理上的準備,如果雅各真的一帆風順,那就為他感謝讚美神;如果雅各是苦難重重,那麼,大家也要堅定信心,順服和感謝讚美。因為神的旨意,我們是無法抗拒和反對的。我們必要相信的,神的旨意在我們身上必定是美好的,即使是苦難臨到,要學效大衛的話:「你必要把你的重担卸給耶和華,祂必撫養你,祂永不叫義人動搖」(詩五五 22)。原來下文是雅各的家庭發生幾件變故:

### (一) 母親的奶母底波拉死了

「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,就葬在伯特利下邊橡樹底下,那棵樹名叫亞倫巴古」(8)。雅各以前離家出走,是母親利百加安排的,利百加愛雅各,雅各也愛利百加,此種母子相愛,情真意切,理所當然。但是,一別廿餘年,雅各可說是得意歸來! -- 至少有兩妻兩妾,十二兒女和許多家財牲畜,總可以令到母親老懷歡慰,不負當年安排離家出走之恩愛;豈料,此次歸來,母親早已死了,(聖經沒有記載利百加死的年期和事實,不過,也完全沒有再提她的名,所以我相信她已死了。)雅各悲傷之餘,便想了一個補救的辦法:接了母親的奶母底波拉同住,日夕可以在底波拉身上盡點孝敬,當為對母親的報答,又豈料,不久底波拉也死了,雅各便把她葬在一棵橡樹底下,盡了生養死葬的責任和義務,雅各為紀念母親和這位奶母,把這棵橡樹改名為「亞倫巴古」,亞倫巴古是「傷心流淚」之意。在這棵樹的名意,可以看出雅各的心情了。我很有理由的相信和推想,雅各常常會到那棵樹下,對住它而傷心流淚,這個時候,雅各親恩未報,「子欲養而親不在」了,難怪他傷心流淚呀!雅各覺得「我的日子比跑信的更快……我的日子過去如快船」(伯九25),以為此次歸來,仍得與母親相叙,長依膝下,如今母親的慈顏,只在夢中相見,又怎教雅各

不傷心流淚呢? 青年人啊! 你的雙親還在嗎? 何不趁還有今日, 對老人家盡點孝心呢? 恐怕時間過了, 會像雅各一樣的傷心流淚呀!

### (二) 愛妻拉結死了

不久,雅各又離開伯特利要到希伯崙,大概目的是要探視父親以撒,路經伯利恆,雅各妻子拉結臨產,是難產的胎,將產的時候,拉結「將近於死,靈魂要走的時候,就給她兒子起名叫便俄尼」(18)。便俄尼,意是「艱難之子」、「憂慮之子」。真的,這個兒子確是艱難和令母親憂慮啊!終於這個兒子出世,拉結就死了。為人子女的請聽,大家都有一年一度的「生日」,相信你不會忘記這一天。在這天會有一個興高彩烈慶祝的節目,吃吃喝喝,唱唱彈彈。但你知道嗎?我國古時稱這日為「父憂母難日」,當年這日,父親為你耽憂,母親為你受難,不止這一日,在這日之前有十月時間的懷胎,出世以後,還有十餘年的教養,以至長成。所以父母之恩,昊天罔極,你知道嗎?也許你不是「便俄尼」-- 艱難、憂慮之 子,但父憂母難是免不了的。我們要在生日慶祝嗎?不如好好的孝敬父母啊!因為自己的生日,父母的功勞不小呢!拉結在未有生育之時,會對雅各說:「你給我孩子,不然我就死了」(卅1)。現在,第二個孩子出世了,而拉結也死了。真是「難為媽媽」!

雅各不喜歡便俄尼這名,便改為「便雅憫」,便雅憫名意為「右手之子」或「福樂之子」,是帶來希望、尊貴和福樂之意。便雅憫,就是雅各的第十二子,也就是十二支派的末一支。在雅各臨終時說他是個「撕掠的狼」。在士師記廿章看到,便雅憫支派和其他以色列子孫大大為敵,這是後話。

### (三) 長子流便與父妾辟拉通姦

雅各愛妻拉結死後,他們又起行,到了以得台,支搭帳棚居住,「流便去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,以色列也聽見了」(22)。以得台為守望之用,是為保護羊羣,免受盜賊和野獸侵害而設。雅各在這裏暫住,以為安全,豈料外面沒有盜賊野獸來侵害,家裏卻有一頭色狼,所謂「家賊難防」,就是這個道理。這件長子庶母通姦之事,「以色列也聽見了」,聽見,就是知道,還有什麼事比這事更羞恥和難堪呢?雅各家發生這醜事,又是多麼的不幸啊!請看雅各臨終時對流便的宣判和處罰:「流便哪,你是我的長子,是我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,本當大有尊榮,權力超眾,但你放縱情慾,滾沸如水,必不得居首位,因為你上了父親的床,污穢了我的榻」(四九 3-4)。就把流便的長子名分撤去而「歸了約瑟」(代上五 1),以後對流便也不信任。這似乎也給雅各知道是一種循環報應 -- 因雅各本身是

用詭詐奪去哥哥長子的名分,今日,自己又把流便長子的名份撤去,心中的難過,可以想見了。

### (四) 父親以撒死了

「以撒共活了一百八十歲,年紀老邁,日子滿足,氣絕而死,歸到列祖那裏,他兩個兒子以掃雅各把他葬埋了」(28)。自從雅各出走後,經上沒有提過以撒,今日雅各回來,為重聚天倫,不久,以撒也死了。雅各到了這個境地,真如摩西所說,「其中所矜誇的,不過是勞苦愁煩,轉眼成空」(詩九十10)。雅各的遭遇實在太慘了,打擊太大了,是給我們基督徒一個要訓,越愛主或越為主愛的人也會遭受到試煉啊!「主阿! 你所愛的人病了」(約十一3)! 甚至死了,也不足為奇啊! 這是主的安排,主的美意本是如此,我們只有順服接受,更堅定靠主的心吧!

以撒死, 有下列各事是值得雅各安慰的:

是年紀老邁,無疾安枕的壽終正寢。

是息勞歸天,與列祖同在,等待復活。

促使以掃雅各兄弟更為和睦,同心葬父。

雖然如此,父子骨肉親情,是難免悲傷的。雅各家庭一連串的變故,神的美意要把他鍛煉成為精金,真的,雅各的生命也成熟了,我不禁為之感謝讚美神!

## 約瑟 -- 基督的表像 (一) 由一件彩衣說起

經文: 創世記三十七章一至十一節

創世記卅七章以後,是說到十二支派。十二支派,不是由長子流便說起,而是由約 瑟說起,可以說,卅七章以後,是以約瑟為中心。約瑟是雅各愛妻拉結所生,排行十一, 拉結死了,雅各對約瑟更加寵愛。其實,約瑟在十二個兒子中,也有特別突出的表現而值 得雅各寵愛,後來,還成為雅各家的救星。約瑟一生的事跡,許多和耶穌基督相同,約瑟 活像基督的預影,至於事跡的波譎雲詭,變化無窮,迴廊曲折,曲徑通幽,真有「山重水 復疑無路,柳暗花明又一村」之妙。在約瑟一生過程中,處處見到神奇妙的恩典和奇妙的 安排。

約瑟的一生,可用五件衣服為代表 -- 其實是四件,因第一件彩衣後來成為血衣,故 分為兩件說。

### 雅各愛約瑟給他一件彩衣

「以色列原來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,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,他給約瑟作了一件 彩衣上(3),雅各特給約瑟作一件彩衣,有下列幾個理由,可以說是他的偏愛:

A. 如果說約瑟是雅各年老生的,便雅憫更是。何以便雅憫又得不到彩衣? 照時間計算,以薩迦和西布倫,年紀也和約瑟差不多,何以也得不到彩衣?

- B. 如果說約瑟是雅各愛妻拉結生的,何以便雅憫又得不到彩衣?或許雅各對便雅憫懷怨,因他出生時連累母親死去。果如是,便雅憫是無辜的。
- C. 如果說約瑟秉賦聰明伶俐,性情正直淳厚,對父親又能盡孝道,所以雅各特別寵愛他,真的如此,也難逃脫「偏愛」之嫌。

記得在「以撒和利百加的家庭」一題時,說過以撒夫婦對兒子偏愛,引致雅各逃亡。 曾幾何時,舊恨猶存,舊創猶痛,如今雅各自己又重蹈父親覆轍,偏愛十一子約瑟,造成 兒子們對約瑟憎恨、嫉妒而至陷害。所以我勸告家長們,對待兒女要公平,不能偏愛偏重。

不過,在約瑟身上的事,每有不可思議的,因他是預表耶穌基督。除了因彩衣而招致哥哥們敵視外,還有幾件事,加甚哥哥們對他的不利,這些事,也值得基督徒引為寶鑑的:

### 約瑟指出哥哥們的罪惡

「約瑟十七歲與他哥哥們一同牧羊,他是個童子,與他父親的妾,辟拉悉帕的兒子們常在一處,約瑟將他哥哥們的惡行,報給他們的父親」(2)。約瑟見到哥哥們的「惡行」-- 是什麼惡行,經中沒有說明,當然是不正當的行為,約瑟看不過眼,又不敢當面規勸他們,(有無規勸過,我們無從知道。)於是將實情告訴父親。許多人批評這是約瑟的不對,為什麼不先規勸就去告訴父親呢?因為「當面的責備,强如背地的愛情」(箴廿七 5)。但我以為,約瑟的哥哥們早存成見,對約瑟不睦,即使約瑟善言規勸,也未必會接受,而且,「指斥褻慢人的,必受辱罵,責備惡人的,必被玷污,不要責備褻慢人,恐怕他恨你」(箴九 7-8),這是聖經的教訓。姑不論約瑟有無先行規勸,然後報告父親,無論如何,哥哥們作惡是不對的

### 約瑟指出哥哥們作惡反害及自己

正因約瑟行為光明正大,潔身自愛,不與哥哥們同流合污,把哥哥們的惡行告訴父親,招致哥哥們對他的陷害,這事在主耶穌身上也是一樣。祂是神的兒子,降世為人,在世上傳道、行善、醫病、趕鬼、復活死人,為什麼會被釘十字架如同大罪犯一樣?原因是祂指出世人的罪惡 -- 特別是當時的祭司長、文士和法利賽人等的罪惡。主耶穌也說,「他們無故恨我」(約十五25),原因「凡作惡的便恨光,並不來就光,恐怕他們的行為受責備」(約三30)。又請看看施洗約翰的慘劇吧: 他是天國的王、耶穌基督的先鋒,是曠野的人聲,是滿有能力的傳道人,他胆敢一面給那些教會領袖施洗,一面罵他們為毒蛇的種類,但是,後來就因為指斥希律娶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為不合理,就招致希羅底的懷恨,結果,施洗約翰的頭,就被希律在歡樂的跳舞會中斬下來,放在盤子裏送到希羅底母女面前了。我提醒各位,指出罪惡也要小心,要看看當時的環境如何,審時度勢,因為在這末世中,好人難做,善言難得人聽,更難得人信。我不是要大家對罪惡閉口不言,而是要求主給我們智慧,在什麼環境說怎樣的話去指出罪惡,才能叫人心悅誠服。「一句話說得合宜,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」(箴廿五11)。不過,約瑟在這種罪惡環境中能過聖潔生活,是值得我們學效的。

### 約瑟作了兩個奇異的夢

約瑟作了兩個奇異的夢,也是加甚哥哥們對他不利的。他隨便將這夢告訴他們,雖 說是口直心快,卻是失言 -- 非其時、非其人而言。我們來看看兩個夢:

第一個夢: 哥哥的禾捆向約瑟的禾捆下拜, 哥哥們聽到這個夢就說: 「難道你真要作我們的王麼? 難道你真要管轄我們麼」(8)?

第二個夢:太陽、月亮和十一個星都向約瑟下拜,父親聽了就責備說:「......難道我和你母親、你弟兄,果然要來俯伏在地,向你下拜麼」? (10)

這兩個夢,說者無心,聽者有意,約瑟說夢的反應:「哥哥們越發恨他」、「父親把這話存在心裏」。究竟約瑟將來是否有像王一樣崇高的地位,而令到哥哥和父母都拜他,這是後話;但在預表來說,主耶穌確是這樣了,當天使向童貞女馬利亞報訊時說:「你要懷孕生子,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,祂要為大,稱為至高者的兒子,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祂,祂要作雅各家的王,直到永遠,祂的國也沒有窮盡」(路一 31-33)。到了主耶穌降生之夜,天使又向牧羊人報訊:「今天在大衛的城裏,為你們生了救主,就是主基督」(路二11)。這位降生在馬棚裏的主耶穌,就是猶太人等候和盼望的彌賽亞,祂配受萬民敬拜的,並且,祂要作王 -- 萬王之王,直到永遠。可惜,祂雖然來了,猶太人不信祂,「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跡,他們還是不信祂」(約十二37)。正如哥哥們不信約瑟的夢一樣,不只不信,而且嫉妒、含恨,還要把他陷害。

這是一件彩衣的事跡,至於怎樣演變下去,下文自有說明。

# 約瑟 -- 基督的表像 (二) 彩衣變血衣

經文: 創世記卅七章十六至卅六節

約瑟因父親寵愛,而得到父親特製的彩衣穿,以致哥哥們對他嫉妒,又因約瑟是一個忠實而潔身自愛的青年,把哥哥們的惡行告訴父親,更因作夢的事而引致哥哥們懷恨,就弄成了彩衣變成血衣的慘劇。

約瑟是耶穌基督的表像,在彩衣變成血衣一段記載中,可以見到下列幾件事:

### 父親差遣約瑟到示劍去

預表父神差遣聖子到世界 -- 雅各一家原住在希伯崙,因約瑟哥哥們到示劍牧養父親的羊,雅各懷念他們,就差遣最愛的兒子約瑟到示劍去探視,看看他們平安不平安、羊羣平安不平安。希伯崙是「同盟」或「朋友」之意,因亞伯拉罕在這地方與神會面,神稱他為義,並且稱他為朋友,故希伯崙是「與神交通的地方」。示劍,為神所不喜悦的地方,前雅各一家居住在此,示劍王子擄姦底拿,引致利未和西緬計殺示劍人,而神要雅各離開。現在,雅各又差遣約瑟離開希伯崙而到示劍去,目的要看看兒子們平安不平安。這和父神差遣獨生子耶穌基督,道成肉身降世一樣。

世界原是神所造的,但自先祖亞當夏娃犯罪後,世界就成為罪惡之所。人在世界中,猶如在罪海中浮沉,在火坑中遊戲一樣!我們會看到人類一代過去,一代又來;一個朝代國家滅亡,一個朝代國家興起;一年春夏秋冬四季三百六十五日完了,另一年又接着來臨,永無止息,到頭來,正如傳道書所羅門所說:「虚空」;「我所以恨惡生命,因為在日光之下,所作的事,我都以為煩惱,都是虚空,都是捕風」(傳一 2,17)。可以說,世界上的人,是無盼望的,都是生在罪惡過犯之中,也將必死在那裏。數千年來,父神先後差遣過先知們到世界來,多次多方將神的旨意宣佈,勸告和要求世人離棄罪惡,歸向真神,可是,罪惡越來越甚,人心越來越壞,於是,在一九七四年前,神就差遣獨生子耶穌降生了,耶穌降生日的兩方面:「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,在地上平安,歸與祂所喜悅的人」(路二 14)意思就是祂來要拯救世人離罪歸正,出死入生,叫世人得到真正的平安,而將榮耀歸給祂。主耶穌說過:「我留下平安給你們,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,我所賜的,不像世人所賜的,

你們心裏不要憂愁,也不要胆怯……」又說:「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,在世上你們有苦難,但你們可以放心,我已經勝了世界」(約十四 27 十六 33)。朋友們! 主耶穌奉神差遣到世界來,為的是將平安賜給你,你得着嗎?

### 哥哥們商謀殺害約瑟

預表猶太人商謀殺害耶穌 -- 約瑟到了哥哥那裏,哥哥們遠遠看見他來,大家商謀要殺害他。流便表示不贊同,主張把約瑟丟在野地的坑裏。流便的意思是要救約瑟脫離他們的手,而將之交回父親。野坑,原是貯水作牧畜用的,形像瓶,口小内深,人丟下去,如果沒有人在外面拯救,自己是不能爬出來的,將必被野獸所吃。哥哥們把約瑟的彩衣剝了,把他丟在坑裏,他們就一同吃飯。

這件共同商謀陷害約瑟的事,後來重演在主耶穌身上。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到世上來, 祂在世界,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,世界卻不認識祂,祂到自己的地方來,自己的人倒不接 待祂」(約一 10),反而要商謀陷害祂。猶太人常常要找耶穌的把柄而陷害祂,例如: 主耶 穌用唾沫和泥,抹在瞎子眼睛,就醫好那生來瞎眼的人,但猶太人說主耶穌犯安息日 --是罪人 (約九); 有一次耶穌對猶太人講道, 指責他們的罪惡, 他們就說祂是被鬼附着 (約 八 52), 是「迷惑眾人」(約七 12,47), 是「瘋了」(約十 20); 主耶穌把啞吧鬼從一個人 身上趕出去, 法利賽人說耶穌靠着鬼王趕鬼」(太九 34)。......諸如此類的事太多了, 猶太 人的目的,是要找柄把來殺害耶穌。結果,耶穌真的被猶太人拉去釘十字架了。當耶穌被 審訊之時,也有人像流便那樣想設法去救耶穌,結果無補於事,那人就是彼拉多。被拉多 當時想釋放耶穌,說:「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? 我並沒有查出什麼該死的罪來,所以我要責 打祂,把祂釋放了」(路廿三 22-24);可是猶太人大聲催迫就得了勝,彼拉多就照他們所 求的定案 -- 把耶穌釘十字架。正是耶穌所說園戶比喻的事實: 「園主還有一位,是他的愛 子,末後又打發他去,意思說: 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,不料,那園戶彼此說: 這是承受產業 的,來罷,我們殺他,產業就歸我們了,於是拿住他,殺了他,把他丟在園外」(可十二 1-12)。 蒙主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救贖的基督徒請聽:「已經蒙了光照,嘗過天恩的滋味, 又於聖靈有分,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,覺悟來世權能的人,若是離棄道理,就不能叫他從 新懊悔了, 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,明明的羞辱祂」(來六 4-6)。

### 猶大提議出賣約瑟

預表猶大出賣耶穌 -- 哥哥們把約瑟丟在坑裏,就走開去吃飯,(那時流便可能不在他們當中),適有一隊米甸的以實瑪利人經過,要去埃及作買賣的,猶大提議說:「我們殺我們的兄弟,藏了他的血,有什麼益處?我們不如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.....」大家都同意了,

就把約瑟由坑裏拉上來,講定二十舍客勒銀子賣給以實瑪利人,這羣以實瑪利人,就把約瑟帶到埃及去。哥哥們把約瑟丟在坑裏,就大家去吃飯,似乎對約瑟若無其事,「以大碗喝酒,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担憂」(摩六 6),又從創四二 23「他們彼此說: 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,他哀求我們的時候,我們見他心裏的愁苦,卻不肯聽……」看到當時約瑟曾向他們哀求,他們卻不肯聽。真是何等殘忍殘酷的事! 結果以當時希伯來五至廿歲男子的價值二十舍客勒銀子(利廿五 5) 出賣了給外邦人。在新約,我們看到耶穌是被賣的,價銀是三十塊錢,二十歲至六十歲男子價值三十舍客勒(出廿一 32),出賣的人也是名叫猶大。耶穌早就知道有這一回事發生,所以祂在最後晚餐中說: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」(約十三 21)。雖然十二個門徒(連猶大在內)都向耶穌說:「是我麼?」其實猶大早就和祭司長等講定價銀,暗中把耶穌出賣了。後來,他還親身帶領兵丁、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,拿着燈籠火把兵器,來到客西馬尼園捉拿耶穌。猶大為區區的三十塊錢,就把耶穌出賣,而招致自縊身亡的悲慘結局,更遺臭萬年。雖然先後兩個猶大不同,但耶穌被賣後,人人都不屑猶大所為,也沒有人願意取名猶大了。我們重溫這個故事時,真要大家警惕,不要貪愛世界,不要與世界為友,而與神為敵,把耶穌出賣啊。

### 假造証據欺騙雅各

預表假造證據陷害耶穌 -- 哥哥們賣了約瑟之後,流便回來不見約瑟在坑裏,就撕裂衣服,說:「童子沒有了,我往那裏去才好呢?」意思是「約瑟不見了,我怎樣向父親交代呢?」於是共同設計宰一隻山羊,把羊血染了約瑟的彩衣,打發人把血衣送去雅各,雅各以為約瑟被野獸吃了,就撕裂衣服,腰間圍上麻布,為約瑟悲哀多日,兒女們去安慰他,他卻不肯受安慰,說: 我必悲哀着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裏。這種假造證據瞞騙父親的事,雅各年青時做過 -- 宰羊把皮套手,扮成以掃毛人模樣,騙了以撒的祝福,今日雅各又為兒子瞞騙了,這是循環報應,可為慨嘆!「不要自欺,神是輕慢不得的,人種的是什麼,收的也是什麼」(加六7)。在新約,猶太人要殺害耶穌,也是假造證據 -- 作假見證。不過,許多見證,各不相合,故也不能定案。後來,大祭司審問耶穌: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?」耶穌說:「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,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,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」。大祭司就撕開衣服,說:「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?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,你們的意見如何?」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。(可十四 61-64)。基督徒,干萬不要作假見證陷害人,「是就說是,不是就說不是,若是多說,就是出於那惡者」(太五37),這是耶穌的教訓。主耶穌釘死了、復活了、升天了,福音也因而傳到外邦去了。約瑟終歸是被賣到

外邦去了,他的前途如何,神自會安排和帶領的。彩衣變成血衣的事,可看到約瑟是耶穌 基督的表像。

## 約瑟 -- 基督的表像 (三) 奴僕的衣服

經文: 創世記卅九章一至廿節

約瑟被哥哥們賣給以實瑪利人,以實瑪利人帶約瑟到埃及,轉賣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,在這個武官家裏服侍他倆夫婦,作這家的奴僕,於是約瑟就穿上奴僕的衣服了,這是約瑟預表耶穌基督降世取奴僕的樣式。我們來看看約瑟穿上奴僕的衣服所發生的事,和給我們帶來的靈訓:

### 得意之時應警惕 可能禍患快來臨

約瑟被賣在波提乏家中為奴僕,當然是地位低微而做下賤工作的,然而「耶和華與他同在,他就百事順利」。這是值得為約瑟欣幸的事。他被哥哥們懷恨而陷害出賣,賣到外邦為奴僕,而神卻沒有忘記他,隨時隨地與他同在,因此,「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,又見耶和華使他手裏所辦的事盡都順利,約瑟就在主人眼前蒙恩……主人派他管理家務,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中,除了自己所吃的飯,別的事一概不知。」這簡直不是奴僕而是管家了。更奇的,神因約瑟的緣故,又賜福給波提乏的家,甚至這家裏和田間的一切都蒙神賜福,這是神特別賜福給基督徒的明證。基督徒得神特別恩待,自古已然,於今仍是一樣。雖然這世界是撒但掌權,我們會被人忌恨,說我們不近人情,視為世上的污穢,萬物中的渣滓(林前四 13)。然而,也有人對我們有格外的尊敬和另眼相看,是因為我們有神的性情和威嚴,更因有神的同在,而為世人敬服的。不過,我們在得意的時候,更要警惕,可能禍患已潛伏在裏面,不久就爆發了。所謂「天有不測之風雲,人有霎時之禍福」。所以在平安喜樂的時候,應該居安思危,干萬不要得意忘形,冲昏頭腦,一旦不如意的事猝然臨到之時,就手忙腳亂。像帖前五3所說「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,災禍忽然臨到他們……他們絕不能逃脫。」約瑟就是這樣。就在這時,主婦波提乏的妻來引誘他,他不肯犯罪而被誣陷入獄。所謂「水淺沙明魚可數,須防滑石也驚人。」我們是要警惕的。

### 聖靈情慾常爭戰 勝敗繫乎一念間

約瑟像他媽媽拉結生得那樣的秀雅俊美(創廿九 17「拉結生得美貌俊秀」),就引起主人的妻向他挑引:「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給約瑟,說:你與我同寢罷。」約瑟不從,主婦就天天引誘他,約瑟堅決拒絕說:「看哪,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知道,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裏,……因為你是他的妻子,我怎能作這大惡。」主婦引誘約瑟犯罪一事,可以說是聖

靈與情慾相爭,主婦是代表情慾,因為世界可以滿足人的情慾,所以人人都貪戀和沉迷在世界裏。老約翰警告我們,特別是少年人:「少年人哪,我曾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剛强,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,你們也勝了那惡者,不要愛世界,和世界上的事,人若愛世界,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,因為凡世界上的事,就像肉體的情慾,眼目的情慾,今生的驕傲,都不是從父來的,乃是從世界來的」(約壹二 14-17)。主婦對着這位秀雅俊美的青年約瑟,想入非非,就向他發動攻勢,施展三件武器:首先以目送情,其次就開口要求,最後用手去拉 -- 這是情慾的攻勢。這位「血氣未定戒之在色」的青年,遭遇到這麼厲害的攻勢,還有不投降、失敗下來嗎?但是,約瑟因有神同在,神的靈充滿他,雖然外面情慾像洪水泛濫把他淹沒一樣,心內那點靈光不滅,靈光照亮了約瑟的心,也照醒了約瑟的腦,他不敢貪愛當前的美色,不敢享受飛來的艷福。他不獨怕虧負了主人,更怕得罪了神,他認為這不是艷福而是大惡。也是大衛所說的「我向你犯罪,惟獨得罪了你」(詩五一 4)。保羅在羅馬書說過兩個律:一是神的律,一是肉體的律,順從那一個,那一個就得勝,另一個就失敗,約瑟順從聖靈神的律,所以得勝了。「親愛的弟兄阿……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,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」(彼前二11)。也許現在也有人正捲在這戰爭漩渦中,請記得:勝敗是繫乎一念之間。

### 遭逢試探本常事 得勝原來有妙方

基督徒有聖靈在內,靠著聖靈行事,就不犯罪。「因為凡從神生的,就不犯罪」(約壹三 9)。然而,基督徒也常遭逢試探,無可避免的。遭逢試探是平常事,如果進入試探! -- 失敗在試探裏,那就是犯罪了。今日青年人也和約瑟一樣,到處會遭逢到試探,看看你靠聖靈還是靠自己去應付,就决定你勝利還是失敗了。

約瑟所遭逢的試探實在厲害,是很難應付的,可分為下列五樣:

- A. 家裏除了約瑟和主婦外,再沒有別人,孤男寡女,這樣的環境中,容易被引誘而落在試探中。
- B. 主婦引誘約瑟,不是僅僅一次,而是「天天」-- 即是多次,一時或一次試探容易抗拒,多天或多次就不容易抗拒了。
- C. 主婦權力威勢都大, 所說的話語主人很相信 (19), 她可以威迫約瑟就範, 因為是她主動的。
- D. 約瑟年輕, 社會經驗不深, 世途險惡未明, 加上自己正當旺盛之年, 主婦又貌美情深, 所謂「溫柔不住住何鄉」? 約瑟進入試探是很自然的。

E. 約瑟是從外邦買來的奴僕,一旦為主婦垂青眷愛,主人不在家,自己就做了主人,還不受寵若狂,甘心順從? 那種不安分的逾越心理促使犯罪是很普通的。

基上數點,約瑟失敗是很容易的;可是,約瑟卻勝過,且看他得勝的妙方:「後來她 天天和約瑟說,約瑟不聽從她,不與她同寢,也不和她同在一處」(10)。這裏三個「不」, 就是勝過試探的妙方。

- A. 不聽從她 -- 「我兒,(指一般青年人) 惡人若引誘你,你不可隨從」(箴 110)。
- B. 不與她同寢 -- 「.....因為苟合行淫的人,神必要審判」(來十三 4)。
- C. 不和她同在一處 -- 「你所行的道要離她遠,不可就近她的房門」(箴五 8)。

詩人說:「不從惡人的計謀,不站罪人的道路,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」(詩一 1)。是同樣的教訓。

約瑟除了上列三不之外,還有一個妙方「跑」,當主婦用手拉住他的衣裳說,你與我同寢罷,約瑟在千鈞一髮之際,作鳥龜脱壳,把衣服丟在主婦手裏,就「跑」到外邊去。這個跑得真好,正是傳道書所說「有等婦人,比死還苦,她的心是網羅,手是鎖鍊,凡蒙神喜悦的人,必能躲避她」(七26)。「遠離惡便是聰明」(伯廿八28)。「成為聖潔,遠避淫行」(帖前四3)。上述的「躲」、「遠離」、「遠避」,就是「跑」了。 這件奴僕的衣服,也從此脫下了。

#### 世上原無真理在 從來當罰不公平

主婦見約瑟丟下衣服跑了,就拿着約瑟的衣服對眾人大聲喊叫,誣控說約瑟調戲她,後來又照樣告訴丈夫波提乏,真是「惡人先告狀」啊!有人問:主婦是很愛約瑟的,為什麼會這樣反目無情呢?這是錯誤了,主婦那會有真愛,這不過是肉體情慾的愛,是一時衝動的愛,這樣的愛,是無根基的,一反過來,就變成恨了。我强調對青年人說一句,這樣的愛,是害人的陷阱,囚的人網羅,進入容易出來就難了。果然,波提乏就大大生氣,把約瑟下在監裏。在這件事上,我們真為約瑟不平,為約瑟呼冤;不過,基督徒啊!我們不要生氣,在這個是非不辨、善惡不分、賞罰不明、正邪不別的世代中,「好人當賊扮」不是一件「新聞」呀!大衛的話可以安慰和指示我們:「不要為作惡的,心懷不平,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,生出嫉妒。」為什麼?難道我們眼巴巴的任由那些作惡的人如許猖狂嗎?請再聽:「因為他們如草快被割下,又如青菜快要枯乾。」「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,住在地上,以祂的信實為粮,又要以耶和華為樂………」「義人多有苦難,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」(詩卅七 1-3 卅四 19)。約瑟實在是冤屈之至,然而,在當時不被這位護衛長

波提乏處死,已是意外之幸,我們知道,臨到約瑟的一切,都是神的安排和保守。主耶穌也是這樣無罪而被罪人誣捏陷害,並且要被罪人釘死在十字架上,寧把强盗巴拉巴釋放了。退一步想,我們就心平氣和了。

約瑟會就此永遠囚在監裏, 或庾死獄中嗎? 將來在第四件衣服故事中便可分曉。

## 約瑟 -- 基督的表像(四) 囚犯的衣服

經文: 創世記卅九章二十節至四一章廿五節

約瑟因不從波提乏妻子的引誘與她行淫,以致被誣下監了,在監牢中穿上囚犯的衣服。約瑟在監牢中也可以說「約瑟在試煉中」,約瑟在波提乏家中穿上奴僕的衣服,是受試探的時期,現在,在監牢中穿上囚犯的衣服,是受試煉的時期了。——因他實實在在是受神的試煉。神要試煉約瑟是否為合用的器皿。這正是保羅所說:「窰匠難道沒有權柄,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,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」(羅九 21) 的道理。約瑟是神手中的泥土,神要他作成貴重的器皿,就多多的試煉他。神對我們也是一樣,如果臨到我們的事,清楚是神的試煉的話,那麼,聽聽約瑟的故事吧!

### (一) 約瑟在監獄中的遭遇

人生最苦的事大概是死,除了死就到坐監牢了,不只人身失去自由,有的還要褫奪 公權。現在, 約瑟就到了這個境地。上次我說約瑟在波提乏家以奴僕身份而升為管家, 提 醒大家「得意之時應警惕,可能禍患快來臨。」今次我對約瑟的坐監牢,卻又另一種看法: 「禍患臨到,可能是神賜福的先聲。」這不是矛盾,而是實在的事實。因為約瑟坐牢,不 是因自己犯罪,而是神的試煉臨到他。為什麼神將約瑟如許遭踢呢?哥哥們把他賣到外邦 人手下還未已,且要賣作奴僕,又還未已,更要下在監牢,在人看來,神對約瑟未免太苛。 刻了,如果說「這是神要把約瑟升高的方法呀」;「是神要約瑟走的道路呀」!那麼,難 道神沒有更好的方法和更可走道路了嗎? 我們不要以人的眼光、頭腦去觀察和批評神,也 不要以人的理論、見解去推斷和指摘神,因為神是神,神自有神的一套,是人所不能測度 的。神說:「我的意念,非同你們的意念,我的道路,非同你們的道路」(賽五五 8)。保羅 也說:「深哉!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,祂的判斷,何其難測,祂的蹤跡,何其難尋」(羅十 33)? 要使用一個人,要經過很多和很長時間的磨煉: 像摩西,四十年又四十年先後經過八 十年訓練造就,神才呼召他入埃及帶領百姓出到曠野,又經過四十年,共用了一百二十年 時間在摩西身上,可知神使用一個人是不隨便的。今日在約瑟身上也是一樣。我們來看看 約瑟在監牢中的情形:「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,向他施恩,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。司獄 就把監裏所有的囚犯,都交在約瑟手下,他們在那裏所辦的事,都是經他的手,凡在約瑟 手下的事,司獄一概不察,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,耶和華使他所行的盡都順利。」不獨 這樣,神更安排兩個埃及法老王的大官酒政和膳長下在監牢,和約瑟為伴為友。後來還藉

著替這兩個官解夢,間接得到法老王召出去,又因為解夢而得王垂青,升為宰相。在此,我要安慰在試煉中的肢體們,以約瑟為忍耐和忍受吧!一俟雨過天青,雲開月來,神意顯明,便出黑暗入光明,出幽谷遷喬木了。彼得說: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,必要親自成全你們,堅固你們,賜力量給你們」(彼前五10)。約瑟預表耶穌「存心順眼,以至於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,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.......」(腓二6-9)。.

### (二) 約瑟為酒政和膳長解夢

神安排法老王兩個高級官吏入監牢: 一個酒政 -- 是專在法老面前進酒的,亦稱「執爵 官1。一個膳長 -- 是為專為法老治理膳食的。有一個晚上,兩官作夢,他們都不明白夢 的意思,也無人能解。翌晨,他們把夢告訴約瑟,約瑟就替他們圓解了。酒政的是好夢, 三日内被王召出監牢而官復原職;膳長的是惡夢,三日内王提他出監牢誅殺。約瑟替酒政 解夢完了,就說:「但你得好處的時候,求你記念我,施恩與我,在法老面前題說我,救 我出這監牢……」,到了第三天,法老王生日,酒政果然被王召出去而復職;不過,「酒 政卻不記念約瑟,竟忘了他。」在預表來說,約瑟預表主耶穌,酒政和膳長預表十字架上 兩個強盜。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發出第一句恩言:「父阿,赦免他們,因為他們所作的, 他們不曉得| 之後, 其中一個強盜就譏笑耶穌說:「你不是基督麼?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。| 另一個卻應聲責備他說:「你既是一樣受刑的,還不怕神麼?……耶穌阿! 你得國降臨的時候, 求你記念我」!耶穌對他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,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」(路廿三 34-42)。 這兩個强盗,一個得救,一個滅亡,正如酒政與膳長一樣。有一點不同的,就是强盗求耶 穌記念,耶穌馬上就答應他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| 約瑟求酒政,「酒政卻不記念」 約瑟, 竟忘了他。」人求耶穌, 只要合祂的旨意, 祂必成就; 人求人, 就被推擋敷衍。所 以,我們不要太相信人倚賴人。至於耶穌求人:「你們應當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」(路廿 二 19)。是耶穌在最後晚餐對門徒的要求,可是,有幾多人遵照「如此行」而且「記念主」 呢?

### (三) 約瑟在監牢中的態度

以約瑟這樣無辜的青年,含冤下獄,在人想來,他心中必會蘊藏爆炸的怒火:言語指桑罵槐,怨天尤人;態度不滿現實,憤世嫉俗。而約瑟是否這樣,我們可從幾方面看看:

**對人** -- 從約瑟與酒政和膳長談話看到一件事: 當兩官作夢的翌晨, 約瑟見到他們「有 愁悶的樣子」, 就問他們說:「你們今日為什麼面帶愁容呢」? 請注意: 約瑟的態度, 並不 是嬉皮笑臉, 信口雌黄, 而是慈祥和氣, 帶著嚴肅端莊。約瑟這一問, 就是自發的問, 是 關懷的問, 是同情的問, 是叫人得安慰的問, 這問的話雖簡單, 但已把他的愛帶進他們心 中。真如箴十八 4 所說:「人口中的言語,如同深水,智慧的泉源,好像湧流的河水。」所以保羅說:「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着和氣」(西四 6)。

更有一件值我們注意的: 約瑟和他們解夢,是一件難事,因為一個是喜事,一個是悲事,對喜事的酒政解說容易,對悲事的膳長解說就難。所謂「作喜慶嘉賓易,作喪門吊客難」。真的,當「人逢喜事精神爽」的時候,你去慶賀,說什麼不着邊際的話都是中聽的;但換一個場合,到殯儀館去弔喪呢?就笑不敢,哭也不得。約瑟面對兩個官,一個將來官復原職,一個是斬首示眾,怎樣說呢?約瑟不討好,不避諱,不稜模兩可,不打折扣,只照神的旨意直說出來。這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,「是就說是,不是就說不是」(太五 37)良藥苦口利於病,忠言逆耳利於行,我們誠實的說出來便可。

**對神** -- 在波提乏家中,主婦引誘的時候,他不肯犯罪,說:「我怎敢作這大惡,得罪神呢?」他不是說我不喜悦美色,也不是說我怕失去職業,而是說怕得罪神。「舉頭三尺有神祇」,約瑟信而有徵,如果對神這樣相信敬畏,就不敢犯罪了。現在約瑟在監牢中,兩官要他解夢,他說:「解夢不是出於神麼?」後來,被法老召出監牢解夢,約瑟說:「這不在乎我,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。」又說:「神已將所要求的事指示法老了」(四一 16-25)。約瑟解夢,不將功能歸己而歸神,是的,解夢不是靠聰明才智和地位名譽,而是神特別給予的恩賜。如果不是神的恩賜,任何人都不能這樣肯定解說而準確應驗的。「所以無論何人,都不可拿人誇口。」「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」(林前三 21-31)。保羅的話是真的。主耶穌也說:「神所差來的,就說神的話」(約三 34)。

對己 -- 約瑟的忠心、誠實、堅忍、虔敬等美德,不多說了,只說兩事:

勇敢 -- 他在監牢中肯自認是希伯來人,這是勇敢。因埃及人從來痛恨希伯來人的,本來,他可以認從迦南地來,埃及人會以為他是迦南人。但他不肯這樣,因迦南人是神所咒詛的,他寧可加深埃及人對自己的痛恨而認希伯來人,不肯認神所咒詛的迦南人。

隱惡 -- 他對酒政說明自己的身世,並不說出是哥哥們的殘忍出賣,和波提乏太太的 淫蕩誣陷等事,隱人之惡,是我們應該學效的。自己的冤屈,有機會辨白時是可以辨白, 只要證明自己無辜就是,但切不可乘機挑剔人的罪惡和攻訐人的隱私。這和保羅在羅馬書 所說的「不要自己伸冤」是沒有矛盾的。

約瑟受試煉時的態度,和主耶穌一樣,所以他是預表主耶穌。

## 約瑟 -- 基督的表像 (五) 宰相的衣服

經文: 創世記四十一章全章

約瑟在監牢中為法老的酒政和膳長二官解夢,果然,三日後兩個官的夢兆都應驗了。可是,約瑟仍在監牢中。計算起來,約瑟至少嘗了十一、二年的監牢生涯了。十一、二年不算一個短期呀! 酒政和膳長出監後,又等了兩年,法老也因解夢而提約瑟出監牢,由是搖身一變,約瑟由囚犯而變為埃及宰相了,不用說是穿上朝衣宰相的衣服了。本章聖經,完全是記載這事,我用四個字來講解其中的靈訓:.

### 遲 – 遲勝於早

約瑟這個大好青年,卻在「莫須有」的罪名下坐監牢,在他心中,以為酒政官復原職之後,必在法老面前提說,或可從這方面得到拯救出監,豈料酒政卻忘記了,再等兩年,然後因法老作夢,酒政才想起約瑟,向法老提說,法老才吩咐人把約瑟提出監來,在這事上,我們很自然的會為約瑟抱怨太「遲」了!

至少有下列幾件是值得抱怨遲了的事:

- -- 酒政和膳長作夢遲了! 也可以說是法老提他們出監遲了。酒政膳長的夢, 和法老的「提」, 是互相關連的。法老年年有生日, 日日或時時都飲酒, 餐餐要用膳, 為什麼不早「提」兩官出監呢? 如果早「提」, 約瑟豈不是有早些出監的可能嗎? 這是一遲。
- -- 酒政出監後想起約瑟遲了。如果酒政出監復官,就想起約瑟,向法老請求拯救,或許約瑟會早些出監;這是二遲。
- -- 法老作夢遲了。法老如果早作夢;無人能為他圓解,便促使酒政想起約瑟,約瑟 便早些時日出監了,這是三遲。
- 一切的一切,我們為約瑟抱怨太遲了,但是在神那裏,不是遲,而是恰到好處。 「凡事都有定期,天下萬務都有定時,生有時,死有時,拆毀有時,建造有時,笑有時, 哭有時,哀慟有時,跳舞有時……」(傳三 1-8)。神定下一年四季,春夏秋冬,是不能亂的, 如果亂了,那就會生事。我們不要說「遲了,遲了」。這正是「萬事都互相效力,叫愛神 的人得益處,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」(羅八 28)。容許我作一個假定吧:假定酒政出監就 馬上為約瑟向法老求,約瑟就早出監了,出監之後,充其量是含冤昭雪,恢復自由,蒙准

許返回迦南地父家與家人團叙,繼續過其牧羊生活,終老迦南地,斷無出頭的日子,這是很合情理的推斷,又那有機會為法老解夢,而升為埃及宰相呢?由此,我們會想到神不要約瑟早些出監是神的計劃,因要留在監中受訓練。神要造就約瑟成為埃及宰相,先把他放在波提乏家中受訓練,使他熟習埃及家庭人事、生活習慣和風土人情;再把他下在監中,並安排兩官與他作伴;使他不只明白監獄情形,更知道埃及法老的性格,埃及政治體制、禮儀,和社會的一切事情,約瑟是聰明人,當然學到許多功課,增加許多智識,十一、二年的監獄生涯,儼若在大學、研究院深造,這樣,才能在法老派他肩負宰相重任時應付裕如,不然的話,對埃及的事,一無所知,縱使有宰相名位,也是「穿起龍袍不像太子」啊!所以我說「遲勝於早」。 請聽希伯來書的話:「你們必須忍耐,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,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」(十36)。又像施洗約翰是在他父撒迦利亞、母以利沙伯「兩人年紀老邁以利沙伯不生育」時候生的,在父母和常人看來是「遲」了,而神卻安排約翰出世是早耶穌半年,因此,約翰成功了「王的先鋒」的工作。這不是遲,而是恰到好處。

### 奇 -- 奇而且妙

在約瑟由囚犯而成為宰相的記載,不獨是奇,而且是妙。茲列舉幾種:

**奇夢** -- 約瑟一生可說是夢的人生,是由夢的安排。他自己的夢很奇,酒政和膳長的夢也奇,現在要說的是法老的夢同樣的奇,法老第一夢是又醜陋又乾瘦的七隻母牛,竟能把又美好又肥壯的七隻母牛吃盡了。第二夢是七個細弱而被風吹焦的穗子,竟能把七個肥大佳美的七個穗子吞下了,兩個夢的情形相似,意思亦相同。不過,是踰情背理的,論角鬥,乾瘦的牛當然敵不過肥壯的,又怎能把對方吃盡? 細弱吹焦的穗子,更無可能把肥大的穗子吞下之理,就因這樣,才得稱為奇而且妙。未指出夢的事實之先,就得到靈意的奥訓,我們可從傳道書來解釋:「快跑的未必能贏,力戰的未必得勝,智慧的未必得粮食,明哲的未必得貨財,靈巧的未必得喜悦,所臨到眾人的,是在乎當時的機會」(九11)。所謂「當時機會」,就是神在冥冥中的旨意和安排。所以,人生的途程、國家的命運、世界的局勢,不可能以外表的物質、財富、武器來判定泰否興替的,因為我們所信和所事奉的神,常常會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,顯出奇妙的作為。

**奇事** -- 法老的奇夢,全埃及的博士術士都不能圓解,約瑟卻為他解出來,解出來的事也奇。埃及將有七年大豐收,接着又有七年大饑荒,「全地必被饑荒所滅,因那以後的饑荒甚大,便不覺先前的豐收了。」這是奇事,說埃及有七年豐收不奇,即使說長期豐收也不奇,奇是奇在有七年大饑荒。大饑荒是由天旱造成,埃及因有尼羅河及運河的灌溉,從無荒旱成災的事,(不少聖經學者認為這七年饑荒的記載不確,不過,早年英國考古家

已從埃及地掘出古石碑上有這樣記載;證明七年饑荒是事實。) 約瑟作這樣的解說,照歷史的事實,頗難得到法老和埃及人的相信,更奇的是豐收和饑荒,都是整整七年,不多不少,還不奇而且妙麼?

奇人 -- 由於奇夢奇事而生出一位奇人,就是約瑟。且看發生在約瑟身上的奇事:

A. 以一個埃及人所痛恨的希伯來人,竟被法老王稱讚「有神的靈在他裏頭,我們安能找得着呢?」-- 這也是基督徒應具的感人力量,讓世人在我們身上見到神和耶穌。就如保羅所說:「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」(加六 17)。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」(林前六 20)。

- B. 法老說:「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,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,你可以掌管我的家,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,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。」這樣,約瑟就成為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宰相了。「祂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,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,使他們與王子同坐,就是與本國的王子同坐」(詩一壹三 7),恰是約瑟的寫真。
- C. 法老授合法的權力與約瑟 (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約瑟手上); 又給約瑟穿上宰相的衣服 (給他穿上細麻衣); 又給約瑟至上的尊榮 (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)。更給約瑟和法老相若的地位 (坐副車,喝道的在前呼叫說: 跪下)。……

真是奇而日妙!

#### 備 -- 備而無患

約瑟把法老的夢圓解了,還說:「至於法老兩回作夢,是因神命定這事,而且必速速成就。」法老聽了馬上相信,不是相信約瑟,而是相信約瑟所傳的神。也可知當時約瑟的話有感動法老的力量,而令到法老十足相信。凡是基督徒,是因聖靈藉着傳道人(或別的方法)傳述神的話語,感動然後相信接受耶穌為救主。不過也有很多人雖然聽了也不肯相信,這是很可惜的。聖經說:「信子的人有永生,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,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(約三36)。不信耶穌的人不獨將來有審判,在人生旅程中,還會遭到神的震怒--就是今生的審判。我衷心忠告未信主的朋友,要早日皈主,否則,審判來臨,就悔之已晚。有誰硬心過法老嗎?法老聽到約瑟傳神的訊息,馬上相信了。也馬上照約瑟所說的辦法預備,就解了七年的大饑荒。不只埃及人不用受難,連天下各地都得到埃及的粮濟荒,這是備而無患,看看法老的三種預備:

**A. 人才的預備** -- 對着這件重要的事,約瑟勸告法老「當揀選一個有聰明有智慧的人,派他治理埃及地,又派官員管理這地。」不只一個人,而且要許多人工作。於是法老

就選中約瑟,委派他專責辦理這事,約瑟就升為埃及宰相,這是人才的預備。把這事來說今日的教會,如果要成就神的旨意和發展教會,當然首先要倚靠聖靈,其次就需要人才了。因為神作事,每每是藉着人的合作才能成就的。不是說神不能獨自完成,乃是說神願意和喜悦人的合作。如果大家不動手作工,聖靈也未必會全部自己去完成,任由人坐享其成的。例如:神要以色列人出埃及,祂並不是行一個神跡,一陣旋風,或一個翻天覆地,就把二百萬以色列人帶出埃及到迦南去;而是用八十年時間去訓練摩西來領導。又如耶穌行第一個神跡水變酒,祂不是一聲口令,或一揮手,酒就充滿那六口石缸。祂是要工人先把缸倒满了水,才變出酒來。所以,後來新約教會就有按立七個執事的記載(徒六)。這是人才的預備。

**B. 計劃的預備** -- 約瑟貢獻的計劃,是把豐年中的收穫征收五分之一,分別積存在各城裏倉庫,平時不能取用,是預備荒年來臨用的,這個計劃,法老和眾臣僕,都以為妙,就照這計劃施行。正是古人所說的:「宜未雨而綢繆,毋臨渴而掘井。」的道理。

在今日教會來說,既需要人才,也需要計劃。計劃就是工作的依據,沒有計劃,工作就沒有依據、沒有步驟、沒有條理,作起來,就會各自為政、雜亂無章、先後倒置、輕重失序,有時簡直費時失事,浪用人力物力而毫無效果。古語云:「無規矩,不能成方圓。」這是真的。

**C. 物力的預備** -- 有了人才、計劃,還需要物力。所謂「三軍未動,粮草先行。」約瑟計劃在豐年中積蓄,果然,「積蓄的五穀甚多,如同海邊的沙,無法計算。」埃及七年大饑荒就解决了。今日教會 -- 特別是中國人的教會,不少就受制於金錢,影响了神的工作,中國人的教會,要達到自立、自養、自傳三大目的,除了人才與計劃之外,更需要金錢。基督徒啊! 檢討一下自己吧: 今年所奉獻給神家裏的金銀多少? 這個數目,能滿足神的要求嗎? 又,你明年準備奉獻多少? 先在神面前祈禱,然後照神的感動實行吧!

#### 寄 -- 寄成為羈

法老委派約瑟為宰相之後,隨即賜一個埃及名給約瑟,叫「撒發那忒巴內亞」,這個名很奇妙,有三個意思,都是預表主耶穌的:

- 一為「啟發 (或表明) 隱秘者」-- 約瑟有神的靈, 能表明神的奧秘。正是約一 18 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, 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
- 二為「世界的救主」-- 約瑟積粮計劃成功,拯救世界饑荒。正是徒四 12「除祂以外,別無拯救,因為在天下人間,沒有賜下別的名,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

三為「勝過污穢的青年」-- 約瑟不從主母誘惑行淫, 玷污身體。正如約十七 19 「我為他們的緣故, 自己分別為聖, 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」

約瑟改了埃及名之後,法老又把安城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為妻。安城是大城,這祭司地位尊貴:有爵位、有權勢、有學問,是一個顯要人物,約瑟與之結親, 更加大了他的地位、聲威與名望了。不久,生了兩個兒子拿瑪西和以法蓮。

問題來了,約瑟有這麼好的際遇,或許他未必「樂不思蜀」,但是這樣的環境、地位、家庭,一切促成了約瑟要長住在埃及了。神的選民,又怎能永遠住在埃及而不住在迦南呢?所以我就說到「寄」字 -- 寄居的寄。不只約瑟為然,後來雅各全家都因饑荒自動遷入埃及了。這不是寄,而由寄變成「羈」了(羈與羇通用作寄旅解,但在此獨立用作羈絆解。)然而,神早已在神稱亞伯蘭為義的時候說過了。亞伯蘭獻祭,沉睡了,忽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,耶和華就對亞伯蘭說:「你要的確知道,你的後裔必寄居别人的地,又服事那地的人,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」(創十五 13)。-- 就是指以色列人這次入埃及說的,這豈不是「寄成為羈」嗎?因為以色列人在埃及,不是寄旅,簡直是埃及人的奴隸,像牛馬般用繩絆住替埃及人工作。一住,就四百年,嚴格說,是四百三十年(出十二40)。

在此,我向基督徒鄭重的警告: 主耶穌尚未回來迎接我們之前,我們是寄旅在這個世界中,因為是神的旨意,我們千萬不要被這世界羈絆住,主耶穌說過:「從今以後,我不在世上,他們卻在世上……世界又恨他們,因為他們不屬世界……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,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」(約十七 11,14,15)。我們要做出世而又入世的基督徒,換句話: 就是皈主為聖,在世人面前活出主的見證。這樣,才不「寄變為羈」。

創四十二章以後,仍是說約瑟為宰相的事,不過,我不再用「衣服」為題材了。約 瑟五件衣服的靈訓,到此也說完了。

### 約瑟異邦初逢諸兄 三個強烈的對比

經文: 創世記四十二章全章

創四十二章和以後幾章,都是記載以色列全家因饑荒而離開迦南下埃及的情形。是 一個描寫得很生動、很美麗的感人故事。

約瑟被法老委派為埃及宰相以後,七年豐收果然應驗,饑荒也隨着來臨,埃及全地 因在豐收七年中,依照約瑟所提的計劃貯粮,到了饑荒來臨,全地都有粮供應,百姓不致 饑饉。不只埃及全地無虞,天下各地都聽聞這消息,雅各家在迦南地也是遭逢饑荒,於是 叫十個兒子帶備銀子下埃及糴粮,約瑟就得以在異邦會見他們。從這故事中,看到三個強 烈的對比:

#### (一) 宰相與饑民的對比

**廿年兄弟又重逢,貴賤懸殊應舊夢** -- 約瑟由被賣而至今日,倏忽間已逾二十年。(十七歲被賣,三十歲見法老,又經七年大豐收,約瑟已逾三十七歲了。) 今日突然在埃及與哥哥們重逢。約瑟的地位是埃及的宰相,十個哥哥呢? 卻是跪在階下求援的饑民。這個强烈的對此,令人無限感慨。為什麼會這樣懸殊,當然是神旨意所命定,不過,我們也可以從約瑟和哥哥們身上分別看看:

**約瑟** -- 約瑟有許多好處,前已略述過,我再強調他的忠心。他對父親和哥哥忠心,對波提乏夫婦忠心,對監獄長忠心,對法老忠心,不只對任何人忠心,在任何崗位上對工作也忠心,更值得提的是在任何環境中對神忠心。因此,難怪為神所愛所喜悦,而抬舉高升他。我們也可以看看保羅,他見證說:「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,我們主耶穌基督,因祂以我有忠心,派我服事祂」(提前一12)。原來保羅被神重用,有一個條件是因他忠心。主耶穌和摩西,都是最忠心於神的例子:「祂(耶穌)為那設立祂的盡忠,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」(來三 2)。神「所求於管家的,是他有忠心」(林前四 2),將來基督徒在主耶穌面前審判,也是「忠心」和「良善」兩件事。約瑟就因忠心而得到今日的地位了。

**哥哥們** -- 二十年來,依然是在迦南地牧羊,所謂「韶光虛度,一事無成。」從父親雅各對他們的態度和不信任,可見一斑: 雅各不肯打發便雅憫和他們同去,是因為「恐怕他遭害」 無疑是怕便雅憫的命運和從前約瑟相同。可知,二十年過程中,哥哥們的生活行為,沒有什麼好的表現,連父親雅各也不敢信任他們。現在,迦南地饑荒,他們奉父命

下埃及糴粮了。因法老的命令,所有到埃及糴粮的人,都到約瑟那裏去求。於是,十個哥哥就來到埃及宮中,跪在階前,不敢抬頭看望坐在寶座上的宰相 -- 即使看望也認不出是約瑟,因相隔二十年,面貌總有些改變,穿戴是埃及的衣飾,說話是埃及的言語。但是約瑟坐在寶座上就認出哥哥們了。他馬上就記起兩個舊夢來: 這不是十個禾捆下拜的樣子嗎? 這不是十個星星下拜的樣子嗎? 他知道舊夢應驗了。

啊! 神在約瑟身上所行的,是何等奇妙呀!「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,是神的恩纔成的, 並且祂所賜我的恩, 不是徒然的, 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, 這原不是我, 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」(林前十五 10)。保羅活像為約瑟寫的。講至此, 我也悲憶難已!他 們同是神所揀選的十二支派, 而遭逢是如許不同, 古人所謂「雖曰天命, 豈非人事哉?」我想起許多基督徒 -- 同是基督徒, 甚或同屆受浸加入教會的, 經過若干年後, 就有截然不同的境况, 有的是平步青雲, 事事蒙福; 另有的呢? 途程坎坷, 事事拂逆。飄茵溷濁, 天淵之別, 正如約瑟和哥哥們一樣, 能不令人感慨萬干嗎?

這是宰相與饑民强烈的對比。

#### (二) 責備與施恩的對比

那怕嚴詞和顯色,原來恩典也隨來 -- 約瑟在寶座上見到哥哥們,很自然的記起廿年 前被丟在坑裏和被賣舊事,不難動報復之念,因為約瑟也和我們一樣的人啊! 約瑟看見他 的哥哥們,就認得他們,卻裝作生人,向他們說嚴厲話:「.....你們是奸細,來窺探這地的 虚實......。 | 有人在這事上批評約瑟,說他毫無骨肉親情,面對相別廿年的兄長們,不應 該動報復之念,而應予以饒恕。但也有人作相反的主張,說除非約瑟是神,否則都不會一 見面就予以饒恕,絕不記懷舊恨和毫不露忿怒之色的。以兩者而論,我就主張後者,當時 約瑟真的表現出他的人性,真正的人性,是有喜怒哀樂愛惡懼七情的,我也不敢用「仇人 相見,分外眼明」去形容他,不過,他翻起蘊藏了廿年的波浪,燃着復仇雪恨的怒火,也 是人之常情啊! 其實, 約瑟當時的嚴詞厲色, 也不是什麼報復, 他是有另一種作用 -- 是一 種審判或試驗的方法,果然,這方法奏效了,哥哥們一方面解釋來埃及的原因,另方面私 下將怎樣陷害約瑟的事說出來。結果,約瑟要他們留下西緬 (我想是因西緬是二哥,長兄 流便領隊回去。) 一人作質,九人返迦南,要將小弟弟便雅憫帶來,作為糴粮條件。約瑟 這樣做,作為懲罰他們是可以,作為督促他們思過自疚更為合理。當約瑟在寶座上聽到他 們談話之後,知道當年出賣自己和大哥流便相勸無效的情形,心中悲忿交集,陷害出賣自 己的,不是別人,而是自己的兄弟,兄弟親同手足,關乎骨肉,所謂「今世兄弟,來世何」 人?」過去廿年,未能和睦同居,共叙天倫之樂,今日相逢,天性淳厚的約瑟,怎樣可以

表達出他的心事呢?他「轉身退去,哭了一場。」這一哭,便結束了嚴詞責備的場面,然 後留下二哥西緬,又吩咐人為他們作下列各事:

- A. 把粮食裝滿他們的器具;
- B. 把他們帶來糴粮的銀子暗暗地歸還在他們的口袋裏;
- C. 給他們在路上的食物。

之後,就打發他們九個哥哥回去。後來他們在半路旅店中發見口袋裏的銀子,非常驚奇,並且「提心吊胆,戰戰兢兢。」約瑟這樣對待哥哥們,使我想起神對世人所做的如同出一轍。祂要世人知罪認罪,所以差遣聖靈降臨,「祂既來了,叫世人為罪,為義,為審判,自己責備自己」(約十六 8)。如果世人肯離罪歸正,棄暗投明,神的恩典馬上臨到。否則神的責備也可能快快降下,因為神的震怒常在罪人身上。神對屬祂的人,也是這樣。祂在頒下十誡時說過:「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,恨我的,我必追討他的罪,自父及子,直到三四代,愛我守我誡命的,我必向他發慈愛,直到千代」(出廿 5-6)。後來大衛嘗過祂責備和恩典的滋味之後說:「因為神的怒氣,不過是轉眼之間,祂的恩典,乃是一生之久,一宿雖然有哭泣,早晨便必歡呼」(詩卅 5)。

這是責備與施恩强烈的對比。

### (三) 埃及與迦南的對比

**荒歉豐收原定命,迦南埃及兩分明** -- 本章所記載只是七年饑荒的起頭,後來漸漸嚴重,迦南和埃及兩地都是一樣,四十三章開始「那地饑荒甚大」是指迦南地說的。埃及地饑荒,神安排約瑟在埃及為宰相,在七年豐收中安為預備,故能解決饑荒。而迦南地,饑荒就是饑荒,似乎神沒有理會,沒有安排解决的辦法。迦南原為神指定祂的選民居住地,且是流奶與蜜的豐饒之區,為什麼今日會遭到饑荒?而埃及地是預表世界,神不喜悅的地方,反而粮食充足,這個強烈對比,真令人迷惘。在現社會中,甚至在教會裏,我們會見到有許多令人大惑不解的事,正如粵諺所說:「殺人放火金腰帶,修橋補路沒屍骸。」究竟為什麼?所羅門也有同感說:「我見日光之下,有一件禍患,似乎出於掌權的錯誤,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,富足人坐在低位,我見過僕人騎馬,王子像僕人在地上步行」(傳十5-7)。不過,我們是屬神的人,應當有絕大的信心倚靠祂,因祂說過:「我總不撇下你,也不丟棄你」(來十三5)。神的眼睛不是昏瞶,祂是鑒察全地甚至人心腸肺腑的;神的手並非縮短,不予拯救,祂是有祂的旨意和時間的。

埃及地豐收,迦南地饑荒,神的選民雅各家要下埃及糴粮,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解 釋:

- -- 不是神對埃及特別恩待,乃是對選民的管教。-- 神把選民交在埃及人手下苦待和 訓練。
- -- 不是神對埃及特別的欣賞,乃是利用為選民的養成所和避難所。-- 神會利用撒但或撒但的爪牙來完成祂的計劃,像猶大出賣耶穌便是一例。
- -- 證明神的愛是浩大的,恩典是廣溥的。-- 「祂叫日頭照好人,也照歹人;降雨給義人,也給不義的人」(太五45)。但是,祂對世人有一個附帶條件,是要世人把心歸向祂。而對信徒是無條件、無限量、無限期的施恩;如果我們甘心墮落離開祂,那麼,祂也會將懲罰施與的。

這是埃及與迦南强烈的對比。

三個强烈的對比,是約瑟在埃及初會哥哥們所看到的情形,在靈意中,我們得著什麼?

# 約瑟異邦再逢兄弟 從便雅憫身上看雅各流便猶大和約瑟

經文: 創世記四十二章廿六節至四十三章廿四節

約瑟留下西緬在埃及作人質,把九個哥哥打發回迦南,並給他們許多粮食。他們返回迦南,懇求父親雅各,流便和猶大又肯作保,雅各才勉强答應把便雅憫給他們帶去,於是,他們就再下埃及去,約瑟也再逢兄弟在埃及地了。本章聖經主要是說便雅憫,我以便雅憫為中心來看看幾個人對他的態度:

#### (一) 舐犢情深的雅各

約瑟和便雅憫,是雅各的愛妻拉結所生,因此雅各對亡妻遺下的兩子,也格外寵愛。雅各的意念中,約瑟在十七歲那年已經死了,而是死在十個兒子之手。因當年雅各打發約瑟去探望他們,就一去不回,只見到由他們帶回的血衣。雖然約瑟不是他們手殺,但間接是他們害死的,所謂「你不殺伯仁,伯仁實由你而死。」所以,這次雅各就不肯讓便雅憫和他們同下埃及去,因「恐怕他遭害」(四二 4)。

不久,十個兒子中的九個回來了,帶回了許多粮食,但是他們說,必要把小弟弟便雅憫帶去,才可以再糴粮,和把作人質的西緬帶回。雅各聽來,帶回粮食是好消息,但要把便雅憫帶去,那就壞消息了。他就說:「你們使我喪失我的兒子,約瑟沒有了,西緬也沒有了,你們又要將便雅憫帶去。(在此,流便就提出將兩子的性命作保。)我的兒子(指便雅憫)不可與你們一同下去,他哥哥死了,只剩下他,他若在你們所行的路上遭害,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,悲悲慘慘的下陰間了」(36-38)。雅各簡直以便雅憫的性命和自己的性命有相連的關係。後來,猶大也願意作保,然後雅各才勉强答應下來。當我們讀到這裏,很自然的想及雅各這位老人家的心情和態度,他一方面追憶約瑟 -- 在不明不白的死了。另方面想及西緬 -- 為什麼那人要把他留在埃及?想是凶多吉少了。更有一方面是在身旁的幼子便雅憫,九個兒子都主張把他帶去,而且流便和猶大又肯作保,雅各真是進退兩難,推就不易。有解經家說:你置身在雅各旁邊讀這段故事,感觸還不大,如果把自己進到雅各心中去讀,那就大大不同了。做人父母的就會明白雅各的心情,沒有這樣經驗的人,就不會明白。雅各的心情,也是普天下父母的心情,是的舐犢的深情。聖經也把父母的愛和神的愛相排比併。「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子,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」(詩一零三13)。雅各答應給便雅憫和他們去同之後,又吩咐他們:

- A. 把土產中最好的乳香、蜂蜜、香料、沒藥、桃子、杏仁作禮物;
- B. 帶加倍銀子;
- C. 又把上次歸還的銀帶去。

在這裏,我們不妨停下來思想一下:雅各遣兒子們去埃及糴粮,只要備足銀子就行,以銀買粮,公平交易,為什麼又把許多好的東西送去作禮物,和加倍的銀子呢?這就不同於普通交易了。也顯出雅各愛子的真情。請看最近發生在美國一個事實:一個菲律濱人名拿破崙,挾持菲律濱駐美大使羅慕狄斯十一小時,條件解决了然後釋放,是什麼條件?原來他要菲律濱馬可斯總統批准他的兒子小拿破崙移民來美團叙。 -- 以生命來換取批准兒子赴美,愛子之情何等偉大啊!

雅各除了預備上述的銀物之外,又馬上祝禱:「願全能的神,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,釋放你們的那弟兄和便雅憫回來......我若喪了兒子,就喪了罷」(四三 11-14)。雅各對神充足的信心,把兒子的性命,交在神的手裏。更能盡自己的力量而為,所謂「盡人事而 聽天命」。

#### (二) 良心内疚的流便和猶大

因流便和猶大作保,雅各才勉强答應把便雅憫給他們帶去埃及。我們先看看兩人的保證條件:

流便 -- 以自己兩個兒子作保,如果不把便雅憫由埃及帶回,就任由父親殺他兩個兒子(37)。

猶大 -- 若不把便雅憫帶回來, 就願意永遠招罪 (9)。

為什麼流便猶大肯付如許大的代價作保呢? 我們可以來分析一下:

- -- 在十個哥哥中,流便和猶大算是較好的兩個。當約瑟十七歲那年,哥哥們要陷害約瑟,這兩人設法拯救約瑟不致身亡。不過,只能說他們是哥哥中「較好」、「較清醒」的人,到底是不能脫離罪惡,不和罪人同流合污。彼得說「我看出你正在苦胆之中,被罪惡綑綁」(徒八23),就是這種人。
- -- 流便和猶大雖曾救過約瑟,但當時如果肯挺身而出,像今日為便雅憫作保那樣勇敢,約瑟可能不會被丟入坑裏和被賣到外邦。他們兩人可代表基督徒中的軟弱者、失敗者、 意志薄弱者,像壓傷的蘆葦,不能自拔,也不能救人。

- -- 流便和猶大因約瑟的事內疚二十年,看到父親憶子(約瑟)的心情,心中更為難過, 這次作保,是由內疚而求贖罪的表現。「神所要的祭,就是憂傷的靈。神阿,憂傷痛悔 的心,你必不輕看」(詩五一 17)。
- -- 無論如何,在雅各肯給便雅憫下埃及這件事上,流便和猶大的功勞最大。有人說,流便猶大的作保,是像主耶穌為罪人在神前作保一樣。 -- 因主耶穌肯為罪人作中保,人才得與神復和,才得到神對罪人收回忿怒、赦免並施恩。後來雅各臨終為流便猶大兩人祝福:
- 對流便 -- 「你是我的長子,是我力量强壯的時候生的,本當大有尊榮,權力超眾」 (四九3)。

對猶大 -- 「你弟兄必讚美你,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」(四九 8)。主耶穌就出自這支派。

#### (三) 骨肉真情流露的約瑟

這兩章聖經記載約瑟有許多事似乎很嚴厲的對待哥哥們,主要的用意是探聽父親和小弟弟的消息 -- 老父是否還健在?便雅憫是否又像自己一樣被哥哥們陷害呢?他初會哥哥們的時候,聽到他們私下說出從前出賣自己的情况,他「轉身退出,哭了一場」,這一次哭,與其說他為怨恨哥哥們的殘酷而哭,不如說他為怕便雅憫也遭害而哭更為恰當。-- 因為那時便雅憫也有卅多歲了,並且有許多孩子了(四六 21 级),如果仍然生存,為什麼不偕哥哥們來呢?約瑟越想越怕,越猜越疑,於是他就「轉身退去,哭了一場」。可稱為憶弟的哭,悲戚的哭!

約瑟第二次哭,是在哥哥們將便雅憫帶來之後,約瑟吩咐接待進到屋内,見到便雅 憫就說:「你們向我所說那頂小的兄弟,就是這位麼?」又說:「小兒阿,願神賜恩給你」! 下面記載:「約瑟愛弟之情發動,就急忘尋找可哭之地,進入自己的屋裏,哭了一場」 (26-30)。這是愛弟的哭,喜樂的哭!

約瑟第三次哭,是在兄弟相認之時,可說是兄弟異地奇逢,情不自禁的哭!

約瑟最後一次哭,是和便雅憫相對互相伏在頸項上而哭,可說是肝胆相照、骨肉真情的哭 (四五 15)!

約瑟除了以哭對便雅憫流露真情表示關懷外, 還吩咐家宰:

A. 將兄弟們領到屋裏 -- 這次他們不是跪在階下,而是登堂入室了。「這樣,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,是與聖徒同國,是神家裏的人了」(弗二 18)。

- B. 宰殺牲畜預備筵席 -- 超乎他們所想所求的了。「……基督的愛,是何等長闊高深,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」(弗三 18)。
- C. 與他們一同吃飯 -- 宰相與饑民共叙一堂,是何等希奇的事。「看哪! 我站在門外叩門,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,我要進到他那裏去,我與他,他與我一同坐席(啟三20)。

在席中, 約瑟把食物逐一分給他們, 唯一特異的, 分給便雅憫的五倍。這一羣本來 出賣約瑟的哥哥, 居然得到厚禮款待, 正像主耶穌對我們一樣。雖然我們從前反對祂, 違 背祂, 甚至出賣祂, 如今, 卻得到祂豐富的恩典。

而便雅憫得到五倍,更是奇異的恩典!

# 約瑟試驗諸兄 一隻銀杯的風波

經文: 創世記四四、四五章

約瑟在宰相府與十一兄弟飲宴歡叙之後,也沒有將自己原是約瑟的身份表露,就吩咐家宰將他們的口袋裝滿粮食,又把各人的銀子放回各人的口袋裏,更有一件特別的事,把他喝酒的銀杯和銀子一同放入便雅憫的口袋裏,就打發他們走了。這十一兄弟以為人物兩得,歡喜快樂的取道返迦南,豈料走了不遠?因約瑟的銀杯就發生很大的風波。--這風波,是約瑟製造出來的,目的是要試驗哥哥們對便雅憫的愛護是否真誠。茲從一隻銀杯所生出來的風波,看聖經上幾個杯:

#### (一) 忿怒的杯

十一兄弟出城走了不遠,家宰就追趕上來說:「你們為什麼以惡報善呢?這不是我主人飲酒的杯麼?豈不是他占卜用的麼?你們這樣行是作惡了」(4-5)。這是指他們偷取約瑟的銀杯說的。這個突然的消息,是一個莫須有的罪名。他們都知道自己沒有幹這不法的事,所以就對家宰辨白,說:「我們從前在口袋裏所見的銀子,尚且從迦南地帶來還你,我們怎能從你主人家裏偷竊金銀呢?」並且許諾「你僕人中,無論在誰那裏搜出來,就叫他死,我們也作我主的奴僕」(8-9)。家宰就搜查了,果然在便雅憫的口袋裏搜出銀杯來,「他們就撕裂衣服,把馱子抬在驢上,回城去了」(13)。由於家宰所定他們的罪「以惡報善」和「作惡」,可以想見約瑟的忿怒了,雖然是假意的、但我仍然說這杯是忿怒的杯。

說起忿怒的杯,就連想到神責備以色列人的話:「耶路撒冷阿,興起,興起,站起來!你從耶和華手中喝了祂忿怒的杯,喝了那使人東倒西歪的爵,以至喝盡。……荒凉、毀滅、飢荒、刀兵,這幾樣臨到你,……你的眾子,都滿了耶和華的忿怒,你神的斥責」(賽五一17-20)。聖經說忿怒的杯,是說神的忿怒臨到的意思,誰喝忿怒的杯,神的忿怒就臨到誰的身上。

約瑟判定十一兄弟的「以惡報善」和「作惡」,也是神判斷世人罪惡的罪名和事實。 甚至基督徒,也會犯上這兩種罪名,保羅在書信中指示出來了:「你該知道,末世必有危 險的日子來到,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、貪愛錢財、自誇、狂傲、謗讟、違背父母、忘恩 負義、心不聖潔、無親情、不解怨、好說讒言,不能自約、性情兇暴、不愛良善、賣主賣 友,任意妄為、自高自大、愛宴樂不愛神、有敬虔的外貌,卻背了敬虔的實意......」(提後 三 1-5), 這簡單的幾句話,已列出廿幾件罪惡了。神怎樣對付這些人呢?請看兩處經文:「神的忿怒,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」(西三 6)。「神的忿怒,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,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」(羅一18)。神應許賜福給我們,有許多人偏要惹神的忿怒,以致懲罰,正如俗語所說「清酒不喝喝濁酒」或「敬酒不喝喝罰酒」。十一兄弟得到宰相如許恩待,竟然不思圖報,反而偷取他的銀杯,難怪他們要喝宰相忿怒的杯了。

#### (二) 苦杯

由忿怒的杯,很自然的進到另一個杯 -- 苦杯。當搜出銀杯之後,他們就返回城中, 到了宰相府,就俯伏在約瑟面前,約瑟也故意說:「你們作的是什麼事呢? 你們豈不知像我 這樣的人必能占卜麼」(15)? (這裏要說明白的,埃及人占卜是用杯子,但約瑟是敬拜神 的人,我有理由相信他不會用杯占卜,祇是他故作這話而已。) 既然銀杯真的從他們中間 搜出來,那麼,他們的諾言就要照行 -- 就是便雅憫要死,十個哥哥要作奴僕。這是受苦, 就是要喝苦杯。就在這個時間 -- 他們還未真正受苦的時間,猶大就招供了,他說:「還有 什 麼可說呢?我們怎能自己表白出來呢?神已查出僕人的罪孽了,我們與那在他手中搜出 杯來的,都是我主的奴僕」(16)。不過,他不是招認「偷杯」的供證,而是招認廿年前出 賣約瑟的事實。凡是犯過罪的人,即使是一次,可能會一生不安的,這種不安,就是受苦, 也是喝苦杯一樣。聽聽大衛的現身說法:「........你的箭射入我的身,你的手壓住我,因你 的忿怒,我的肉無一完全,因我的罪過,我的骨頭也不安寧……」(詩卅八 2-4)。這種内在 的苦,真非局外人所能明瞭的。所以,惹神忿怒的人,苦杯隨之,是不可避免的事。當年 以東人欺負以色列人,神藉耶利米警告以東人說:「以東民哪,只管歡喜快樂,苦杯也必 傳到你們那裏,你必喝醉,以致露體」(哀四21)。後來,苦杯就真的臨到以東人喝了。啟 示錄記載,在末世大災難的時候,天使宣布一件事:「若有人拜獸和獸像,在額上,或在 手上,受了印記,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,此酒斟在神的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,他要在聖 天使和羔羊面前,在火與硫璜之中受痛苦,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,直到永遠上(啟十四 9-11)。在 此,衷心的警惕基督徒,不要隨便犯罪 -- 「以惡報善」和「作惡」,免得神要 你喝苦杯,你就抵受不起了。「神是公義的審判者,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,若有人不 回頭, 祂的刀必磨快, 弓必上弦, 預備妥當了」(詩七 11-12)。「祂要向惡人密布網羅, 有烈火、硫磺、熱風,作他們杯中的分」(詩十一 6)。到底十一兄弟真的要受苦嗎? 且看 下去:

### (三) 救恩的杯

原來這銀杯的把戲,是約瑟弄出來的,目的是要試驗哥哥們對便雅憫是否真正愛護。 (雖然有人批評約瑟這樣戲弄兄弟是不應該的,而且是說謊和詭詐;但也有人認為約瑟的 目的純正,不能以普通人故意犯罪並論的。) 當猶大招供和說明原委之後,約瑟明白父親 雅各還健在,而且,父親對自己和便雅憫殷切的思念和傷感,又知道猶大肯在父親面前為 便雅憫作保,事實也證明哥哥們已悔過和從前大大不同了,於是約瑟就「情不自禁.....就 放聲大哭」(四五 1-2)。而向十一兄弟承認「我是約瑟」了。就要他們馬上返回迦南地, 迎接父親和全家趕緊到埃及來,他要「奉養」他們。這戲劇性的急劇轉變,他們就破涕為 笑,轉悲為喜了。不獨不要受苦,更得到恩待。活像出死入生一樣,由苦杯變為救恩的杯 了。聽聽約瑟的話:「請你們近前來,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,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,現 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,自憂自恨,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,為要保全生命,現在這 地的饑荒已經二年了,還有五年不能耕種,不能收成,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,為要給你們 存留餘種在世上,又要大施拯救,保全你們的生命」(4-7)。這裏所說的存留餘種,似有 雙關意: 解為存留粮食的餘種以拯救以色列人饑荒是可以; 但解為存留十二支派的人種在 世上,以達成神的旨意更為切合。約瑟對於十個哥哥們出賣自己,毫無怨恨,而且說「這 樣看來,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,乃是神。」(8)。約瑟又一次高舉神,這也是剛才所 說的「又要大施拯救,保全你們的生命」的解釋。他們都得救了,這是救恩,活似神的救 恩。神為要拯救世人,差遣主耶穌來世,作世人的救主,誰肯到主耶穌面前來,坦白承認 自己的罪,就得到拯救,脫離死亡,得到永生 -- 這是救恩。約瑟的銀杯,不是忿怒的杯, 也不是苦杯,而是救恩的杯啊!「我拿什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? 我要舉起救 恩的杯,稱揚耶和華的名上(詩一二六12-13)。雅各全家獻上這樣的頌詞是恰當的。

#### (四) 福杯

約瑟和兄弟相認之後,就要兄弟們趕緊返迦南地去,把一切情形向父親報告,並要把父親和所有家屬,連同牛羣、羊羣並一切所有的都帶來,住在歌珊地。眾人抱頭痛哭一頓,繼續商談一切,這風聲傳到法老王宮裏,法老和一切臣僕都很喜歡。法老就吩咐約瑟做下列幾件事:

- A. 要約瑟的弟兄們, 把馱子抬在性扣上, 起身往迦南地去;
- B. 將父親和眷屬等都搬來埃及;
- C. 法老要將埃及地的美物賜給他們;
- D. 雅各全家將要吃這地肥美的生產;

- E. 從埃及帶車輛去迦南地迎接;
- F. 迦南的傢具不要帶來, 埃及的美物, 法老任由他們取用。

約瑟照法老的吩咐行了,另外還給他們許多衣物粮食,他們就返迦南去,把雅各和 所有的家人等,都帶下埃及了。

在這事上,真叫我們不禁高聲讚美神! 約瑟無論怎樣厚待兄弟們和父親全家,殊不為奇;但法老和所有臣僕,向來是痛恨希伯來人的,因約瑟的緣故,就這樣厚待雅各一家,這才是奇中又奇之事。約瑟對父親及兄弟懷念了廿餘年,今日已得到滿足慰藉了,兄弟們的驚懼疑慮,也一旦掃清了。當我們得到神的救恩之後,福氣就馬上臨到,我說這杯是「福杯」,信而有徵啊!「你用油膏了我的頭,使我的福杯滿溢」(詩廿三 5)。大衛的頌詩我們都用得着了。

-- 這是一隻銀杯生出來的風波。

# 以色列全家下埃及 别是巴的獻祭

經文: 創世記四十六章一至廿七節

以色列得到十一個兒子回迦南報訊,知道自己所愛的兒子約瑟尚在人間,而且做了埃及宰相,加以迦南地饑荒日益嚴重,而埃及地粮食豐足,法老王又答應厚禮相待,以色列就說:「罷了,罷了,我的兒子約瑟還在,趁我在未死之先,我要去見他一面」。於是以色列便帶着一切所有的,起身下埃及去。這一次下埃及去,為先前祖父和父親所未有的擠擁 -- 人數有六十六人,而且,所有的東西都帶去,儼然放棄迦南應許之地而到埃及長居一樣。以色列率眾到達別是巴,就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神。茲從別是巴的獻祭來思想幾件事?

#### (一) 以色列為什麼在別是巴獻祭?

別是巴是邇近埃及一個地方,仍屬迦南地,可以說是迦南與埃及的交界,過了別是巴,就是埃及地。以色列到了這個分界地,活像木蘭辭中的景况:「暮至黑水頭,不聞爺娘唤女聲,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!」以色列的心情,也像木蘭心情一樣:既感傷,又害怕,也許還猶豫不决!讓我們來思想一下以色列的心情:

A. 前塵影事觸景傷懷 -- 別是巴這地方,在選民以色列的歷史上是很值得記念的。請看下面的事實:

- -- 亞伯拉罕與非利士人立約,挖了一口水井,就改這水井名叫「別是巴」(盟誓的井之意)。以後就叫這地為別是巴,亞伯拉罕又在這地向神祈禱(創廿一31)。
- -- 亞伯拉罕被神試驗在摩利亞山上獻以撒,得到神的嘉獎之後,就回去住在別是巴 (創廿二19)。
- -- 神在別是巴向以撒顯現,又重申應許賜福給他和他的後裔。以撒也築壇獻祭和挖井(創廿六 23-25,33)。
- -- 以色列自己欺騙父親以撒祝福,利用紅豆湯騙去哥哥以掃長子的名分,就是在別是巴。後來也在這地出走到哈蘭舅父家中(創廿八10)。

現在,以色列年紀老邁了;追懷往事是人之常情,何况舊地重臨,前塵影事,歷歷如在目前,難禁內疚自責,棖觸萬端了!這是他向神獻祭原因之一。

- B. 法老詭詐防仁不仁 -- 以色列深知希伯來人不會為埃及人喜悦的, 約瑟怎樣做起宰相來, 固然不明白, 如今法老又遣人驅車來迎接全家去, 並且應許許多優厚條件, 會不會是陷害的詭計, 如果這樣入去, 豈不是自投網羅, 送羊入虎口, 以色列的害怕, 乃是理所當然, 這是他向神獻祭原因之二。
- C. 埃及在望別矣迦南 -- 以色列年一百三十歲,靈性已達峰巔,因飢荒嚴重,又因兒子關係,今日要離開神應許賜福的迦南地,而進入拜偶像的埃及地。從此以後,要很方便公開的敬拜神,沒有那麼容易了。在過去,祖父亞伯拉罕下埃及,祖母撒拉幾乎被污辱;父親以撒下埃及,又是同樣遭遇,而神加以阻止,今日輪到自己,為什麼神不顯示?他心情悵惘,心事轆轤,自然躊躇起來。這是他向神獻祭原因之三。
- D. 人意這樣神意怎樣 -- 這是以色列心裏最大的爭戰,在人意來看,在事勢來說,下埃及的理由十分充分,但是,這位靈性高超的以色列,他怕自己所說的「罷了,罷了……」帶着人意成分太多,順着事勢的感情太深,雖然馬已披鞍,箭已在弦,他仍然不忘記向神祈禱,向神求問。如果是神的許可,神會負責,這是他向神獻祭原因之四。也是我們作事一個重要關鍵 -- 向神獻祭。是神的旨意,祂必會看顧,即使遭遇苦難,祂也必救拔,「神藉着困苦,救拔困苦人,趁他們受欺壓,開通他們的耳朵。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,進入寬闊不狹乍之地…」(伯卅六 15-16)。否則,「他們的道路必像黑暗中的滑地,他們必被追趕,在這路上仆倒……..我必使災禍臨到他們」(耶廿三 12)。

#### (二) 神對以色列的反應

以色列在心情萬般紊亂的時候,向神獻祭,馬上就有反應了:以色列獻祭之後,「夜間神在異象中對以色列說:雅各,雅各!他說:我在這裏。神說:我是神,就是你父親的神,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」(2-3)。神向以色列顯現,已是六次了,以色列獻祭仰望禱告神,神就向他顯現,正是新約雅各所說的「你們親近神,神就親近你們」(雅四 8)的道理。獻祭的教訓,我近日講了許多,但請知道,獻祭不是拿來講的,而是實際行出來的,如果日日講獻祭,而不行出來,那就是法利賽人的能講不能行。又有人在神面前獻祭,在獻祭中許過許多願,過了之後,又收回了,這與沒有獻祭無異,而且加上說謊和背約的罪過。神向以色列的反應是叫他「不要害怕」,這一句「不要害怕」,是猶豫的人的壯心劑、屬神的人的定心丸、軟弱的人的添力藥。有了這句「不要害怕」,那就證明這次下埃及是神許可的了。下面,神還給他幾樣應許:

A. 我必在那裏使你成為大族 -- 目前以色列全家下埃及,連約瑟夫婦和約瑟兩子在内, 共有七十人,想不到四百三十年後出埃及,共有二百多萬人,這是大族。這也是神早已應 許過亞伯拉罕的後裔多如天上星、海邊沙的事實了,神的應許必實現的。

- B. 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 -- 埃及是預表世界,是最險惡的罪惡之地,以色列全家入去,是很危險的,但神應許與以色列同去。有了神同去,危險也變為平安了。因主耶穌也到世界來,祂說過:「……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。在世界你們有苦難,但你們可以放心,我已勝了世界」(約十六 33)。
- C. 也必帶你上來 -- 埃及地雖不是神應許給以色列人的,而且是拜偶像之地,神不要他們永遠住下去,乃是住一個時期而已,將來神必把他們帶上來。這些話,神在雅各逃亡哈蘭的半路上已說過:「我也與你同在,你無論往那裏去,我必保佑你,領你歸回這地,總不離棄你,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」(廿八15)。今日再類似的說一遍,給以色列更實在確切的保證。
- D. 約瑟必給你送終 -- (小字:原文作將手按在你的眼睛上)。將手按在眼睛上,是希伯來人對臨死的人所行的事,約瑟是以色列最愛的兒子,神給他保證,從今直到死日,他們父子永不分離,而常常陪伴在側了。給老人家何等的安慰啊!

在這裏,我們還要多思想一件事,就是神要以色列人離開應許的迦南地,而入預表世界的埃及,必定有其美意存在,我們可以意會得到的:

- -- 神使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訓練,而養成其獨特的民族性。他們雖然很自私自利,但家庭宗教教育很好,流徙異地,也不容易受異族人同化的。居在霜雪地區的人,體格常是很强壯的,「北風阿,興起!」也可以使園中的百花香氣發出來的。
- -- 神藉着埃及地,使他們十二支派聯合起來,利用環境更團結一致。因其時約瑟已 先入埃及,又娶妻生子,不難因此這支派永遠留在埃及,不再返回迦南。所以神把其他十 一支派都帶下埃及去。
- -- 埃及為東方古國,物產富饒,神利用為以色列人的養育地,使之生養眾多而迅速, 這才達成「大族」的應許。
- -- 神使以色列人在埃及這個信仰不同的民族中, 鍛鍊和堅定他們信靠和仰望神。直至今日, 以色列國是一神教的國家。

於是,以色列便全家下埃及了。到達歌珊地 -- 是約瑟先前說過接來住的地方。

# 以色列會見埃及法老王 登峰造極的以色列

經文: 創世記四十七章全章

以色列全家在別是巴獻祭,神向他們顯現應許之後,他們就進入埃及,住在法老應允的地方 -- 歌珊地。歌珊地是在蘭塞境内,後來這兩個地名同用,即今日之戈蘭高原一帶。

#### 住歌珊地是神奇妙的安排

歌珊,經上說是「埃及國最好的地」(6),既然是埃及國最好的地,為什麼法老王把這地給以色列族居住呢?這不能不相信是神奇妙的安排。神在任何一個人,任何一件事上,都有其預定的安排,我們是相信「神的預定是根據祂的預知」,雖然有人不肯接納這種說法,我仍強調告訴大家,這是我們基要信仰重要的部份。以色列族因饑荒又下埃及,是神安排他們住在歌珊地,很正確的相信和找到事實證明:

- -- 歌珊是埃及全地最好的畜牧地, 神就利用這地為以色列族畜牧之區。
- -- 歌珊地天然地勢與埃及人隔開,使以色列人不被埃及人拜偶像風俗沾染。
- -- 也因地區隔開,以色列人不容易和埃及人接近,也就不容易互通婚姻。
- -- 歌珊地與迦南地接壤, 將來以色列人返回迦南, 也因地邇而進行容易。

有了上述的幾個理由,所以我肯定說神的安排必是美好的。大衛說:「誰敬畏耶和華,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」(詩廿五12)。在以色列人入埃及而住歌珊地事上,益發相信而毫不置疑了。

#### 以色列會見埃及法老王

以色列族人都住在歌珊地,約瑟就領他父親去見法老。我們來聽聽他們的對話:「法老問雅各說: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?雅各對法老說: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,我生平的年日又少、又苦,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。」從以色列的答話中,見到他靈性已臻於爐火純青之候,外表看來,似乎充滿悲傷感慨,正是日薄西山的頹唐晚景,其實骨子裏充滿靈的喜樂。試分述之:

「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」-- 一百三十歲,也不能算是短少了,而且,未來的年日幾何,尚未可知以;色列自己承認這一百三十年是「寄居」在世上的。請注意

「寄居」,「寄居」而不是「定居」,也不是「長居」,更不是「安居」。寄居有暫時之意,在他的意念中,將來必返回迦南。靈意上說:天上的迦南,才是我們永遠安居定居之所。人生在世,不過是客旅,這個世界,只是給我們暫時居住一個時期,不論壽命修短,都是轉瞬即逝。大衛說:「我在神面前的客旅,是寄居的,與我們列祖一樣,我們在世的日子如影兒,不能長存」(代上廿九15)。

不過,我們也不要從消極方面來看以色列這句話,反而要從積極方面看。就是既然知道在這個世界是寄居的,那麼,就很自然的想到另有一個不是寄居的靈界,靈界是永久的,長居的、安居的,就是主耶穌所說的「我父的家裏」(約十四 2)。希伯來書所說的「那座有根基的城」、「更美的家鄉」(來十 10,16)。……是在天上的。希望大家知道一件事:目前住在香港是寄居,移民到美國、加拿大或其他國家,也是寄居,即使能移到月球去,仍是寄居;知道了這個道理,那麼就要作寄居的計劃,以色列臨終吩咐兒子約瑟,將來他死後不要把他葬在埃及,而要帶回葬在迦南。基督徒應該思念天上的迦南,這樣,對地上的一切,就不會全神嚮往、全心戀慕了。保羅說得對:「所以你們若與基督一同復活,就當求在上面的事,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,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,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」(西三 1-3)。

「我平生的年日又少、又苦,不及我列祖寄居的年日」 -- 一百三十年,也不算少。 但以色列卻說「又少」,而且所過的日子「又苦」:

- **又少** -- 雖然那時人的壽命,較今代的人為長,但一百三十歲,總不算少吧。(以色列的祖父亞伯拉罕享壽一百七十五歲,以色列的父親以撒一百八十歲,以色列也活到一百四十七歲壽終。)在此,使我想起詩句「去日苦多來日少」。逝去的日子很容易溜走了,未來的日子又有幾多呢?不禁令人有「太少了!太少了」之嘆!以色列在這個垂暮之年,回首一看,過去得太快了,太少了!相信在座的中年人、老年人都有同感吧!即使是青年人,少年人,也會有「逝者如斯夫」之概!新約雅各說:「……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?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,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」(雅四 14)。所以保羅就要我們「愛惜光陰」(弗五 16 西四5)。摩西也要我們「求神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」(詩九十 12)。時者金也,光陰如白駒過隙,去得快而不復回,我們要珍惜寶貴的光陰啊!
- **又苦** -- 是歷盡艱苦之意。有人把以色列一生的遭遇,列出九樣苦事,我們不妨把這九樣苦事和自己對照一下,有無同樣發生在自己身上:
  - A. 以色列被哥哥以掃懷恨而逃難,備嘗艱苦。-- 這是從兄弟不和來的苦。
  - B. 以色列被舅父拉班欺騙而捱苦工二十年。-- 這是從親戚利害關係而來的苦。

- C. 以色列的女兒底拿被示劍擄姦而發生兇殺。 -- 這是從兒女而來的苦。
- D. 以色列的愛妻拉結因生產而去世。-- 這是因老年喪偶中道仳離而來的苦。
- E. 以色的妾侍辟拉與兒子流便行淫,苦透以色列的心。-- 這是從不孝子不賢妾而來的苦。
  - F. 以色列的愛子約瑟被眾子陷害。 -- 這是從兒子互相仇視嫉妒而來的苦。
  - G. 以色列的兒子猶大行淫妄娶迦南女子。-- 這是從不肖子而來的苦。
  - H. 以色列的兒子西緬在埃及被囚作人質。-- 這是愛子情深而來的苦。
- I. 以色列的幼子便雅憫在無可奈何中離家下埃及,後來連以色列自己也要下埃及。--- 這是從親情和環境而來的苦。

……如果詳細分析,可能還有其他的苦,不過已經够了。這九樣苦,不外從妻妾、兒女、親戚來的,也是他自恃聰明,存心詭詐、施用手段、逾分越己、好勝貪得而招來的。所謂「聰明反被聰明誤」,在當時,可能是成功了、得意了、勝利了、達目的了!後來,到了靈程長進;生命豐盛時候,就只覺得「苦」。以色列由岳父拉班家返迦南的時候;豈不是大富翁嗎?如今,財產不能解决迦南的饑荒,必要全家下埃及,許多產業也不能帶去,連神應許的迦南地,也不能居住下去,又怎能教他不「苦」呢?聰明不足恃,手段不可弄,種的是什麼,收的也是什麼,可資鑒戒。以色列雖有十二個兒子 -- 而且有一個為埃及宰相的,但是,也難填補心中的苦呀!雖然面對着的法老王,滿口誇獎讚美,以色列不獨不覺得自大自豪,反而更覺得又少又苦。摩西所說的「其中所矜誇的,不過是勞苦愁煩,轉眼成空」(詩九十 10),可為以色列寫照。然而,以色列的靈命,確已登峰造極了。

#### 以色列兩次為法老王祝福

照聖經所記,以色列與法老會面,就給法老祝福,談話完了,又再祝福,前後兩次。 法老是埃及的王,以色列是因饑荒而入埃及的難民。(雖可美其名高其位為宰相的父親, 究其實是難民。)地位懸殊,尊貴逈別,以色列不匍匐地上,三呼萬歲,等到法老王上宣 示「平身」,然後起來,已是罕見;而以色列一見法老,即為之祝福。(也未見法老拒絕) --意想必定是得到法老同意,以色列然後祝福的。

祝福,是把神的福分給予那受祝福的人。誰有這個權利,根據希伯來書說:「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」(七7)。可知,這位分不是屬世的、屬地的;而是屬靈的、屬天的。以色列雖是一個逃難者,面對的是一位萬乘至尊的王,又是恩主,以色列兩次為之祝福,

這顯出以色列屬靈生命的成熟,屬世的地位固然懸殊,屬靈的地位也懸殊啊! 然而兩者相較,屬靈的地位就遠超屬世的地位了。

在此,我誠懇地向基督徒忠告:我們不論到任何地方去,在任何人面前,請記住自己的地位 -- 基督徒。是基督的信徒,是基督的代表,是基督的見證人,是神的子民,是神的兒子,又是神的祭司。因我們的地位,可以把福分帶給任何人。所以,屬世的、屬地的任何東西可以失去,但屬天的、屬靈的地位,無論如何不能失去呀?

## 以色列為約瑟和兩孫祝福 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以色列

經文: 創世記四十八章全章

創世記四十七章末段記載,雅各要約瑟起誓,在雅各與列祖同睡的時候,要將屍體帶出埃及,葬在迦南,約瑟就遵照父命起誓了。該章最末一句說:「以色列在床頭上敬拜神」(「在床頭上」,或作「扶着杖頭」。新約希伯來書十一章廿一節說「扶着杖頭敬拜神。」) 那時,以色列已一百四十七歲了,當他會見法老的時候是一百三十歲,瞬息間,在埃及又過了十七年,以色列日暮途窮,瀕死不遠了,但他對神態度的虔誠,卻老而彌篤。他「在床頭上」--(說他病在床上,或老到不能起立走動而要以在床上,是對的。)在「扶着杖頭」(說他老而兩腿無力,站立行走都不便,而要扶着拐杖,也是對的。)總之,不論他「在床頭上或是「扶着杖頭」,都是在「敬拜神」。他敬拜神,不會因年老或疾病而忘記、疏忽或停止的。基督徒啊!你在商場、學校、機關工作有許多假期,但敬拜神是沒有假期的啊!

到了創四八章,記載以色列病了,有人告知約瑟,約瑟就帶同兩個兒子瑪拿西以法 蓮去見,在床前,發生了幾件值得我們思想的事:

- (一) 以色列以兩孫為子 -- 以色列知道約瑟來了,就從床上坐起來對約瑟說:「全能的神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,賜福與我,對我說:我必使你生養眾多,成為多民,又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,永遠為業。我未到埃及見你之先,你在埃及地所生的以法蓮和瑪拿西,這兩個兒子是我的,正如流便和西緬是我的一樣…」。這是什麼意思?以法蓮瑪拿西,明明是約瑟的兒子,以色列卻說「是我的」。而且地位與長子流便、次子西緬一樣。這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一件大事,也因此,十二支派多一支派成為十三支派了,反而以後約瑟的名字在十三支派中,由以法蓮瑪拿西代替了。這兩個孫兒變為兩個兒子的事,我們可以得着下面的靈訓:
- **A. 以約瑟支派代替流便長子地位** -- 「以色列長子原是流便,因他污穢了父親的床,他長子的名份就歸了約瑟」(代上五 1),是指流便在雅各一家從伯特利途中的以得地方,和庶母辟拉通姦的事 (創卅五 22)。人犯罪! 雖然只一次,就會永遠洗滌不清而且失去最大的福份。約瑟支派就代替流便長子地位了。

- **B. 約瑟的名字從此少見了** -- 因以色列以兩孫為子, 約瑟的名字也少見了。這也是約瑟預表主耶穌的證明。主耶穌捨棄天上寶座的一切, 降世為人, 取奴僕的樣式, 且要釘死在十字架, 把福氣帶給世人。這不只隱藏自己, 簡直是犧牲自己了, 所以祂說: 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, 仍舊是一粒, 若是死了, 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」(約十二 24 组), 就是這道理。
- **C. 瑪拿西和以法蓮是外邦女子所生的** -- 這是外邦信徒蒙恩的預表。瑪拿西和以法蓮,雖然是埃及女子所生,以色列卻把他們列入自己所出的支派中。正如我們本來是外邦人,與基督無關,在所應許諸約上是局外中,在世上沒有指望,如今,因主的救贖,成為神的兒女,同樣承受神的產業和享受神的恩典了。
- **D. 要瑪拿西以法蓮知道神的應許** -- 以色列不要瑪拿西以法蓮承襲父親約瑟在埃及的富貴權威,而要他們繼承自己的列祖列宗從神那裏來的福分。所以,首先把全能的神的應許說出來,讓他們不要「數典忘祖」。即如後來摩西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,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,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,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,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,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」(來十一 24-26)。
- (二)以色列為約瑟及兩孫祝福 -- 當以色列要為兩孫祝福的時候,約瑟把長子瑪拿西對正以色列的右手,把次子以法蓮對正左手站立。約瑟意想以色列祝福必定順着方向以右手按瑪拿西,左手按以法蓮,因為瑪拿西是長子,該得更多的福份。豈料以色列卻兩手交剪式的按下去 -- 右手按在以法蓮頭上,左手則按着瑪拿西。約瑟以為父親眼睛昏花看不清楚而弄錯了,要把父親兩手提起,轉換過來,以色列卻說:「我知道,我兒我知道。」這樣說來,以色列不是糊塗,而是故意了。

那麼,問題發生了,為什麼以色列明知而掉轉祝福?據希伯來書作者說:「雅各因着信,臨死的時候,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」(十一 21 红)。很明顯不是糊塗而是神所悅納的,也是合神旨意的。後來事實證明,以法蓮成為十二 (也可說十三)支派中最强的一個支派。而且,在北國以色列國中有代表性的稱號(參何西阿書五 8-9)。應驗了以色列祝福「他 (指瑪拿西)的兄弟 (指以法蓮)比他還大。」神要恩待誰,就恩待誰。人認為最好的、最應受福的人,神未必同樣的認為;人所定揀選的標準,神也未必同樣的照行。正是保羅在林前所說的「神揀選世上愚拙的,叫有智慧的羞愧,又揀選世上軟弱的,叫那强壯的羞愧;又揀選卑賤的,被人厭惡的,以及那無有的,為要廢掉那有的;使一切有血氣的,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」(一 27-29)。所以,在創世記中,以掃、流便、瑪拿西失去長子的名份,而由雅各、約瑟、以法蓮得着,是神的旨意和神悅納的。

- (三)以色列的祝福語 -- 以色列給約瑟祝福說:「願我祖亞伯拉罕、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,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,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,賜福與兩個童子? ......願他們在世界中生養眾多。」這是以色列的祝福語,我只摘要說幾個詞語:
- **A. 事奉** -- 以色列承認三代都事奉神,也希望以後世世代代都事奉神,因為神是最喜悦人們事奉的。看幾個例:

約書亞 -- 他接替摩西率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,千辛萬苦,完成大功,各支派也得地 為業,到了垂暮之年,就召集眾人的長老、族長、審判官並官長到來,對他們說一篇長長 的遺訓,其中最令人敬服的:「……至於我,和我家,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」(書廿四 15)。 這事奉二字,特別眩目,回憶我在按牧典禮述志詞中,也以約書亞這兩句話自勉並勉眾人。

但以理 -- 他被巴比倫王大利烏扔入獅子坑中,王對他說:「你所常事奉的神,祂必救你」(但六 16)。翌日黎明,王急忙到獅子坑邊,哀聲呼叫但以理說:「……你所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麼」(六 20)? 大利烏王也承認但以理是事奉神的人,結果,神差使者封住獅子的口,沒有傷害但以理。

保羅 -- 他在耶路撒冷被拘之後,押解到羅馬去受審訊是被兵丁們押在一隻船上解去的。船到半途,風浪大作,船將要沉下去,神的使者在夜間向保羅報訊,叫他放心。保羅就對眾人見證說:「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,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,保羅,不要害怕,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,並且與你同船的人,神都賜給你了」(徒廿七 21-26)。結果,保羅所事奉的神,保護了保羅和船上二百七十六人平安。但以理和保羅,因事奉神的緣故,就得到出人意外的平安。我們也是事奉神的人,那麼,就當堅定事奉的心;所怕的,有人不是事奉神,而是事奉别的,那就可憐了!

- **B. 牧養** -- 因以色列事奉神,神就牧養他 -- 一生牧養直到今日。嚴格來說,牧養是兩件事 -- 兩件有關連的事:牧是是有管理之意,養是養育。以色列是牧人,大衛也是牧人,他們兩人都能體會到牧人對羊羣的心情。也深知神對他活像牧人對羊一樣。大衛的詩篇二十三篇,把大牧者 -- 神對祂的羊的管理和養育寫得透澈淋漓,給我們得到無窮的安慰、鼓舞、警惕和勉勵。我們既然是神的羊,祂必定牧養我們,而且一生牧養。以色列有這經驗,我們也不會例外,因神是以色列的神,也是我們的神啊!
- **C. 救贖** -- 神不只牧養以色列,更救贖他脫離一切患難。回顧既往的日子,以色列遭遇患難重重,但一一都平安渡過了,真正是「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,也不怕遭害」(詩廿三4) 原因「耶和華救我脫離一切患難」(詩三四6)。

以色列很清楚耶和華神和自己的關係,因此他有絕大的信心,絕對的把握,奉神的名為兒子約瑟和兩孫瑪拿西以法蓮祝福了。

### 以色列為猶大祝福 主耶穌基督是彌賽亞

經文: 創世記四十九章一、二、八至十二、廿八節

創四十九章是記載以色列為十二兒子祝福。以色列的祝福,可以包括三類:

祝 -- 宣述該支派所得的福份。

責備或咒詛 -- 指出該支派罪惡來咒詛。

預言 -- 把該支派將來的事指出來。

我不能一一講完,只把為第四兒子猶大的祝福詞講述,因主耶穌是從猶大支派出的。以色列為猶大的祝福,簡要的說,是預言猶大支派是王族 -- 將來猶太人的王也就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,是由這支派而出。從祝福詞中的「獅子」「主」「杖」,可以表明是「王」的象徵。 數千年後來看這預言,更明白猶大支派不獨出屬世的王大衛、所羅門等,並且天國的王 -- 彌賽亞也是從這支派出來的。誰是這位彌賽亞? 就是神的兒子,被聖靈感孕,藉着童貞女馬利亞所生,降生在伯利恆那位主耶穌基督。

- (一) 主耶穌是猶太人的王,也是全人類的王 -- 「猶大阿,你弟兄必讚美你……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。」猶大的名意就是讚美,這支派為其他十一支派讚美而且下拜,當然是十二支派的領導者 -- 王,首先就應驗在大衛身上。大衛可稱為猶太最有名的王,但是大衛不過是地上的王而已。後來又應驗在主耶穌基督身上。新約聖經第一本馬太福音首節「亞伯拉罕的後裔,大衛的子孫,耶穌基督的家譜。」分明是王的家譜。耶穌降生後,東方博士到耶路撒冷,找尋那顆星的應兆降生者說:「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?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,特來拜他。」後來,希律向文士查問,文士們就把彌迦書讀出「猶大地的伯利恆阿,你在猶大諸城中,並不是最小的,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,要從你那裏出來,牧養我以色列民」(太二1-6)。主耶穌就是預言的彌賽亞,(希伯來文稱彌賽亞,希臘文稱基督。)毫無疑問了。祂不單是猶太人的王,因祂的救恩普及人寰,信者得生,就進入祂的國度裏,所以祂也是普天下人類的王。凡是人,都有一個王所屬,不是屬世界之王撒但,就屬天國之王主耶穌,其界限是不信與信,願大家都是因信而進入主耶穌的國度,屬於這位天國的王!
- (二) **主耶穌是勝利的王,也是榮耀的王** -- 「你的手必搯住仇敵的頸項,猶大是個小獅子,你抓了食便上去,」是勝利的意思。「你屈下身去,卧如公獅,蹲如母獅,誰敢惹

你?」無論在任何景況下,獅子就是獅子 -- 百獸之王,是勝利的王。啟示錄說主耶穌是「猶大支派的獅子」,也是依據以色列的祝福的。雖然四福音沒有說主耶穌作王的事實,但是有作王的象徵。因祂第一次降臨塵世,是為世人贖罪,作罪人的救主,祂就以神的羔羊身份而來,而不是以獅子的身份表現,因為獻祭是宰殺羔羊而不是宰殺獅子的。主耶穌在升天前宣告:「天上地下所有權柄都賜給我了」(太廿八 18)。神已把一切權柄賜給祂,而祂卻不作世界屬地的王,世界的王是撒但,祂說:「這世界的王將到,祂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的」(約十四 30)。原來主耶穌是屬天國勝利的王,又是榮耀的王。也因此,一個接受了主耶穌的人,就應該作一個勝利的榮耀的基督徒,這樣,才能令天國的王在我們身上得耀。勝利和榮耀是雙生一樣互相關連的,主耶穌在每一個基督徒或任何事上,祂都要得榮耀,而不願羞辱的,所以,祂就要求每一個基督徒和任何事都要勝利而不要失敗。因為失敗會給祂帶來羞辱的緣故。

當以色列人敗在非利士人的時候,以色列人死的逃的甚多,步兵也仆倒三萬,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也被殺了,連神的約櫃也被搶去。有一個便雅憫人從陣上逃跑,衣服撕裂,頭蒙灰塵(兩者是失敗的記號)來到示羅報訊,老祭司以利就從位上往後跌倒,在門旁打斷頸項而死。之後,以利的兒婦非尼哈的妻產下孩子,起名叫「以迦博」,說:「榮耀離開以色列了」!失敗是羞辱,勝利是榮耀的明證。

基督徒! 你願意主耶穌在你身上得勝利和得榮耀嗎? 那你就應該知道怎樣作基督徒了。

(三) 主耶穌是和平的王,也是平安的王 -- 「直等到細羅來到」。(細羅,是賜平安者),主耶穌是平安的王,也可稱為和平的王。以賽亞早已預言: 祂是「和平的君,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,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,治理祂的國,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,從今直到永遠」(賽九 6-7)。這很明顯是指耶穌說的,祂雖然威武像獅子;又得到神給祂一切權柄,但祂不以威武權柄去作獨裁的霸王,而以和平公義使國家堅定穩固。廿世紀,是一個殘酷時代,無神論的極權政治集團,把世界的和平完全毀滅了,正是啟示錄第六章那匹紅馬出現一樣:有權柄把地上太平奪去,使人彼此相殺,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。……主耶穌也說過:「民要攻打民,國要攻打國」(太廿四 7)。誠然有人終日奔走呼號,穿梭式的斡旋,為和平努力,我相信都是白費,即使有簽訂和約的事實出現,也難免被第三者從中破壞,橫加阻撓;也不難會簽而又毀,約而不守。要得到真正的和平嗎?只有這位和平的王來到 -- 第二次再臨,才有可能。所謂「和而後平,平而後安。」在個人來說,接受了主耶穌,就有平安,主耶穌道成肉身降生之夕,天軍天使所頌讚的「在地上平安,歸與祂所喜悅的人」(路二 14),這是心靈赦罪的平安。大衛說:「得赦免其過,遮蓋其罪的,這人

是有福的,凡心裏沒有詭詐,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」(詩卅二 1-2)。大衛 所說的是平安的福。請基督徒注意,你得着這平安嗎? 主耶穌是平安的王啊!

- (四) 主耶穌是再來的王,也是審判的王 -- 這位王, 手中拿着圭和杖, 萬民都必歸順, 是活畫出一位審判的王。「因為基督必要作王, 等神把一切仇敵, 都放在祂腳下」(林前 十五 25)。祂第一次來為要作救贖主, 所以祂取卑微的樣式生在人間, 作贖罪的羔羊釘死 在十字架、埋葬、復活又升天, 將要再來。祂第一次來是作救主, 好像律師在法官面前替 犯人辯護求情, 且要作中保救贖罪人; 第二次來就不同了, 祂要作審判官來定罪人的罪。 不獨審判不信主的世人, 也要審判信了主的基督徒。再分別說說:
- **A. 審判世界** -- 是指世上所有不信主的人。審判就是刑罰,刑罰有多種:如戰爭(刀劍)、饑荒、瘟疫、地震、野獸,之後還要用火毀滅。正如彼得所說:「現在的天地,還是憑着那命存留,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沉淪的日子,用火焚燒……有形質的,都要被烈火銷化,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」(彼後三 7,10)。最後,白色大寶座前審判之後,不信的人 -- 就是在今生不肯相信接受主耶穌為救主的人,他的名字沒有寫在生命冊上,就與撒但一同被扔入火湖裏受永遠的刑罰(啟廿 11-25)。

更詳細的說, 祂先要審判世界萬國, 現在, 「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, 臣宰一同商議, 要敵擋耶和華, 並祂的受膏者」(詩二 1-3)。將來, 祂再來的時候, 騎著白馬, 眾軍相隨, 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, 可以擊殺列國, 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, 在祂衣服和大腿上, 寫着萬王之王, 萬主之主 (參啟十九 11-18)。

**B. 審判基督徒** -- 保羅說: 「因為我們眾人,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,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,或善或惡受報」(林後五10)。基督徒受審判,有的被稱為「善」的,也有的被稱為「惡」的,善的得賞賜,惡的受刑罰。你願聽到主對你說: 「又良善、又忠心的僕人……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!」抑是願聽到「又惡又懶的僕人,……丟在外面黑暗裏哀哭切齒」呢?

時近末世,這位審判的王快要再來了,請問基督徒:預備好了否?「你當豫備迎見你的神」(摩四 12)!

-- 主耶穌是彌賽亞!

### 以色列主懷安息 生榮死哀萬世流芳

經文: 創世記四十九章廿九節至五十章十四節

以色列為十二兒子祝福完了,就把身後事囑咐他們:「我將要歸到我列祖那裏,你們要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崙田間的洞裏,與我祖我父在一處。」首句是指靈魂說的,人死了,靈魂離開了軀體,要有一個去處,那就是天堂或是地獄。以色列知道,神是一生收養他和他們列祖列宗的,他也知道他的列祖死了是到神那裏,所以,他很肯定自己將來也到神那裏與父與祖同在。至於軀體,他也不願葬在異邦埃及,而要歸葬迦南地。這正是本港基督教墳場門聯所寫的「天詔頒來,咸返其本;靈魂歸去,長依厥親。」以色列把自己的靈魂和軀體,很有把握的安排之後,就息勞歸主,安睡下來等候主再來迎接他。我們來看幾件事:

(一)以色列真正安息了 -- 「雅各囑附聚子已畢,就把腳放在床上,氣絕而死,歸到他列祖那裏去了。」以色列的死,是「把腳收在床上,氣絕而死。」這是少見的好死,也是我國古人所說的五福之第五福「考終命」。以色列一生奔波勞碌,飽受風霜,到老也不能在迦南地頤養天年,然而神卻沒有虧負他和他一家。神知道迦南地將有大饑荒,就先用奇妙的方法把約瑟帶到埃及作宰相,因而以色列全家下埃及,渡過這大饑荒的年頭。所以,以色列在埃及十七年,也可以說是清閒度日,安享晚福,死前仍能為十二兒子祝福完妥,平安離世。以色列「蓋棺論定」了。蓋棺論定這句古語,給我們大大的勉勵成份。是勉勵我們要修德行善,時刻警醒,因還未到最後一刻,還未可以下判語的。

人有生,就必有死,壽命的修短,我們絕對相信是操在神手,都是神的旨意,不過,我們要知道的,大衛詩篇(也是撒下廿二章)所說:「慈愛的人,你以慈愛待他;完全的人,你以完全待他;清潔的人,你以清潔待他;乖僻的人,你以彎曲待他」(詩十八 25-26)。這也是上次所說的審判:「……按着各人所行的,或善或惡受報」(林後五 10)。以色列的離世,是我國所謂「壽終正寢」,也是彼得所說的「安然見主」(彼後三 14)了。所以我說:以色列真正安息了。

#### (二) 約瑟孝心純篤 -- 可從兩件事看到:

**A. 伏屍哀哭親咀** -- 以色列氣絕了,「約瑟伏在他父親的面上哀哭,與他親咀」。這 是約瑟至情至性的表現,如果不是孝心純篤,是不能做到的。在今世代中,我們會見到兒 子們站在父屍旁邊爭分遺產;在殯儀館兒子們對着父枢相罵相打;在父骨未寒,孝服未除期間,兒子們對簿公庭,是司空見慣的事了;能見到身為兒子的青年人、中年人,伏在父屍親咀的,卻未有所聞。也許有人說,約瑟這樣作,是不合衛生;是無謂舉動;是裝模作樣;是理智失常,但我說:是約瑟的孝心純篤啊!今日在殯喪禮中,常見到有「瞻仰遺容」儀式,意思是讓親屬友好們,和死者作最後一次相見,死者不知道是另一回事,生者卻以這儀式作陰陽永隔的表示。即使是基督徒,在這個儀式中,明知道將來在天堂還有相見之日,但心中的悲戚,有時是難免的。特別是身為兒女的對着父母的遺體,想起「劬勞未報」,誰都會有「蓼蓼者莪」之思!、

- B. 香料薰屍歸葬迦南 -- 約瑟吩咐醫生用香料把以色列屍體薰了,四十日才完成,然後運回迦南地安葬。薰屍,是埃及人的風俗,屍體薰了,可以保存很久年月不腐。在新約時代基督徒來說,是不必薰屍的,因為保羅很清楚告訴我們: 我們這個身體是必朽壞的、羞辱的、軟弱的、血氣的; 將來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、榮耀的、强壯的、靈性的(林前十五 42-46)。這是指等不到主再來而離世的基督徒說的。所以是不必薰屍的,就照聖經所說讓這個驅體塵歸塵、土歸土好了。因為不論如何,將來是復活的。約瑟為父薰屍,未必是遵照當時的風俗,而是為要把屍體運回迦南埋葬,所以就薰了,免至腐爛,因運回迦南葬埋,是以色列囑咐的,約瑟就要遵行。所以我說,約瑟的薰屍,也是孝心的表現。孝心,就是「在主裏聽從父母」(弗六 1),這是保羅訓勉的話。我也藉來勉勵為人子女的,對父母要負起生養死葬的責任,這是孝心的起碼條件。
- (三) 埃及人對以色列的尊崇 -- 以色列死了,埃及人為他哀哭七十天,這是前所未有的事,即在以後也未見過(在聖經中,我還未找到比七十天更多的為死人哀哭的例子。亞伯拉罕和以撒死了,沒有記載各人為之哀哭若干時日,亞倫死了,摩西死了,以色列人分別為之哀哭三十天 -- 記載在民廿 29、申卅四 8。)

埃及人對以色列如許哀悼,有兩個原因:一是約瑟在埃及作宰相,政績昭著,威名顯赫,令到埃及人敬佩感戴,因此,就對老人家以色列同樣尊崇,「子孫為老人的冠冕」(箴十七 6),這是實例了。另一個原因,以色列本人在埃及的生活見證,也足以令到眾人敬仰,至少他為法老王祝福之事,埃及人當然知道,法老王猶且如許尊重他,難道百姓還不尊重嗎?即使是做給以色列的兒子們看,也正合乎「父親是兒女的榮耀」呀(箴十七 6)! 所以,父母子女間的事,常常是互為因果,相因相成的。

再說到法老,他不只准許約瑟的要求,把以色列棺柩運回迦南埋葬,更有法老的臣僕,法老家中的長老,埃及國的長老(我想這些人當然是法老的特准或特派)並以色列一

家人,又有車輛、馬兵同去,聖經上用「那一幫人甚多」描寫這送殯的行列,真是浩浩蕩蕩,萬人空巷,「他們到了約但河外,亞達的禾場,就在那裏大大的號咷痛哭。」因埃及人在那個地方一場極大的哀哭,這地方就名叫亞伯麥西。-- 哀哭的意思。

以色列可稱得上「生榮死哀」了。「生榮死哀」這句話,本來是子貢論及孔夫子的,白話解出來:「生時無人不尊敬,死後無人不哀悼。」用來稱譽以色列,也是恰當的。

(四) 約瑟為以色列的死而哀哭 -- 以色列死了,約瑟伏在屍上哀哭;埃及人為他哀哭七十天,約瑟哀哭七天,這一連串的哭,和保羅所說的「論到睡了的人,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,恐怕你們憂傷,像那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」(帖前四 13) 有衝突嗎? 換句話說: 為死了的基督徒哀哭對嗎? 我肯定的說: 對的。因為我們是人,是感情的動物,對着已離我們而去的親人友好,感情會催迫我們哀哭流淚的,如果對着已死的親人戚友的屍體,也毫無動於中的,這人未必是很屬靈的人,而且保羅也說「與喜樂的人要同樂,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」(羅十二 15),這才是基督徒的真人表現。不過,在許多不信主的人面前,基督徒在殯儀館安息禮拜中,也不宜號咷大哭,為的是避免不信主的人見了,對主懷安息及死人復活的真理更加懷疑,我們身為基督徒的,也要隱忍感情上的悲傷,而向不信者顯出信心的憑據。

伸展這個教義來說:基督徒不可祭祖和叩拜神牌靈位的,但我們必要記念祖宗,這種記念,不是在生辰死忌之日,買香燭、三牲、酒體去拜祭,而是我們的心常常懷念先祖對我們養育教導的大恩大德,更要自已奮勉立志,要做一個好子孫,務求達到光宗耀祖,一個能光宗耀祖的基督徒,也必定是一個榮耀神的基督徒了。

## 以信愛望結束創世記 兄弟和睦同居何等善美

經文: 創世記五十章十五至廿六節

以色列的屍體運回迦南地安葬後,十二個兒子和家眷們又再下埃及了。這時,約瑟 的哥哥們因父親以色列已故,便對約瑟起了懷疑的心。

#### (一) 從哥哥們懷疑約瑟說到信心

哥哥們懷疑約瑟兩件事:

- A. 約瑟會否因他們陷害過他而予以報復;
- B. 約瑟會否忘記父親吩咐他饒恕哥哥的話。

因有了這兩件懷疑,便自相驚擾,就打發人去見約瑟,求約瑟饒恕他們過去所犯的 罪惡。雖然說他們的懷疑是人之常情,因所倚靠的父親已經逝世,約瑟可以不顧一切,反 目無情而予以報復了。不過,我們再深一層研究,他們的懷疑,是基於兩種心理作祟:

- 一是作賊心虛 -- 事實他們是陷害過約瑟,即使約瑟如何寬宏大度,但他們總是有所顧忌、懼怕和耽憂,因此,就疑心生暗鬼,自己嚇自己了。所謂「生平不作虧心事,半夜敲門也不驚。」到底,哥哥們是作了虧心事啊!
- 二是小人之心 -- 哥哥們「以小人之心,度君子之腹。」過去有父親在堂,約瑟的善待他們,他們以為是父親的關係,而信不過約瑟有如許的海量汪涵。

哥哥們對約瑟懷疑,不發生在父親在堂之時,而發生在父親逝世之後,這是信心問題。他們的信心是在父親以色列身上,而不在約瑟。因此,父親一死,信心就動搖了。他們把信心放在一個不正確的目標上,這樣的信心,簡直等於不信。難怪他們的信心,隨着目標而改變了。

聖經說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,未見之事的確據」(來十一 1)。這兩句話有兩個「事」「所望之事」、「未見之事」。我們所信的主耶穌,祂是神而不是人,雖然祂道成肉身,我們不是因祂是約瑟的兒子而信,乃是因祂是神的兒子,也是因祂所成就的事。 祂是神的兒子,具備作救主的資格,祂所成就的事,可作為救主的證據。「信仰」一詞, 在中文譯本希伯來書分開用得很好: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」(十二 2)。 我國古書中庸哀公問政篇: 孔子告訴哀公說:「文武之政,布在方策,其人存,則其政,舉,其人亡,則其政息。……故為政在人。」這是文王武王治國的方法,有了計劃,主要還在人 -- 執政者,所以百姓的眼目,集在執政者,因此就有「良禽擇木而棲,良臣擇主而事,」和「小人在朝,君子引退」的現象。

今日教會中,切忌把目標放在人的身上的信心,雖然神是藉着人在教會中工作去完成他的計劃;但决不是人的力量、人的旨意、人的辦法去完成,而是神藉着人去完成的。真的,人離了神,不能作什麼。大衛說自己是蟲,約伯記說人是蛆,如果我們的信心放在如蟲如蛆的人的身上,那有不失望之理。

哥哥們就犯了這個錯誤,並且忘記了約瑟以前應許過負責供養他們(四五 1-15)。在這裏,約瑟是預表主耶穌,祂到自己的地方來,自己的人卻不接待相信祂。我們稱為信徒的,真要檢討一下:「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」?在這末世,主耶穌早就警告我們了:「那時,若有人對你們說:基督在這裏,基督在那裏,你們不要信」(太廿四 23)。如果把目標弄錯,了,那就會像哥哥們一樣,對真正目標反而懷疑了。

#### (二) 從約瑟饒恕哥哥們說到愛心

哥哥們就打發人去見約瑟,求約瑟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,約瑟聽見就哭了,並說出一番很有愛心的話。我把這番話來分析:

A. 「不要害怕,我豈能代替神呢?」-- 是針對哥哥們害怕報復而說。從約瑟的話,可知約瑟認為除了神之外,沒有人可以執行報復的權柄。也顯出約瑟凡事尊神為大為高。約瑟的存心,保羅解釋得很透澈:「親愛的弟兄,不要自己伸冤,寧可讓步,聽憑主怒,因為經上記着,主說:伸冤在我,我必報應」(羅十二 19)。聖經上許多處說「神必照人所行報應人」,我們身為基督徒,難免受屈受害,但不要自己伸冤。誠然,這是難學的功課,不過,我們一想念到神的慈愛,主的恩典,肯赦免我們的過犯,並賜我們永生,什麼冤屈氣也烟消雲散了。請記住:「人的怒氣,並不成就神的義」(雅一 20)。干萬不要自己去執行神的權柄,因為,很可能會招到相反的後果。

B. 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,但神的意思是好的,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,成就今日的光景。」-- 這些話很令哥哥們羞慚無地了。奇怪! 哥哥們害約瑟,約瑟不怨恨,反而說是神的好意,顯示一件事: 神會藉着惡人來成就祂的美意。約瑟不被賣,就不能下埃及,就不能作宰相,就不能救父家眾人 -- 這是神保全許多人性命的好意。保羅西拉若不被拉進腓立比獄牢中,就不會有拯救監卒一家的奇事發生。

但以理若不因國亡被擄到巴比倫,和被扔在獅子坑裏,就不會令到大利烏王傳旨稱頌神是「永遠長活的神,祂的國永不敗壞,祂的權柄永存無極......。」這都是神的好意。

C. 「現在你們不要害怕,我必養活你們,和你們的婦女孩子,於是約瑟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。」-- 約瑟又一次向他們說「不要害怕」。前次是指「不會報復」,這次是指「養活他們」。又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,真是「口惠而實至」。這是愛,哥哥們為約瑟的愛心感化了!懷疑消解了!敵對心理也除去了!從這時起他們真正嘗到天倫之樂了!正是詩篇一三三篇一節所說:「看哪!弟兄和睦同居,是何等的善,何等的美!」主耶穌說:「我是生命的粮,到我這裏來的,必定不餓,信我的,永遠不渴」(約六35)。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,我必不至缺乏」(詩廿三1)。我們基督徒是「不要害怕」啊。

#### (三) 從約瑟的遺言後事說到盼望

十二兄弟和睦同居之後,約有五十四年的時間,約瑟一百一十歲了。臨終時也對哥哥們說:「我要死了,但神必看顧你們,領你們從這地上去,………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……」這是盼望,約瑟有一顆堅定的信心,因而有美滿、歡樂的盼望。他遺言三事,一一實驗了:

- A. 「神必定看顧你們」-- 神果然看顧他們,根據出埃及記「以色列人生養眾多,並且繁茂,極其强盛,滿了那地」(一 6)。寫出神如何看顧他們了。
- B. 「領你們上去, 到祂起誓所應許之地。」-- 神在創 (四六 3) 已應許過以色列, 祂與他同下埃及, 也必定帶他上來。約瑟知道埃及只是是寄居之地, 迦南才是永遠的家鄉, 所以不把盼望寄於埃及, 也不勉勵他們在埃及作什麼長治久安之計, 而把盼望的目標堅定在迦南, 我敬告基督徒們, 也應該知道, 我們在這世界不過是客旅, 主耶穌將來必回來接我們到永遠的家鄉, 就是天上的迦南, 就是那個聖城新耶路撒冷。
- C. 「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」-- 約瑟的屍體,他們用香料薰了,收殮在棺材裏,停在埃及,過了三百餘年,他們在摩西帶領之下出埃及了,約瑟的棺材也一併帶出去 (出十三 18),後來,進了迦南,以色列人把由埃及帶出來的約瑟骸骨,葬埋在示劍(書廿四 32)。這是盼望 -- 復活的盼望。

創世記講完了。由神創造天地萬物開始,卻由一口棺材結束。雖然如此;但這一口棺材,是充滿歡樂盼望的訊息。

### 後語

一九七五年聖誕鐘聲響徹雲霄的當兒,本集面世了,它的面世,是完成本書的全套-|上中下三集。這個時間,全世界的人都在慶祝救主降生的快樂日子,我虔敬地把這部書,奉獻在馬槽裏的聖嬰之前,當為恭賀祂的生日禮物,因為只有這書可以代表我的心,除外,我也沒有甚麼可獻了。

近年來閱讀基督教書報,很佩服有些文字工作者,把許多過去很少用的詞語搬出來,有的很切合本意,也有的是牽强之極,更有的簡值錯用了。不敏的我,不敢跟這些人看齊,因知道我實在跟不上他們,所以,本書依然和上、中集一樣,措詞不求新穎,造句不敢揉扭,請讀者鑒諒我的拙誠罷!

誠意指教的, 我也竭誠接受。

司徒輝

一九七五年聖誕節於九龍龍文大廈